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问 董建华 周小川 陈元 张平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炳华 王洛林 宁吉喆 江小涓 刘元春 刘世锦
刘伟 刘遵义 许宪春 朱之鑫 朱民 朱光耀 杜鹰
谷源洋 李扬 李毅中 杨伟民 张大卫 张卓元 张勇
张晓强 林兆木 林毅夫 郑新立 姜增伟 高培勇 海闻
钱颖一 郭树清 常振明 黄奇帆 隆国强 程永华 韩永文
谢伏瞻 解振华 楼继伟 蔡昉 樊纲 薛澜 戴相龙
魏礼群 魏建国

国际专家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马克·乌赞/Marc Uzan

傅强恩/John Frisbie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郑永年

编委会

主任 王一鸣

副主任 王晓红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晓河 王昌林 王战 叶辅靖 陈文玲 迟福林 陈宗胜
李平 李向阳 张宇燕 张琦 张燕生 张蕴岭 范恒山
冼国明 郑京平 施子海 姚洋 顾学明 贾康 徐林
黄志凌 黄群慧 曹文炼 裴长洪 霍建国

主编 王一鸣

编辑部主任 李蕊

· 本刊专论 ·

增强消费政策对经济增长的驱动效应 黄志凌 (005)

· 宏观经济 ·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机遇挑战和重点方向

盛朝迅 于 畅 (016)

多措并举巩固复苏趋势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杨 萍 应晓妮 (026)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评价指标、目标进展与路径选择

罗朝阳 吴 迪 王 宛 (036)

· 国际经济 ·

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几点思考 温 彬 甄筱宇 (049)

我国货物出口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实证研究 李大伟 (064)

国际贸易的数字化、数字规则的网络化与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

王金波 (076)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布局：实践、贡献及高质量出海建议

谢兰兰 (088)

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举措、进展及前景展望 赵硕刚 (102)

· 产业发展 ·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 谈俊 (115)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125)

CONTENTS

The driving effect of enhanced consumption policies on economic growth	<i>Huang Zhiling</i> (005)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key directions for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in China during the 15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i>Sheng Chaoxun, Yu Chang</i> (016)
Consolidate the recovery trend through multiple measures and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venture capital	<i>Yang Ping, Ying Xiaoni</i> (026)
Evaluation indicators, progress of goals, and pathway choices for achieving high – level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i>Luo Chaoyang, Wu Di, Wang wan</i> (036)
Reflections on China’s out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mid global transformations	<i>Wen Bin, Zhen Xiaoyu</i> (049)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old and new drivers in China’s goods export	<i>Li Dawei</i> (064)
The digit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networking of digital regulations,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trade	<i>Wang Jinbo</i> (076)
Global deployment of China’s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practices, contrib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high – quality overseas expansion	<i>Xie Lanlan</i> (088)
The Modi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promoting “Make in India”	<i>Zhao Shuogang</i> (102)
Deep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em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an Jun</i> (115)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5)

增强消费政策对经济增长的驱动效应

黄志凌

摘要：消费事关民生，也关系到经济循环的动力与效率。理论分析和实践都充分证实，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时，促进消费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必然选项。改进和完善消费政策，提升既定消费对于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增强增量消费对于经济增长的驱动效应，已经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研究面临的迫切任务。为此，我们必须在政策层面正视消费数据与市场层面的驱动感知反差，进一步明确增强经济增长的消费驱动力，必须有效积蓄消费能力，而最有效积蓄消费能力的宏观政策是千方百计提高居民收入。在此基础上，通过解决“放心消费”问题来释放潜在消费能力；通过正确理解消费金融来准确把握金融政策方向；通过深刻理解政策初衷来细化一些技术操作，以提高政策的有效性。

关键词：经济增长 居民可支配收入 最终消费 政策驱动力

作者简介：黄志凌，中国建设银行原首席经济学家。

理论观察与现实分析都表明，经济增长中消费变得更加重要与已经形成经济增长的消费驱动模式，并不是一回事。观察中国经济的现实，尽管消费驱动型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形成，但与投资拉动所产生的“立竿见影”的效果相比，消费驱动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这个过程涉及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相关的消费能力的培育；涉及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相关的消费者敢于消费的问题；涉及与市场监管相关的消费者放心消费的问题；涉及与供给响应相关的供求结构调整等众多复杂因素。在这些方面，虽然有许多成熟的国际经验可供借鉴，但中国的消费政策重心应该更加充分考虑中国经济运行中消费驱动力形成机制的特殊性，瞄准消费动能积累与消费者的消费疑虑，着重解决让消费者有能力消费、愿意消费、敢于消费、放心消费等核心问题，以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

一、政策层面重视消费与市场层面的驱动感知有反差

2012 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底层驱动作用日益显现。尽管近年来消费对于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降低，但仍然是三驾马车中的绝对主力因素。中国消费的实物总量位居全球第一，不仅是促进国内经济循环的重要保证，也是增强国际引力的重要因素。中国消费还有着巨大的潜在空间，尤其是服务消费的潜在空间的有效释放，将是未来中国经济能否走出“独立行情”的重要内生性支撑因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

议》)强调,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更具有战略意义的是,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消费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尤其是在出口增速受关税战、贸易战等外部环境影响不确定性增大,投资增速受宏观杠杆率和产能过剩约束日益趋缓的情况下,从政策层面保持必要的持续消费动力,成为中国宏观经济的重中之重。2023年以来,以促消费为重点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力,例如促进汽车消费的10条措施、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7方面22条措施、金融支持消费重点领域的19项举措等。2025年重磅出台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①更是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导文件,从提升消费能力、消费品以旧换新、住房与汽车消费、服务与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和财政与金融支持6个方面优化消费环境,激发国内消费潜力。从过去简单的“刺激买东西”,转变为一场全方位的系统性工程,中央和地方政府培育经济增长基础动能的战略思路日益清晰。

从现实数据来看,居民消费增长仍然面临较大挑战。扣除价格因素后,中国居民人均消费累计支出增长率从2023年第四季度的9%下滑至2025年第二季度的5.3%,近四个季度连续低于6%。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累计支出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累计支出增长5.8%,分别较2023年末下降4个和3.5个百分点。^②在消费已经成为经济增长最大动力的背景下,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持续下滑应引起高度关注。尤其是居民收支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将会导致经济活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都出现与以往不同的变化,有必要从经济增长动能的角度对消费变化趋势及其影响进行深入分析,寻找消费变化规律,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统计显示,收入增速与一个季度后的消费增速呈现高度正相关,收入增速下降对之后的消费增长会形成一定的制约作用。不仅如此,家庭收入结构也会影响消费水平。普通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多年来,居民收入结构中财产性、资本性收入相对较少,虽然2025年股市有所回暖,但这种情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部分省级统计调查数据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省份城市居民的经营收入也呈现下降趋势。直接后果是居民对未来财富和收入增长预期降低,加之与老龄社会趋势叠加,导致居民消费倾向和消费能力呈现下降趋势。

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虽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但仍有下滑迹象,且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增速还略低于平均数增速。2023年的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4.2%,2025年6月下滑至83.2%,^③表明收入分配格局中,低收入群体受到的影响更大。考虑到消费边际倾向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下降,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放缓将对消费增长产生收缩效应。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统计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

消费支出增长乏力也是居民消费倾向(或消费预期)趋紧的产物,一旦消费信心下降成为趋势,即使短期收入数据改善,也无法同步改善消费支出乏力的市场状态。因此,在即期消费政策密集出台之后,对消费信心的引导十分重要。中国虽然按月公布消费者信心指数以及就业、收入、消费意愿三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新华社,2025年3月16日。

②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季度经济报告和住户收支调查。

③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不同时期发布的《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整理而得。

个分项指数，但官方发布的指数水平往往与实际感受的消费支出水平存在背离。因此，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引导并鼓励有能力的高校与智库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探讨及编制更加科学与合理的消费者信心指数。促进消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可能像“用直升机撒钱”那样简单。不仅涉及消费动力源泉的国民收入增长与分配问题，还涉及社会保障体系与消费市场监管问题，甚至还包括许多政策细节的技术性问题。以往在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中，比较重视投资政策与出口政策的研究，但对于消费政策的研究重视不够。如何有效促进消费、提升消费对于经济增长驱动力的政策准备不够充分。

二、最有效积蓄消费能力的宏观政策是千方百计提高居民收入

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消费驱动力，必须有效积蓄消费能力。俗话说，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只有在宏观层面积蓄了厚实的消费能力，才能在市场层面释放消费动能，从而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上的即期消费动能取决于消费倾向，而长期的消费动能从根本上取决于居民收入预期。因此，最有效积蓄消费能力的宏观政策是千方百计提高居民收入。《建议》已经明确要求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从政策研究的角度，有几个现实问题需要重视。

一是高度重视充分就业。考虑到工资收入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就业基本决定了居民的收入水平，这也是世界各国高度关注就业的原因。《建议》提出，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多渠道挖掘潜力，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包括：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就业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可以说是经济的“晴雨表”和社会的“稳定器”。世界各国政府都把就业放在突出位置。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美国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重点保障就业者权利，努力促进就业，让劳动者有相应的收入去消费。美国劳工部 25 个局有 12 个是与促进就业有关的，还有完善的促进、保障就业的法律体系。比如直接提升就业机能的《就业法案》；提供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的《人力发展与培训法案》《职业培训合作法》；加强失业救济的《紧急失业补偿法》《劳动保障法》等。此外，美国的失业保险机制覆盖 97% 的工资收入者。

我国已经出台了多项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建议还要适当调整社会层面的就业政策，提升居民未来的收入预期。譬如，鼓励符合条件的居民开拓第二职业，扩大居民收入来源；鼓励合适的离退休人员通过再就业或再创业的形式扩大家庭收入来源，对冲老龄化社会带来的影响。^① 据统计，日本 60 岁到 70 岁人员仍在参与生产活动的比例达 43%，在一些行业甚至成为主流从业人员。政府应

^①国家有关部门也很重视离退休专家再就业问题。譬如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2025 年计划招募 7000 名银龄讲学教师。

该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居民从事小商品经济等创造条件。回顾历史，各种形式的小商品经济在增加百姓收入、孵化多种市场主体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即使在发达国家各种形式的小商品市场在经济生活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新冠疫情后，为促进经济复苏，一些地方政府开始进行政策调整，给予地摊经济以适当的空间，积极发展夜市经济、夜间旅游等，取得了积极效果。商务部关于城市居民消费习惯的报告表明，我国城市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需要更多重视夜间经济对于繁荣经济、提升城市活力的价值。^①

二是审视收入差距的经济合理性。经济学理论与实证分析表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其边际消费倾向趋于下降，高收入人群的消费比例要远低于中低收入群体，因此收入差距过大将拉低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中国的基尼系数始终维持在0.47左右的水平，仍高于国际警戒线的0.4，尤其是城乡二元化体制导致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地域差距、行业差距也较为突出。劳动报酬在社会分配中的占比偏低，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对消费意愿和消费倾向的影响不可忽视。据统计，21世纪初到2013年，中国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从53.4%下降到39.74%，而发达国家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大多在50%以上。虽然部分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外差距在缩小，但考虑到统计口径、收入结构等差异，我国的劳动报酬占比仍有提升空间。

美国以税收为杠杆调节收入分配，对于降低收入差距、增强消费驱动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一是针对高收入纳税人设置随应纳税所得额递增逐步减少分项扣除额和宽免额的征管体系；二是对应纳税所得额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全额适用最高一级的边际税率；三是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抵税福利、低税率等众多的税收优惠政策。除了常见的首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美国政府通过税收手段引导和促进企业、个人捐赠来完成“特色鲜明”的第三次分配：如果企业和个人财产用于慈善捐助或公益事业支出，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税赋扣除待遇。机构捐赠可以获得15%的税前抵扣；如果给公众募款机构进行个人捐赠、现金部分捐赠，可享有50%的税前扣除；捐赠给基金会，则享有20%的税前扣除；如果是个人遗产全部捐赠，则享有100%的税前扣除。中国与美国的历史、文化、经济条件不同，不可能完全照搬美国的收入分配经验，但其收入分配机制的成功做法为中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中国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多次明确提出：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通过加大税收调节、财政转移支付等手段，提升中低收入群体和农民的收入，缩小贫富差距。

三是增强资本市场的财富效应。财富效应与即期消费高度相关，资本市场不仅直接影响投资，更是间接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理论分析和实际观察都表明，增强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努力保持资本市场稳定与健康发展，有助于改善居民财富预期。一个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既有助于促进投资，也会改善消费信心。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居民资本性收益明显偏低，财富效应严重制约居民消费倾向。部分居民的财富增长效应被迫依赖于流动性差的住房投资，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消费预期，甚至由于大量使用住房按揭贷款而挤压了现实消费。在经历了激烈资本市场波动、市场信心不足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更应该小心谨慎，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积极引导市场预期。监管层需要明确，提高融资效率与防止市场欺诈始终是证券与期货监管的核心。只有不偏离这个“监管初心”，方得资本市场健康繁荣的始终。对于所谓的“泡沫”问题，要有一定的容忍度，要分析具体原因，且不可轻率提出“挤泡沫”政策措施。新的监管政策出台必须把握时机与力度，同

^①新华社、央广网等权威媒体在2024年底至2025年期间多次引用商务部《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通过实证研究揭示了夜间消费的结构特征，其结论已成为各地制定夜间经济发展政策的重要参考。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居民消费行为的变迁，也为城市规划、商业布局和产业升级提供了科学依据。

时还要及时调整不合时宜的监管政策，努力恢复和呵护市场信心。决策部门需要合理地引导市场，避免金融市场长期处于疲软状态。^①

四是进一步调整所得税免征额，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消费倾向。随着全球规模最大的扶贫攻坚战的成效不断显现，统计意义上中国橄榄型消费结构已经初步形成，中等收入群体已经成为消费的主力军。这一群体主要是有稳定收入的白领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一个重要特征是会将未来收入预期与当前消费进行挂钩，一旦对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下降，会迅速调整自己的消费水平。因此，稳步提升这一群体的收入预期水平，是提高其消费倾向的关键。建议适当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所得税免征额，同时对于其因提升人力资本积累的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的消费支出，予以全额或减半应税扣除。

三、释放潜在消费能力需重点解决“放心消费”问题

消费驱动型经济的重要表现之一是“放心消费”，而中国经济现实面临的最迫切问题恰恰是消费疑虑。《建议》明确要求大力提振消费，通过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尤其是通过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通过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尤其是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通过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通过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由于品质安全等因素导致消费者不敢购买消费品，很多消费需求被抑制，部分中高收入阶层转向境外消费，产生“需求外溢”。由于市场中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卖方对于产品质量拥有比买方更多的信息；买方由于信息缺失，只能通过平均价格来判断产品的平均质量，因此只愿意付出平均价格。这样会导致生产高质量产品的厂家无利可图，高质量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最后市场将被劣质商品充斥，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这在经济学上被称为“柠檬市场”。如果一个国家充斥着“柠檬市场”，消费者会选择跨出国境到消费环境良好的国家或地区选购商品。在中国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奶粉，由于前几年国内奶粉安全事件频发，消费者对国产奶粉丧失信心，纷纷转向国外抢购、海淘进口奶粉，外资品牌几乎占据了国内整个中高端婴幼儿奶粉市场，其中进口奶粉占据高端婴幼儿奶粉 60%~70% 的市场份额。随着多孩政策的放开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未来中国的奶粉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30%，是全球第一大奶粉市场。如何引导消费回流国内，重新建立消费信心，打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迫在眉睫。好消息是在智能手机市场，“放心消费”有了成功的案例。2013 年以前，中国手机市场尤其是低价位段曾被大量“山寨机”占据，小米公司“红米手机”的出现以极致的性价比直接清退山寨机市场，首代红米手机销量达 4460 万台，其后的迭代产品持续挤压山寨机的生存空间，最终将其驱逐出主流市场。红米及其他国产手机品牌的崛起，通过信息透明和可靠的质量，显著提升了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性能和质量的认知与辨别，证明了中国市场完全有可能形成“放心消费”环境。

消费市场出现乱象的重要原因是监管力度不够，解决放心消费的钥匙掌握在政府手里，需要从根本上解决政府职能缺位、越位、错位等问题。在消费市场更加发达的美国，其政府在消费市场监管方

^①2025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就如何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长期资金入市等热点问题回应了市场关切，并宣布了多项重要举措。

面的经验和做法为中国提供了借鉴及参考。美国构建了严密的市场监管体系。首先是健全的立法体系。美国政府主要通过立法和司法手段强力消除市场机制障碍，保障消费者权益。主要法规包括《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克莱顿反托拉斯法（1914年修正案）》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年修正案）》。到目前为止，美国已有20余部有关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其次是完备的保障体系。美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层级明确、系统完备，可分国家、地方、民间及私营四个层次。国家级的有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食品监督分级局。全美各州、县、市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同时还有三大民间机构：美国消费者利益委员会（ACBC）、美国消费者联合会（ACA）及美国消费者联盟（ACL）。最后是严格的惩罚措施。美国严格将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放在首要位置。执法机构的处罚手段包括罚款、向媒体曝光和公布召回问题产品等，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严惩违法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

我国高度重视消费安全问题，在《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在消费品市场监管方面，中国政府也在积极行动。如在食品安全领域，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健全法规标准入手，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尤其是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监管体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消费市场监管已经引起政府的重视，下一步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消费领域政府职能到位，也是中国经济成功转型发展的基本保证。从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和趋势性的角度来看，目前的商品消费总量虽然位居全球首位，但人均商品消费量实物量与发达市场经济体仍有较大差距。因而消费政策继续发力实物消费的需求端也是十分必要的。然而，近年来出现以下几个趋势性变化，将会对未来的消费政策调整带来深刻影响：一是大中城市的中高收入阶层的商品消费偏好已经接近许多发达市场的一般水平，普通商品的消费趋于饱和，高品质商品虽然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但很难担当起驱动经济增长的大任。与此同时，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消费者正在复制前期大中城市居民的消费偏好，不仅普通消费品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高品质消费品市场空间也不可小觑。因此，基于促进商品消费的需求刺激政策应该进一步明确重点，尽可能做到差异化、精准化。二是我国服务消费不仅人均消费严重低于发达市场水平，服务消费占最终消费的比重也落后于发达市场很多。近年来我国服务消费市场快速发展，表明真实的服务消费需求有着强大的市场驱动力。怎样促进服务消费供给，满足井喷式服务消费的需求，已经成为消费政策不能忽视的新领域。三是现实服务消费市场面临许多混乱现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迫切性陡然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中国恩格尔系数已降至29.3%，居民消费更多地向服务性消费倾斜，在服务消费方面发展空间非常大。商务部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5%，比商品零售额增速高1.7个百分点，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同比增长4.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6.1%。与此同时，市场反映的服务纠纷也快速增加，许多服务消费缺乏规范的标准，使得服务纠纷制约需求释放，欺诈嫌疑增加了消费疑虑。因此，怎样加强服务消费市场的有效监管，尤其是加快各类服务消费标准体系的建设，已经成为未来消费政策研究者和制定者面临的迫切任务。^①

四、正确理解消费金融才能准确把握金融政策方向

为了加快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国家层面推出了一系列促进消费的宏观经济政策，其中之一便是

^①2025年9月，一场罗永浩与西贝的“预制菜”争议，在市场上引起了轩然大波，促进国家有关部门加速推进《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进程。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消费金融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前景广阔，但也存在许多认识上的误区，消费金融市场体系尚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征信等方面亟待完善。

首先，要正确理解消费金融。消费金融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亮点之一，政府部门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这片新蓝海。然而，到底怎样理解消费金融、怎样把握消费金融市场的方向，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很多人往往用传统银行的个人金融业务或消费信贷的思维来理解消费金融，并据此设计消费金融经营模式、产品与服务。笔者认为，消费金融并不是传统银行个人金融活动所能覆盖的，也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消费信贷，其核心是消费场景金融服务，既有“帮助提前消费”的消费信贷，还包括在消费场景中“提供消费便利”的各种相关金融服务，其参与主体涉及各类消费者、融资性金融中介（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服务性金融中介（征信、评级、数据公司）以及商品与劳务供应商等。^①

由于消费金融自身的复杂性，世界各国消费金融业态也各不相同，因此对消费金融的定义也稍有差异。从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方式的角度，可以对消费金融行为进行一些归纳：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住房及装修、汽车、教育、旅游、医疗、耐用消费品等贷款以及分期付款；消费支付服务主要包括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等；消费金融市场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征信、评级、数据服务及其他派生服务。实际上，对于消费金融，狭义的理解就是“花明天的钱”，更加强调消费金融产品；而广义的则可以理解为消费环节、消费升级、消费生态所产生的金融业务和服务。对消费者来说，就是在特定金融环境下的消费金融决策；对市场来说，是为消费者个人和家庭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政府来说，是为消费金融市场、产品和服务提供法律保障，行使监管职能。

深刻理解消费金融还有几个特征不容忽视：一是当前受到普遍关注的消费信贷（我们称之为“典型的消费信贷”）的需求者往往是中低收入群体，短期、小额、分散、迫切是其最大特征。这一点与传统银行个人业务主体的高端化完全不同。2009 年国内开始试点的消费金融公司就是这种典型消费信贷模式的代表。二是消费金融与商业信用有很大的关联性，离不开最终消费品供应商（生产商、经销商）的积极配合与深度参与。三是为消费金融市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高度专业化，因技术门槛高而形成自然垄断。深刻理解消费金融的这些特征，对于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设计合适的产品、制定科学的监管政策等都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把握好未来消费金融发展方向。基于前述判断，未来消费金融发展有三个方向性要点应该把握好：场景、风控和客户体验。在场景方面，消费金融最关键的就是场景生活化，当购买行为与场景紧密结合时，会快速形成消费闭环。目前，各个垂直消费品类如数码、旅游、教育、家装、医疗等领域还未饱和，消费金融公司可以通过与线下经销商、3C 卖场合作，为消费者提供分期贷款业务。在风控方面，应将风控贯穿到产品设计和运营流程的各环节，在对接外部征信数据源的同时，通过用户数据在平台的沉淀，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群的风险把控能力。在客户体验方面，要深刻理解目标客户群的偏好，设计满足用户不同场景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快速迭代不断提升产品体验，打造服务品牌。美国消费金融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现在美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消费金融市场。除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外，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联邦政府、非金融企业、证券化资产池等均成为消费金融服务的提供主体。可以看出，成熟的消费金融市场是由多层次的金融中介

^①2025 年 10 月 3 日，新华社发布《政策加速落地！金融活水更好浇灌消费新生态》，专题报道银行业加大金融供给，不断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消费新生态，更好满足居民服务消费需求。

共同构建而成，不同的金融中介具备不同的市场定位，为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的消费金融服务。

相比而言，我国目前的消费金融市场供给主体较为单一，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支付机构、以零售电商和互联网垂直行业为主的互联网公司。其中，商业银行是消费金融业务最大的供给主体，剔除商业银行独占的住房信贷市场，截至2023年，商业银行仍占据了约71%的消费金融市场份额，以信用卡业务和自营消费贷为主，并通过消费金融持牌子公司积极扩展新的业务场景。互联网平台依托生态场景、流量和技术优势，成为第二大市场主体。目前，其他消费金融业务局限在以信用卡为载体的中高端客户透支业务，很少涉及经典意义上的消费金融服务。而其他的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公司、垂直行业电商公司虽然起步于经典意义的消费金融服务，但经营模式、产品、客户定位等也开始出现银行化倾向，从而加剧了市场供给主体的单一性，同质化竞争和低价竞争情况逐渐凸显。同时，我国目前的消费贷款以住房和汽车贷款、信用卡业务为主，家电、数码等耐用消费品以及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的消费金融服务严重不足，专业化程度也有待提高。

借鉴美国消费金融的经验，未来我国消费金融市场的供给主体应该是多层次、多形式的，消费金融的各供给主体应该开展错位竞争，互补发展。消费市场具有客户细分、场景细分等特点，应鼓励不同的消费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特色研发更有优势的产品，搭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以满足消费升级过程中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最后，借鉴日本消费金融发展过程的教训。日本作为亚洲消费金融先驱，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自发、法制约束以及法制规范三个阶段，其中的经验教训对于目前的中国具有重要意义。日本的消费金融诞生于20世纪50年代。随着战后日本经济景气持续上升，居民的消费需求迅速上升，消费信贷需求也随之大量涌现。然而，由于日本历史上形成的独特银企关系，银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个人客户很难从银行取得贷款。60年代中期，在日本政府的干预下，银行、信用金库等金融机构由于更多地向企业提供低利率贷款而陆续退出消费者小额贷款市场。在正规消费金融机构缺失的情况下，民间借贷和地下钱庄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到80年代初，日本约22万家借贷公司中90%以上是无须登记注册的“个体户”。由于金融监管不健全，消费金融市场出现了大量不良经营者，逐渐演变为“消金三恶”，即高利贷、多重债务和暴力违法追债，这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为应对愈演愈烈的消费金融社会问题，消灭“消金三恶”，日本政府于1983年制定并颁布了《贷金业规制法》，开始对从业者实行登记注册制度，并分别于1983年、1986年、1991年和1999年多次修订《出资法》，对利率制度逐步规范，1998年又制定了《债券管理回收业特别措施法》。虽然相关法律界定了消费金融市场的合规性经营，但仍没能遏制“消金三恶”的肆意猖獗。2000年以后，日本政府进一步构建了全国统一的监管框架，出台了《地下金融对策法》，分阶段对《贷金业规制法》进行修订并逐步实施。规范完善的法制约束引导日本消费金融公司逐步走向了法制化和正规化的发展道路。

多年来，中国许多地方民间借贷市场上的高利贷行为和非法讨债致人伤残事件，已经成为民众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一。应该借鉴日本的消费金融监管法规和监管实践，避免重蹈日本消费金融发展的弯路。

五、银行业支持消费重在专业化和场景化

银行业始终在消费驱动型经济增长模式运行中扮演重要而特殊的角色。美国的大银行往往采用消费金融子公司与银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二者根据服务对象的信用等级提供差异化的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这种组织架构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使得消费金融得以健康、全面、快速发展。如汇丰美国集团于 2003 年收购了美国的家庭国际银行，合并成为汇丰金融公司，协同构建了消费金融业务体系。花旗金融公司作为花旗银行集团旗下的消费金融子公司，是美国最具代表性的消费金融公司。花旗集团消费金融业务活动是由花旗银行零售业务部门与花旗控股的消费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后者占据了花旗集团消费金融业务量的 90% 以上。在风险管理上，银行的消费金融公司都有一整套自己的贷款风险评估方法，采用差异化审核流程和多样化的催收方式保障贷款的回收率；在产品供应方面，美国的消费金融机构以消费者需求和体验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而且消费者的贷款和还款只需在网上按流程操作便能完成，大大节约了时间和成本。

近年来，中国消费金融市场持续扩大，在市场结构、法规、监管、风控、先进技术应用等多个方面都进行了有效探索。在监管法规方面，2024 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和《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字金融发展等方面，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也发布了相关指引。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依托生态场景、流量和技术优势增长迅速，逐渐成为第二大市场主体。消费金融领域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智能客服、客户发现、自动化准入审批、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应用，提升运营效率、客户服务体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精细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消费金融行业发展也面临一定挑战。一是消费增长放缓，特别是商品消费增长放缓，导致行业增长面临挑战；二是宏观环境变化和规模较快增长导致行业不良率上升，平衡规模增长和信用风险的压力上升；三是行业竞争加剧，一些领域同质化竞争导致低价竞争，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

借鉴美国商业银行在消费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中国传统银行拓展消费市场时应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托消费金融生态圈，构建全方位消费金融服务模式，尤其要重视与供应商合作延伸服务。银行拥有众多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客户，有条件按照商业链条将金融服务范围从售前到售中再到售后、从制造者到销售者再到消费者全面延伸、有机衔接。在这个过程中，商业银行也要加强与保险、投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深入调查客户个性需求，研发适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完善相应流程。二是细分市场，提供差异化消费金融服务。消费金融的特征是面向广大个人消费群体，个体差异性大，金融服务应有所取舍，形成自身经营特色。比如依托住房贷款并由此延伸到家装、耐用品消费的金融服务，更容易增加客户的认同感。当然与大型商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品牌互相推广模式，也有助于提升客户信任度，形成独具特色的金融服务。深耕县域市场，我国基础设施和物流便利优势突出，网购触角深入乡镇，地域产业转移和二次分配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近年来县域消费也相对活跃。一些垂直消费场景也可延伸服务至下沉市场，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三是参照事业部制优化银行组织结构，即将信用卡业务、汽车贷款业务、住房贷款业务、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等有关消费金融业务组合起来，提高效率，简化流程，为客户提供链式服务，改善客户体验。紧跟消费趋势变化，积极拓展服务消费金融场景。伴随消费结构进一步向服务消费倾斜，旅游教育、

文体娱乐、医疗康养等服务消费领域，为消费金融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这也是促进消费政策重点专注的领域。四是通过挖掘用户“传统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为银行在客户选择、运营管理、风险控制方面提供技术支持。银行可以利用用户交易数据、投资组合、风险偏好、经第三方征信机构采集的电商交易数据、社交数据、银行卡消费数据、其他基本资料、公共记录等方面信息为潜在客户进行征信画像，构建动态侦测模型，并利用大数据进行多维度交叉验证。在风险可控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托大数据分析，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远程客户授权，实现消费信贷的线上申请、审批和放贷。五是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和长尾客户服务，深耕消费场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既可以衍生新的消费场景，也能在营销、客服、风控等领域发挥作用，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触角，是目前值得积极探索的技术应用领域。六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特别是信息保护。消费金融服务必然涉及大量客户资信、行为信息，相关机构需要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六、继续完善几个技术性措施

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围绕基本民生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对于保持消费市场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新冠疫情结束之后，国家又围绕“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推出系统政策组合，尤其是2025年3月中办、国办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居民增收减负、大宗消费品与消费服务提质、消费场景创新与环境优化等，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引起市场的积极反应。作为顶层设计，这个行动方案的针对性还是比较强的，尤其是力图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短期扩需与长期结构升级相互协调，是一份很好的政策范本。作为全面贯彻落行动方案的行政载体，各级政府部门不仅要深刻理解中央战略意图，还要在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细化行动方案，努力提高宏观政策的微观效果。从增强消费对经济拉动力的角度来看，也确实还有许多技术性的问题需要研究。

首先是研究测算各类不同的区域消费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加的“乘数效应”，为地方财政的消费补贴政策设计提供技术支撑。在一个特定地区的消费（包括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都会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当地居民收入增加。然而，不同消费的供应链条长度不同，尤其是这些供应链条是否落地本区域（或者有多大程度是由本地企业提供的），将对区域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加产生完全不同的拉动效应。各级政府都试图通过消费补贴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居民收入增加，但补贴政策还是很讲究的，最终的补贴效果也是存在巨大差异的。

其次是优化法定节假日设定的技术方案，提升假日消费效应。假日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法定小长假的技术安排限制了假日消费效应，又人为加大了短期劳动强度的波动。实际上，3天以上的假期对老百姓旅游消费的吸引力远远大于3天假期。为有效利用假日消费效应，建议在单日期制度安排方面进行一些技术调整。一是单日假在周二的假期调休方案：本周一与本周六调换，形成上周六至本周二假期，本周三至周六上班，然后休息一天，之后正常；二是单日假在周四的假期调休方案：本周五与上周日调换，上周六休息一天之后上四天班，本周四至本周日放假四天，然后一切正常；三是除了上述单日假期在周二与周四进行科学调整以外，保持现行单日期在周一周三周五周六周日的作息安排方法不变。这样工作休息比较均衡，还可以有一个四天中长假。而过去的方法是三天小长假，还有六天超长工作或三天甚至两天超短工作情景，不仅假期经济效应难以显现，而且工作节奏调整难以适应。通过这样的适当优化，既不增加法定假日天数，又可以均衡工作强度，

还可以有效提升假日消费水平。

最后是完善征信机制。国际经验表明，消费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全面引入个人征信制度。健全的信用制度和完善的信用体系是一个国家（地区）消费金融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消费金融的增长速度、覆盖范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如何解决个人征信这一难题上。美国消费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与完善的个人信用体系密不可分。美国有上千家信用局，举足轻重、独立经营的三大信用局是益百利（Experian）、艾贵发（Equifax）和全联（Trans - Union）。三大信用局在每月固定时间接收从各大金融机构传输来的客户账户信息，雇主、法院等也会把相关个人在就业、诉讼方面的信息提交给信用局。之后三大信用局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汇总，再对这些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估，产生信用分数，供各金融机构、税务部门、公用事业公司、商场、租赁公司等进行信用分析时使用。与此同时，美国的《公平信用报告法》《公平贷款机会法》《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诚实租借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消费金融领域中的信用关系、信用方式和信用交易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健全的法律制度也极大地促进了美国个人征信体系的良性发展。

个人征信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可以说是全社会的一项基础设施建设，涉及个人信用信息的分享、披露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等一系列庞杂的问题，既要做好总体架构设计，又要抓住紧迫重要环节尽快推进。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征信系统中的数据，并将其与商业银行内部的金融数据相结合，构建集消费者信贷、存款、理财、交易行为等于一体的综合信用评级。二是创建中国的个人行为调查报告。美国个人征信领域巨头 Experian，其日均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350 万份，年报告量约 8.75 亿份。Experian 收集几乎所有有关个人活动的信息，包括个人年龄、婚姻、职业、公共记录、信用偿还历史等，通过数据整合、数据挖掘和评级模型，形成完整的个人信用调查报告。中国的个人征信机构可以借鉴 Experian 的经验，整合个人属性、行为、信用信息，创建个人行为调查报告。三是充分利用中国规模庞大的电商数据，打造大数据征信。中国目前拥有数量最多的电商用户，通过整合电商平台端累计的海量用户消费、阅读、社交、旅游、娱乐、金融等方面的数据，深度分析消费者信息和消费行为，搭建个人信用模型，可以对消费者的偿债能力和偿还意愿作出判断。互联网金融平台依托自身的数据、业务优势，也构建了面向平台用户的信用评价体系，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更全面、不基于信贷行为的用户评价体系，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例如，支付宝芝麻信用分达到一定分数，可支持免押金服务，面向租房、租车、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等服务；在消费分期、互联网贷款时获得更优惠条件；在购物消费、就医等生活服务领域实现“先用后付”等。换言之，通过电商的数据可以判断消费者的履约能力，未来将电商数据与传统征信数据相结合，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信用主体的情况。通过以上几方面的深耕细作，可以大幅扩大中国个人征信的准确度和覆盖面，助力消费金融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邹碧颖：《余永定：如何提振消费》，《财经杂志》，2025 年 7 月 27 日。
- 2、王一鸣：《增强内需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求是》，2025 年第 13 期。
- 3、黄志凌：《关于消费基金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消费经济》，1986 年第 3 期。
- 4、记者访谈：《增强经济增长的消费驱动力——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黄志凌》，《经济日报》，2020 年 11 月 7 日。
- 5、黄志凌：《让潜力巨大的消费驱动力充分释放》，《上海证券报》，2016 年 11 月 4 日。
- 6、黄志凌：《消费金融发展探索》，《中国金融》，2016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机遇挑战和重点方向*

盛朝迅 于畅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产业规模扩大、结构升级、质效提升和安全发展，为“十五五”时期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前沿技术不断突破、数字技术深度赋能、绿色转型深入推进、需求结构持续升级、人才红利加快释放等重要机遇和有利条件，但也面临全球产业“脱钩断链”加剧、国际经贸规则深度调整、发达国家制造业优势明显增强、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持续发力等复杂外部环境，国际产业竞争空前激烈，风险挑战不容忽视。“十五五”时期，仍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持续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关键词：现代化产业体系 传统产业 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 实体经济

作者简介：盛朝迅，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于畅，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由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等构成的有机系统，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支撑，以传统制造业为基底，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具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直接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坚持全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并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摆在战略任务第

* 本文为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4ZDA019）、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基础课题“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内涵特征及发展重点研究”（项目编号：D2025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强调 适应形势变化 把握战略重点 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报》，2025年5月1日第01版。

一条，从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全面部署“十五五”时期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基础和优势，把握“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起点上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物质支撑。

一、“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建设布局，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产业规模扩大、结构升级、质效提升和安全发展，产业体系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持续增强，为“十五五”时期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产业总体规模稳步扩大

我国作为超大规模经济体，有世界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在“量”上具有大国经济的规模优势、配套优势。2025年，我国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9.3万亿元、50.0万亿元、80.9万亿元^①，产业体系规模更加庞大，能够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在工业方面，我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在世界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220多种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30%，^②连续15年居全球首位^③，具有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配套能力。这为组织高度复杂的产业分工协作提供了基本前提，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集聚经济和范围经济，提高响应速度，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我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在全球领先，已建成全球最庞大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最繁忙的物流系统，以及全球规模最大、覆盖广泛、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高铁、高速公路、电网、5G网络规模等均居世界第一，在用数据中心算力总规模位居世界第二，进一步增强了产业体系的规模优势和发展韧性。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促进新动能加快培育，产业结构实现深度调整。我国三次产业结构从2012年的9.0:44.6:46.4调整为2025年的6.6:35.7:57.7，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012年的8.9%提高到2025年的17.1%。^④2024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超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数据来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步伐加快，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新型工业化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中国政府网，2024年7月9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7/content_6962039.htm。

③数据来源：《我国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5年位列全球第一》，新华网客户端，2025年9月9日，<https://app.xinhuanet.com/news/article.html?articleId=ddcd7462c35dbb89ee028da7a8e0b89c>。

④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过18%，^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左右，^②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和光伏组件年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70%。^③特别是，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产销规模连续10年稳居全球第一位，^④成为中国制造一张新的“亮丽名片”。同时，我国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近年来，未来产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部分产业领域处于世界前列，涌现出以深度求索（Deepseek）、宇树科技为代表的一批科创企业。

（三）产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由路径。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和产业持续优化升级，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更加显著，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产业智能化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3万余家基础级智能工厂、1200余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3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⑤“灯塔工厂”数量约占全球总数的40%，^⑥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过50%，^⑦工业互联网覆盖所有工业大类，人工智能加快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降碳成效显著。产业绿色化方面，截至2024年底，累计培育国家绿色工厂6430家、绿色工业园区491家，开发推广绿色产品超过4万个，国家绿色工厂产值占比超过20%，^⑧绿色低碳产业链加速发展；已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2024年单位GDP能耗比“十三五”末下降11.6%，^⑨是全球能耗强度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产业融合化方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服务型制造、平台经济、直播经济等蓬勃发展，网约车、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线上线下融合业态不断涌现，以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也取得重要进展，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产业安全根基更加稳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⑩产业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重中之重，也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基所在。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初级产品供给保持稳定，关键产业领域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安全

^①数据来源：《2024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8.01%》，新华网，2025年7月13日，<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50731/799514a9609647b2a5562a643c235d33/c.html>。

^②国家数据局：《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年）》，国家数据局网站，2025年5月，<https://www.nda.gov.cn/sjj/ywprd/sjz/0530/f808081-96b465bf-0197-200a135e-0536.pdf>。

^③曲永义：《“十四五”以来中国工业发展成就显著》，《中国经济社会论坛》，2025年第8期。

^④数据来源：《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10年保持全球第一》，人民日报客户端，2025年9月9日，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50213374-500007079601?utm_medium=txxwapp。

^⑤数据来源：《全国建成3万余家基础级智能工厂》，《人民日报》，2025年2月11日第02版。

^⑥数据来源：《科技部：我国“灯塔工厂”数量全球第一，占比超40%》，光明网，2025年9月18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3590086296788550&wfr=spider&for=pc>。

^⑦数据来源：《我国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过50%》，中国政府网，2024年7月5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7/content_6961513.htm。

^⑧李乐成：《加快中国制造绿色低碳转型 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国日报网，2025年12月1日，<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512/01/WS692d1df0a310942cc49942c6.html>。

^⑨中共国家统计局党组：《“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求是》，2025年第19期。

^⑩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44页。

根基持续巩固。我国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粮食产量迈上 1.4 万亿斤新台阶，^① 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国内能源生产加力提速，能源生产总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1/5，消费增量 90% 以上由国内自主保障，^② 能源供应“量足价稳”。依托新型举国体制，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领域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克，重点产业链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2024 年集成电路产量超过 4500 亿块，^③ 国产化替代加快推进，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元器件等产业链薄弱环节持续补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业运行更加稳定。

在看到发展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仍面临诸多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比如，产业结构优化空间依然较大，生产性服务业占比偏低，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部分行业存在严重产能过剩和“内卷式”竞争；产业附加值总体偏低，制造业大而不强、宽而不深、全而不精，许多传统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工业增加值率、企业利润率等绩效指标较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不强，底层基础技术、基础工艺能力不足，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等瓶颈仍然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制约着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升级发展。

二、“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重要机遇

《建议》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十五五”时期，我国产业发展面临的要素条件和需求条件呈现一些积极变化，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重要机遇。

（一）前沿技术不断突破，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次次科技和产业革命，带来一次次生产力提升，创造着难以想象的供给能力。”^④ 从全球产业演进的历史看，历次科技革命带来的技术突破是产业大发展的根本动力，主导产业随着通用目的技术的更新而不断变化。“十五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技术创新呈现多技术交叉融合和群体性跃升态势，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特征更加鲜明，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特别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加速迭代、融合应用，我国有望利用新技术应用场景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技术及产业发展先机，推动更多产业领域实现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跨越。

一方面，新技术突破和应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将越来越多地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创造出大量高质量、高性能的新产品，技术含量明显提高，部分领域甚至呈现高精尖特征。比如，新材料技术的突破为纺织服装、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一些纺织服装企业运用高分子技术开发出高性能纤维，不仅让纺织服装产品“身价倍增”，还开拓了航空航天、医疗健康、环保过滤等新市场。另一方面，新技术突破有力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

①同⑧。

②数据来源：《保障能源安全 促进能源转型——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我国“十四五”时期能源高质量发展成就》，中国政府网，2025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7896.htm。

③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446 页。

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技术不断突破，将催生出一批附加值高、关联性强、发展前景广的新产业新业态，巩固我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领先优势。

（二）数字技术深度赋能，提高产业发展效率

“十五五”时期，依托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突破，数字技术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依次递进、逐步深化；产业活动将逐步实现自主学习、动态决策，引领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深入发展，对产业效率提升作用愈加显著。我国是世界第二大“数据富矿”，具有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为深化数字赋能提供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数字赋能推动传统产业制造流程从自动化走向智能化，制造范式从“规模生产”走向“规模定制”，制造外延从产品向服务延伸，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附加值率飞跃式进步，价值增值能力与传统制造技术和以往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同时，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化生产工具的应用将替代低技能劳动投入和增加高技能劳动投入，显著提高制造环节的资本劳动比，制造环节的知识、技术和资本密集度提高，深刻改变制造业资源配置和生产组织方式。另一方面，数字赋能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打破产业和企业组织边界，推动固有业态和数字业态跨界融合，持续催生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商贸、智慧农业等一批新业态，加速线上线下、生产生活、国内国际全面贯通，促进精准供给、激发新兴需求、重塑经济模式，新兴产业的发展效益将大幅提高。

（三）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增强产业发展可持续性

绿色低碳发展是“十五五”时期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也是产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战略攻坚期，对绿色低碳发展提出迫切要求，将加快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进程，有力带动新能源、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显著增强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一方面，绿色转型重塑传统产业能源利用形式、生产组织方式和管理服务模式。在传统产业运用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和绿色标准，能够加快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推广应用，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现节能降碳，有效提高企业能效水平。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快速发展，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流通、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绿色发展新形态不断涌现，有力推动传统产业全链条、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增强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绿色转型不断拓展新兴产业发展边界，孕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技术叠加发展，催生出虚拟电厂、综合能源服务、碳管理服务新业态，推动氢能、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爆发性增长，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驱动控制、自动驾驶、充电设施等新能源汽车产业空间，直接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一批与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需求结构持续升级，牵引带动产业体系优化

我国拥有规模庞大、层次多样、潜力巨大、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韧性和潜力所在。超大规模市场通过“需求引致创新”机制，为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十五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国内需求快速释放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纵深不断延展，

扩大内需的空间足、潜力大，将有力牵引和催生更多优质供给，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质量、中国品牌转变，提升产业体系发展层次。

从消费需求看，“十五五”时期，中等收入群体继续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需求更加旺盛，对商品和服务需求加快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农村消费市场、服务消费市场不断壮大，消费提质升级趋势明显。受此驱动，我国纺织服装、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品产业将逐步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生活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延伸。从投资需求看，“十五五”时期我国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提高基础设施服务质量等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催生规模庞大的投资增量，大规模、多样化的投资需求为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理想的试验场，使新技术更容易实现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加速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五）人才红利加快释放，增强产业创新动能

塑造产业发展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归根到底是依靠一支与现代科技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特别是引领世界科技前沿、创造新型生产工具的创新型人才和具备多维知识结构、掌握新型生产工具的技能型人才。我国是世界上规模最宏大、门类最齐全的人才资源大国，人才资源总量、科技人力资源、研发人员总量均居全球首位，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2 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 7200 万人^①，每年培养超 500 万名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专业毕业生^②。“十五五”时期，丰富的人才资源推动“人口红利”加快向“人才红利”转变，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持续涌现，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航空航天等领域人才储备效应持续显现。规模庞大且素质较高的科研人员 and 工程师队伍，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大国重器”的关键智力支持，加速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转化应用，助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为产业迭代升级源源不断地注入创新创造动能。

三、“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严峻挑战

《建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产业发展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并同时面临发达国家高质量优势和新兴市场国家低成本优势的“两端挤压”，国际产业竞争空前激烈，外部风险挑战不容忽视。

（一）重点产业“脱钩断链”加剧，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隐患增大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给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带来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十五五”时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将继续深度调整，“去中国化”升级，我国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脱钩可能进一步加剧，利用全球资源、全球市场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威胁我国的世界工厂地位。

一方面，地缘政治冲突更加易发多发。从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到印巴冲突，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的频率和烈度正在显著上升，引发的粮食短缺、能源危机、战略通道威胁、金融市场动荡和产

^①数据来源：《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 2.2 亿人》，中国政府网，2025 年 9 月 28 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9/content_7042607.htm。

^②数据来源：《每年超 500 万 STEM 毕业生，全球领先！——读懂中国经济新优势》，中国政府网，2024 年 4 月 1 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2783.htm。

产业链断裂正不断深化，对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日益凸显。“十五五”时期，地缘政治冲突仍然是引发重大风险挑战的重要因素，特别是朝鲜半岛、印巴边境等我国周边地区局势复杂敏感，热点问题不断。若未来一段时间出现新的地缘政治冲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局势雪上加霜。另一方面，中美战略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中美博弈演化是影响我国产业发展的重大变量。随着我国在全球政治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美国已将我国视为未来十年最大的战略竞争对手，千方百计进行围堵、打压、遏制，其力度、广度和烈度前所未有。美国持续加强对华科技封锁和产业链脱钩，大力推动关键供应链“去中国化”，最大限度联合盟友在多个领域组建制华联盟，在贸易、投资、科技、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构建美国主导的新规则和新秩序。“十五五”时期，中美围绕科技竞争、经贸规则、全球治理等热点问题的博弈更加激烈。一旦冲突升级，美国大概率联合盟友对我国实施制裁，通过贸易禁运、投资中断、产业脱钩等方式打乱我国经济运行体系，切断我国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供给。届时我国产业发展将陷入困难，部分产业发展水平将有所退步。

（二）国际经贸规则深度调整，产业发展可能面临更多不利于我国的规则限制

虽然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正在从被动的规则接受者转向重要的参与者和引领者，但国际经贸规则调整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依然掌握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十五五”时期，经济全球化逆流压力不减，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将面临严峻挑战，可能对我国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

一方面，特定领域国际经贸新规则大量涌现，产业发展面临更多规则制约。国际经贸规则谈判正由“一揽子”协定转向“单一条款”协定，围绕贸易便利化、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特定领域的国际经贸规则层出不穷。“十五五”时期，发达国家将制定更多有利于保护自身产业发展的国际经贸新规则，提高我国产品出口成本，阻击来自我国的产业竞争。比如，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法案，推出全球首个“碳关税”，规定从2026年1月起，进口商需根据其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支付碳边境调节关税。按照CBAM新规则初步估算，我国钢铁行业出口成本将增加4%~6%，^①对行业发展的中长期影响不可忽视。另一方面，国际经贸规则存在“泛安全化”倾向，产业发展可能受到更多非经济因素冲击。当前，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正在被破坏，国际经贸规则日益碎片化，开放的多边主义陷入困境。“十五五”时期，美西方有将经贸问题“地缘政治化”和“泛安全化”的强烈倾向，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推出更多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保护主义政策，迫使全球供应链走向短链化、在地化、友岸化。受此影响，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可能遭受更多以“安全”为幌子的抵制，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优势产业开拓国际市场难度增大。

（三）发达国家制造业优势持续增强，阻滞我国新兴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近年来，发达国家以新型制造技术的发展为契机推动制造业回流，先进制造业较快发展，制造效率大幅提高。“十五五”时期，发达国家将继续实施制造业振兴战略，加快智能制造布局，对全球价值链中制造环节的参与程度有所提高，从高端冲击我国新兴产业优势。

技术变革方面，智能制造正在重构发达国家制造业竞争优势。智能制造技术广泛使用智能设备替

^①数据来源：《钢铁行业受CBAM影响最大，建立国际互认的环境产品声明平台迫在眉睫》，中国环境网，2023年9月8日，<https://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082330>。

代低技能劳动，制造环节对劳动成本的敏感度大大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发达国家劳动力不足的劣势。在智能制造技术加持下，发达国家不仅可以在产品创新和品牌营销方面抑制后发国家，甚至能够利用更先进、更高效的制造环节直击后发国家产业优势。政策驱动方面，发达国家制造业重振和促进计划不断加码。除了创造就业岗位和保障国家安全的考虑外，新型制造技术推动制造环节在全球价值链的相对地位上升并重构发达国家制造环节的竞争优势，使发达国家萌生了将制造环节本地化的经济动机。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早已大规模向外转移的制造环节，纷纷出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再工业化”国家战略，将自身在资本、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与新型制造技术有机结合，吸引制造业回流国内，促进先进制造业振兴。“十五五”时期，发达国家与我国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的路径面临发达国家更加严密的封堵。

（四）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持续崛起，削弱我国传统产业竞争优势

近年来，越南、印度、墨西哥等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明显上升，工业化进程加快。“十五五”时期，新兴市场国家受益于基础设施配套、制造经验积累和供应链体系发育等制造业发展条件的改善，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不断提高，全球制造业在东南亚、南亚地区形成集聚的条件逐渐成熟。同时，部分跨国公司积极实施“中国 + 1”供应链重组策略，加快在中国以外地区设厂扩产，降低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未来一段时间，新兴市场国家仍将是吸引全球制造业投资的热点地区，成为全球制造业不可忽视的新力量。多数新兴市场国家仍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制造业成长空间较大，未来 5 年制造业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快速减弱，劳动、土地、资源、环境成本持续推高，传统要素禀赋优势逐渐削弱甚至丧失，制造业高速增长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传统增长模式遭遇较大瓶颈。“十五五”时期，新兴市场国家以相对于我国更低的劳动成本和更优惠的财税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相关产业将产生越来越显著的挤占效应，纺织服装、电子装配、食品饮料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外迁压力加大，从中低端冲击我国传统产业优势。

四、“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方向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坚实基础和显著优势，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统筹推进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举，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科技创新对生产力质态和产业变革具有决定性影响，产业变革往往以重大科技突破为先导和驱动力。要聚焦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将创新势能加快转化为产业动能。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进一步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各方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造更多引领产业发展的“硬科技”。二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聚焦产业发展重大

需求，引导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各环节加强部署，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强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基础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的完整链条。三是壮大产业科技人才队伍。按照适度超前引领产业发展的要求，建立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大理工科人才培养分量，加大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力度，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工程师培养体系。

（二）推动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和数智化、绿色化改造

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不能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需要出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让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一是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升级。纵深推进国家标准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联动实施，聚焦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重点赋能领域，协同推进新兴技术和传统产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提档升级，不断提升标准体系的开放融合水平。二是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数智化改造。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强化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赋能。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培育推广规模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分级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带动链上中小企业协同转型。三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构建高效循环的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健全绿色制造与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近零排放”工业园区。

（三）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为主要驱动力，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引擎、新支柱。要完善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打造更多新兴支柱产业。一是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政策。强化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科技、环保、区域等政策统筹协调，在谋划发展战略、集聚高端要素、优化市场环境、培育产业生态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全产业链攻关、全要素支持、全生态发展。二是推动新兴产业升链。以链主企业为抓手打造产业链融通发展机制，鼓励链主企业利用自身在技术创新、资本集聚、人才招引等方面的优势，纵向整合上中下游产业链，横向联合产业链配套企业，深化开展产业合作和资源共享，赋能链上中小企业发展，带动产业链整体水平提升。三是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产业集群和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强产业集群政策协同，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发达地区率先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省级—国家级—世界级产业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

（四）加强未来产业前瞻性、引领性布局

未来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是重塑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经济格局的先导力量。要进一步完善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一是建立未来产业投

入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各类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一定比例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构建“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未来产业特征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涵盖天使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上市培育、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拓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积极布局一批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建立常态化应用场景清单征集、发布、遴选机制，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加大对新产品、新服务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中试基地和应用测试空间，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支撑牵引作用。三是优化未来产业监管环境。支持地方开展未来产业相关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优势自主探索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支持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大胆探索试错，给予企业适度容错空间。

（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缺少安全保障的产业体系，势必受到各类风险挑战的冲击。要把维护产业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战略性资源支撑，打造有利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安全“防火墙”，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一是协同推进产业链“补短板”和“锻长板”。加快产业链“补短板”，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加快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提升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强优势领域产业链“锻长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打造更多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全球领先的标志性成果，拉紧国际产业链对我国的依存关系。二是推动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聚焦强链补链搭建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推广区域间产业转移合作新模式，支持东部地区以托管、共建等形式在内陆地区开发园区，指导地方政府建立转出地与承接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三是强化战略性资源供给保障。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健全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推进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布局规划建设，夯实粮食、能源、矿产品原材料等稳产保供能力。

参考文献：

1. 郑栅洁：《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求是》，2023 年第 13 期。
2. 刘志彪：《产业链政策：中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践的新趋势》，《中国社会科学》，2024 年第 6 期。
3. 黄汉权、荣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大成就和主要经验》，《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4 年第 10 期。
4. 曲永义：《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红旗文稿》，2025 年第 5 期。
5. 盛朝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改革》，2025 年第 8 期。
6. 原磊、王山：《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经济管理》，2025 年第 10 期。
7. 田培炎：《“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求是》，2025 年第 21 期。
8. 赵昌文：《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人民日报》，2025 年 11 月 7 日。

责任编辑：李 蕊

多措并举巩固复苏趋势 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杨萍 应晓妮

摘要：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募资、投资、创业者活跃度等核心指标呈现回暖迹象，长三角等地募投资和创业活跃度大幅提升，“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导向鲜明。从整体形势看，创投市场仍处于螺旋上升的“慢复苏”阶段，巩固复苏基础需解决社会出资人积极性偏弱、合格管理人数量不足、退出渠道单一、行业标准缺失等问题。从阶段特征看，社保资金、保险资金参与创业投资的政策障碍正逐步消除，未来有望成为耐心资本的重要来源。建议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着力破解银行、保险、社保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创业投资难点堵点，培育壮大企业风险投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拓宽并购及 S 基金交易等退出渠道，助推创业投资市场开启新一轮上行周期。

关键词：创业投资 耐心资本 社保资金 政府引导基金

作者简介：杨萍，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应晓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投资体制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创业投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2025 年 5 月，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位居 15 项政策举措之首。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市场经历周期性低谷，募资难、退出难等问题凸显。2025 年，创投市场核心指标呈现回升，保险、社保等长期资金出资创业投资政策进一步完善，但创业投资复苏态势仍不稳固。

一、2025 年创业投资市场发展整体形势

（一）募资持续回升，“国资主导”特征更为鲜明

据清科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 3484 只，同比上升 19.3%；新募基金规模约 1.1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11.6%。其中，创投市场新募基金 967 只，同比上升 16.2%；募资金额 2452.5 亿元，同比上升 18.5%（见图 1）。从地域分布看，长三角地区募资活跃，浙江省、江苏省新募基金数和募资规模分列全国前两位，两地新募基金数合计约占全国的 1/3，上海市前三季度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数量增长 87.1%。^①北京市募资活跃度下降，扣除国家大基金影响后，前三季度

^①清科研究中心：《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股权投资基金募资额负增长。笔者调研显示，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要素成本高，面向中小企业的招商优惠政策较少，创业企业向粤港澳、长三角地区迁移，是北京募资活跃度下降的重要原因。从主体数量看，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主体数量明显增加。据 LP 投顾统计，2025 年 1—7 月，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主流机构出资人共有 3186 家，同比增加 20.2%，其中，银行、险资、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等金融机构出资活跃度明显上升。^① 从出资结构看，“国资主导”进一步加剧。据清科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股权投资市场约 86% 的新募资金穿透后为国资；^② 执中（ZERONE）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等政策型出资人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认缴出资规模占比 68%，同比增长 50%；^③ LP 投顾数据则显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纯社会出资”占比仅有 5.8%。^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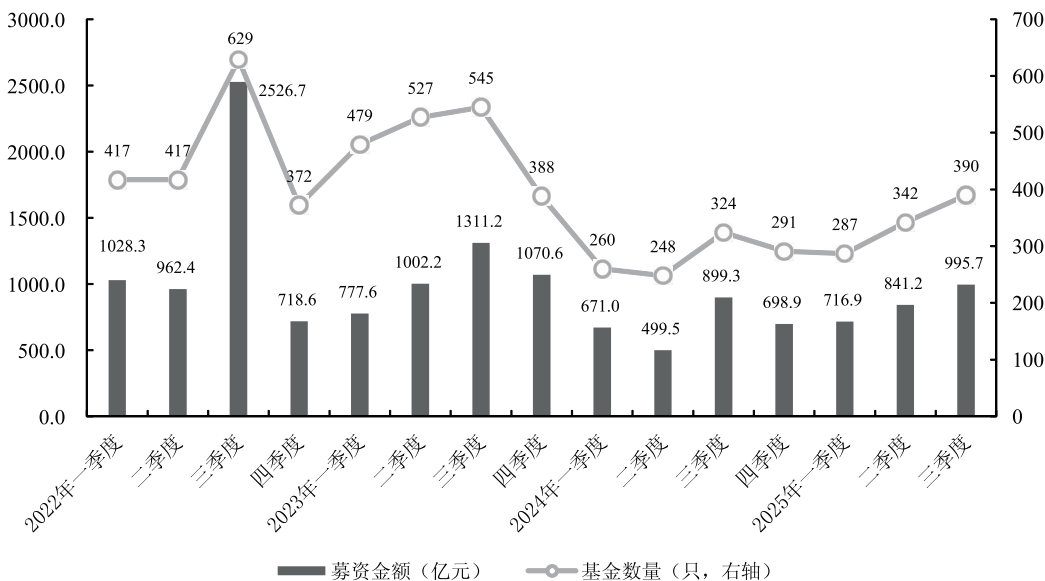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5 年创投市场募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 年 11 月 7 日。

注：作者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历次公布的季报数据整理而得，部分数据清科做了回溯调整，故单季度数据与合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下图同。

（二）投资案例整体上升，早期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据清科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 8295 起，同比上升 19.8%；披露投资金额为 5407.3 亿元，同比上升 9.0%。其中，创投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 2734 起，同比微升 0.9%；投资金额 1065.0 亿元，同比下降 9.4%（见图 2）。^⑤ 据投中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 8099 起，同比上升 19.8%，投资规模为 9120.9 亿元，同比上升 20.0%；其中，C 轮以前投资规模下降 4.6%。^⑥ 从投资领域看，投“硬科技”导向进一步巩固。据清科统计，

①LP 投顾：《创投市场回暖：今年以来 LP 认缴规模增长超 35%》，LP 投顾微信公众号，2025 年 8 月 21 日。

②清科研究中心：《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 年 11 月 7 日。注：包括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出资人。

③数据来源：《2025 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洞察》，《中国基金报》，2025 年 7 月 2 日。

④同①。

⑤同②。

⑥投中信息研究院：《三季度 VC/PE 报告 | 募资市场增势迅猛 投资交易达近两年峰值》，东方财富网，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年前三季度，创业投资市场投向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领域案例数同比分别上升5.0%、8.7%和6.1%，三大领域合计占比63.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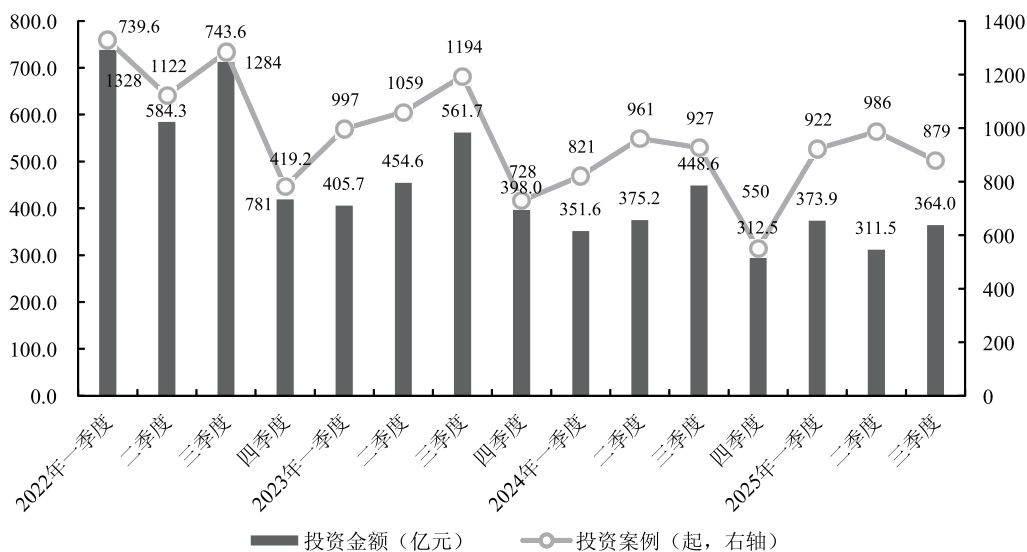


图2 2022—2025年创投市场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年11月7日。

（三）人工智能技术催生创业潮，长三角等地创业者活跃度大幅提升

一方面，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兴起，推动新一轮创业浪潮高涨。焱牛信息、IT桔子等机构反映，2025年前三季度，初创企业数量明显回升，杭州市、深圳市等地围绕“人工智能+”孵化出一批企业家群体，为创投市场注入新动力。据清科统计，2025年（截至10月底）新成立的新兴产业企业中，有人工智能企业152家，占16.6%；包含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185家，占20.2%。^②另一方面，明星项目登陆资本市场后的高回报激发创业投资者积极性。以深度求索（DeepSeek）、宇树科技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企业迅速崛起，在市场上形成“明星效应”；智能影像科技企业影石 Insta360 项目登陆 A 股市场后，其早期投资人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资本账面回报超过 800 倍。^③创业投资者对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关注度急剧提升。据统计，2024 年，全国新成立人工智能企业 431 家，获得创业投资案例数为 511 次；而 2025 年（截至 10 月底），全国新成立人工智能企业 152 家，获得创业投资案例数已达到 423 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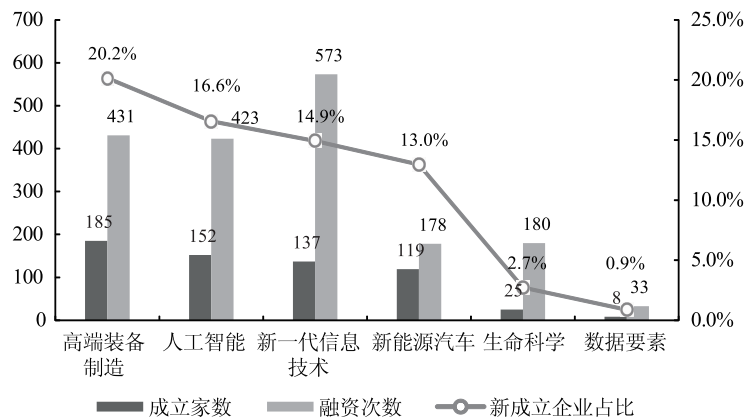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新兴产业领域新成立企业分布情况（部分行业）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库数据整理而得。

^①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上半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私募通数据库，2025年8月15日。

^②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库数据整理而得。

^③任倩：《IDG投资刘靖康，一场重仓年轻人的胜利》，新浪财经，2025年6月11日。

二、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参与创业投资呈现新特征

（一）长期以来，我国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占创投市场募资来源比重较低

据统计，我国除基金（其中大部分为政府引导基金）外的金融资本占创投市场募资来源的比重常年低于 10%（见表 1），与美国私募股权市场 80% 的资金来自于养老金、捐赠基金、保险资金等长线资金的募资结构存在较大反差。^①

表 1 2017—2023 年我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占比（按金融属性分）

单位：%

年份	非金融资本	其他金融资本	基金	银行	保险	证券	信托
2017	60.2	27.9	--	6.7	0.8	2.5	2.0
2018	66.0	27.0	--	3.5	2.3	0.9	0.3
2019	49.7	47.2	--	2.0	0.4	0.5	0.3
2020	62.9	5.9	27.1	2.5	0.5	0.3	0.8
2021	45.4	8.7	40.4	2.3	1.0	1.7	0.5
2022	41.2	11.0	40.8	1.6	4.8	0.3	0.4
2023	45.4	8.8	38.1	1.8	4.9	0.2	1.0

数据来源：刘冬梅等著，《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 2024》，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5 年。

注：2019 年以前的统计口径，基金出资包含在其他金融资本中。

险资参与创业投资积极性不高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制约：一是股权投资对保险机构的资本占用较高。从稳健经营角度出发，保险资金的投资与相应的资本占用挂钩，资本占用过高，容易引起偿付能力不足。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出现明显下滑趋势。2021 年末，保险业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9.7%^②；到 2024 年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为 19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为 139.1%^③。2022 年“偿二代”规则实施后，资本认定更为严格，保险机构对资本占用的考量也显著增加。二是保险资金的负债性与创业投资高风险、长周期的特性存在矛盾。保险资金本质上是对投保人的负债，资金的负债性要求投资的安全性相对较高。由于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必须覆盖负债端的刚性成本，其绩效考核周期也相应的以中短期为主。而创业投资主要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失败风险较高、资金回报周期长，难以满足险资的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社保资金方面主要受到制度制约：一是社保基金、养老金投资范围较窄。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多轮调整，但从实践效果看，范围限制仍需进一步放宽。以养老金为例，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养老金股权投资范围仅限于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和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且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穿透监管规则下，这一规定对养老金支持初创期企业形成较大限制。二是企业年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创投基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补充性养老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创投基金。年金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存在制度障碍。

①应晓妮、王励晴：《我国长期资本支持创业投资的现状、问题与建议》，《西南金融》，2024 年第 8 期。

②银保监会：《2021 年末保险业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中国经济网，2022 年 4 月 29 日。

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2025 年 2 月 1 日。

（二）近年来，对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参与创业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强

无论从壮大科技型企业融资耐心资金来源、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角度，还是从提高社保资金收益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角度，加大对社保资金、保险资金参与创业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都是大势所趋。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层面从绩效考核、试点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等角度着手，推动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参与创业投资的活跃度显著提升。

社保资金方面，2023年以来，社保基金出资150亿元，分别与地方合作设立了中关村、长三角和大湾区三只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截至2025年3月，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已决策向16个项目投资30亿元。^①2025年3月，科技部等七部委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明确提出“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控制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2025年四季度，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的社保科创基金分别落地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首批规模分别达到500亿、500亿和200亿元。^②此外，2025年3月，深圳市发布的《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中提到，“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安排，研究推进企业年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按照商业化原则投资我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中窥豹，地方层面已经开始了企业年金出资创投基金的试点探索。

保险资金方面，2023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董事长周期考核的通知》，将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考核调整为“3年周期+当年度”的考核方式，开展对“长周期+短周期”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的探索。2025年4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调保险资金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上限，同时放宽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创业投资基金的比例限制。2025年12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其中将保险公司持仓时间超过两年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的风险因子从0.4下调至0.36，为险资通过创投基金穿透支持科技型企业创造便利条件。

三、创投市场巩固上行趋势仍需突破四重瓶颈

（一）社会资本参与不足

当前，国资在创投市场“募投管退”各环节的渗透均呈强化趋势，在运作上存在“募资来源为国资—管理机构为国资背景—投资对象为国资控股企业”的国资体内循环现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新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资背景管理人（仅统计国资绝对控股）占比达到35.4%；^③而据清科统计，如果包含相对控股，国资背景管理人占比达到60%以上，管理规模占全部在管基金认缴规模的70%以上^④。一方面，国资单笔出资体量大，推动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对个人投资者的出资门槛提高，高净值个人等社会资本参与更为困难。另一方面，以部分地方政府引导基金为代表的国资创投基金将经济效益与综合效益人为割裂，片面强调政策目标，忽视经济回报，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减弱。

^①数据来源：《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已投资决策16个项目，“专精特新”占比近七成》，21财经，2025年4月2日。

^②数据来源：《500亿元的浙江社保科创基金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新华网，2025年12月2日；《500亿！又一社保科创基金落地》，搜狐网，2025年11月2日；《200亿，社保科创基金诞生》，投资界，2025年12月5日。

^③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3日。

^④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年11月7日。

（二）合格管理人数量较少

一是我国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小、散、乱”现象较为突出。2019年，我国创业投资基金的平均管理规模为0.2亿美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管理规模为0.42亿美元；而美国创业投资基金的平均管理规模为0.99亿美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均管理规模约为2.4亿美元。^①在创业投资从业人员数量和资质水平方面，我国与美国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备案标准有待优化。2025年上半年，中国基金业协会新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47家，而新注销机构超过300家。^②目前，市场仍处于出清阶段，预计未来每年将减少500~600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笔者调研发现，备案标准中，对创业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等要求过高，不利于孵化培育本土创投机构，尤其是容易将市场化的管理机构排除在外。

（三）退出渠道过于单一

2025年前三季度，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退出案例908起，同比下降33.2%，^③“退出难”问题仍未得到系统性解决。退出方式严重依赖首发上市（IPO）。前三季度，创业投资市场被投资企业IPO案例数469起，同比上升63.4%。^④2025年上半年创投市场退出案例中，IPO方式占比65.5%，其中港股上市占IPO退出案例的43.4%，成为支撑创投市场退出的重要渠道。^⑤估值体系不健全是并购市场、二手份额转让市场难以壮大的重要原因。2025年上半年，创业投资市场以并购、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案例分别仅占6.6%和9.2%。^⑥根据调研反映，市场化的估值体系缺失，国资主导的并购和份额转让主要基于成本法而非市场法，倾向于过度压低估值。目前市场上转让的二手份额多以半价折卖，是经营主体交易意愿不强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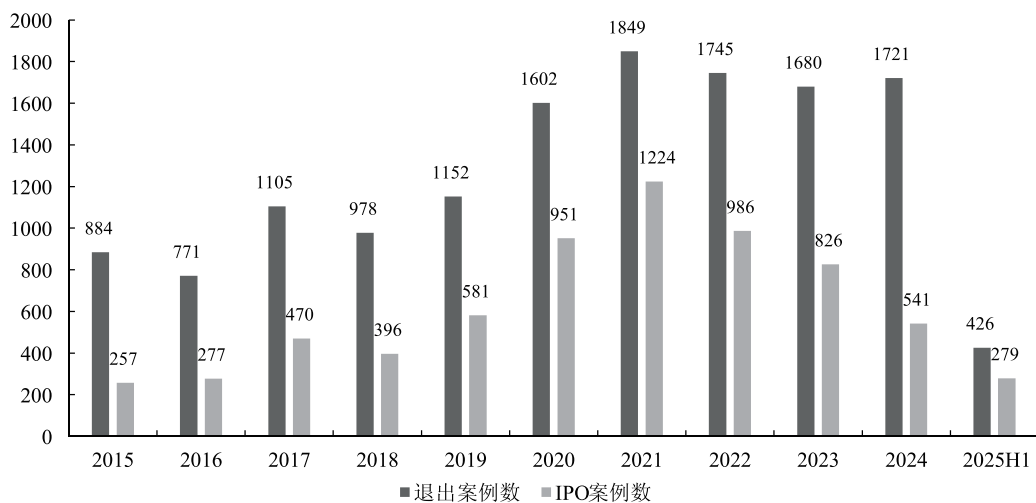


图4 2015年—2025年上半年创投市场退出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上半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私募通数据库，2025年8月15日。

①数据来源：《2019年一季度中美创投市场对比：中国基金募资总规模大，平均管理规模较小》，36氪，2019年7月25日。

②数据来源：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③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特点与趋势解读》，私募通数据库，2025年11月21日。

④同③。

⑤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上半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私募通数据库，2025年8月15日。

⑥数据来源：同②。

（四）行业标准缺失

美元基金长期以来是我国创投行业的标杆，2023年以来，受美国对我国经济脱钩、产业断链、技术筑墙影响，美元基金从我国大陆大幅回撤。2023年和2024年，我国境内美元基金募资规模分别下降72.4%和54.2%。^①2025年前三季度，美元基金募资进一步收缩，新募基金规模同比下降56.9%。^②美元基金大幅回撤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创投行业失去了可对标的“领航者”，导致估值、投资标的等一系列标准缺失，短期内人民币基金很难弥补这一空白。

四、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

一是发挥国家级创业投资基金标杆导向作用。推动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各项制度设计上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接棒美元基金，在投资阶段、投资领域、投资标的、门槛收益率、管理费率等方面牵头制定标准规范，为创投行业提供新的风向标杆。及时兑现承诺资金拨付、管理费用提取和奖励措施，为行业提供政府与社会资本、市场机构合作的良好示范。二是进一步完善以尽职尽责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尊重创业投资高风险高失败的客观规律，不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考核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保值增值要求，严禁要求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或社会出资人变相承诺政府引导基金保值增值。在国家层面明确履职尽责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履职尽责标准。三是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考核机制。研究设置逆周期财务考核指标，发挥政府投资基金逆周期调节作用。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要求。严格落实以基金整体收益为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体系，不将单个项目投资收益率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的评价指标。四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期政策安排。完善退出期制度顶层设计，探索出台国家层面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期管理指导性文件，全面摸排存量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期情况。对于缺少退出期专项制度安排的，督促管理机构尽快出台相应工作方案，对投资项目按风险、收益、退出时点等做好合理分类。

（二）壮大耐心资本来源

一是优化银行资金参与创业投资方式。建立商业银行直接出资国家级基金常态化审批机制。明确商业银行直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的准入标准、报批流程、工作要求，不再“一事一议”。进一步加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试点力度，落实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的改革举措，适度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出台相关指引，推动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探索商业银行以滚动发行短期理财产品方式支持国家级母基金募资，解决资金期限错配问题。继续放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探索从“控股型”要求降至“持股比例30%以上”，再逐步放宽。优先选择生物医药等并购案例发生较多的领域开展参股型并购贷款试点。

二是完善保险资金出资创业投资机制。落实保险资金出资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参照商业银行出资国家大基金三期做法，大幅降低险资出资国家级母基金等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股权投资的资本占用。进一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度要求。提高长周期考核权重，建立保

^①清科研究中心：《2024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私募通数据库，2025年4月8日。

^②清科研究中心：《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新浪财经，2025年11月7日。

险机构长期投向高科技产业及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丰富险资支持创业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对标大资管行业其他主体的私募产品，允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多项投资及股债结合类投资。探索推动保险私募股权基金进行股债混合投资，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形式投资于科创企业。探索推动专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全部投向债权、股权等另类产品及资产的组合类资管产品等。

三是加大对社保资金、企业年金等开展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民营骨干企业纳入社保资金股权投资支持范围。完善社保资金、养老金支持创业投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尽职免责机制，免除社保资金管理机构投资技术创新失败的后顾之忧，优化对投资超额收益部分的分配机制，鼓励社保资金管理人持有一部分被投资企业股权，提高社保资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积极性。通过建立被投资企业数据库、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加大对社保资金股权投资的流向跟踪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流向初创企业资金的投后管理动态，避免因监管不严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引发舆情。扩大企业年金创业投资试点，除深圳市外，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创业投资发展基础好、企业基数多的地区开展企业年金组合出资创投基金试点。

（三）积极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和天使投资人

一是营造培育个人投资者和天使投资人的市场环境。推进专业赋能体系建设，鼓励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为天使投资人提供项目尽调、投后管理等定向培训服务。支持设立公益性个人（天使）投资者联盟、区域性天使投资协会等平台组织，完善创业项目与个人（天使）投资者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资源协同。二是创新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个人（天使）投资人”“国有企业创业投资基金+个人（天使）投资人”“金融机构+个人（天使）投资人”等多元化联合投资模式。三是完善鼓励个人开展创业投资的配套政策。优化个人（天使）投资人税收优惠机制，在上缴个人所得税时允许个人（天使）投资人抵扣部分或全部创业投资项目亏损额。建立个人（天使）投资者备案管理规范化制度。

（四）培育壮大企业创业投资

一是鼓励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开展企业创业投资业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关键领域设立专业企业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链主企业联合政府、金融机构、高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建重点产业协同基金集群，开展以创新耦合、生态共建为导向的长期投资。二是深化资本与场景双向赋能。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企业创业投资创新服务中心，集成技术验证场景、中试平台和首台套应用保险，将通过场景验证的企业创业投资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三是加强对企业创业投资的融资支持。对开展硬科技领域并购的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给予再融资审核绿色通道。深化深港、沪港企业创业投资联动，试点跨境双币种产业基金。

（五）鼓励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

一是鼓励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开展投资。鼓励外资创业投资机构本土化运作，加强外国投资者境内展业便利，允许其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并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范围，规范试点制度框架。优化 QDLP 机制，简化私募基金跨境投资合规审查。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境内外上市等多元化渠道退出，提升资金流动性。二是有序引导国内创投机构开展境外投资。推动双向开放合作，鼓励境内外机构合作设立基金，构建全球化研发网络，对海外创新中心给予资金补助。优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流程，扩大鼓励类外资产业目录，吸引长期资本参

与科创企业融资。三是支持主权财富基金发展壮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调整主权财富基金战略定位与产业配置结构，重点加大对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布局。四是吸引中东主权财富基金等海外资本在我国境内开展创业投资。强化跨境投资协作，深化与中东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东盟国家等境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双边投资及经济合作工作机制，鼓励中东主权财富基金等投资我国初期科技型企业。探索通过发行境外债券、吸收境外央行及国际养老基金等方式扩大耐心资本专项基金池。五是鼓励海外人民币资金回流国内创投市场。出台鼓励境内创投机构募集境外人民币资金的优惠政策，吸引海外人民币资金通过创业投资方式回流。对于投资境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人民币创投基金，鼓励政府投资基金采取跟投或联合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加强合作。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降低创投行业整体税负。扩大现有公司制创投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将北京中关村、上海浦东实行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至其他地区，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探索对创投基金在二级市场减持收益免交增值税。改革合伙制创投企业税制，将先分后税模式调整为按合伙人实际收益征税，对未实现收益递延至项目退出时缴税。二是实施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的阶梯税率，鼓励长期投资。例如，对持股超过5年的创投基金投资收益减按15%征收所得税，每延长2年税率递减2个百分点，最低至8%，引导长期持有。三是优化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制度设计。抵扣政策适用条件、简化申请流程，延长或取消结转时间限制，联合税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优惠申请一站式服务。建立全国统一的创投税务裁定机制，发布相关指引，统一股权激励、对赌协议等特殊事项的税务处理标准。提升大学教育基金会接收科技类捐赠的税前扣除比例，对指定用于硬科技孵化的捐赠实行全额免税。四是借鉴美国对合格小型企业股票（QSBS）的税收优惠模式实施精准减税政策。包括缩短持有时间（将QSBS持有时间要求从原来的“五年”减少到“三年”）、提高资产上限（将合格发行公司允许的总资产上限从5000万美元提高到7500万美元）、提升资本收益上限（将个人投资者可排除在所得税中的QSBS资本收益上限从1000万美元提高到1500万美元）等，推动创业公司获得更便捷的融资途径，并提高创业投资预期收益。

（七）拓宽退出渠道

一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科技企业IPO绿色通道，允许未盈利但研发投入占比超20%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对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缩短审核周期，提高发行审核质效。二是构建基金二手份额转让市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试点私募基金份额转让，探索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创投机构二级份额转让试点经验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搭建统一管理的创投基金登记平台，统一各地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市场的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挂牌标准等。规范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估值体系及价格形成机制，以第三方公允估值作为份额转让的前提，并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有效提高交易匹配效率。打造全国性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交易市场，将其作为独立的交易板块设置于北交所之下，有效促进股权投资生态建设。在试行过程中及时总结制度性成果，优化监管标准和交易规则，打造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合规投资品种。允许国资背景S基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政府引导基金份额，简化国资评估备案流程。支持AMC以折价方式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包中的优质科创企业股权，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盘活资产。优化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制度，明确差异化回购条款的合法性，鼓励创投基金与被投企业约定差异化回购条款。三是鼓励并购市场和并购基金发展壮大。

拓宽支持并购重组的行业范围，鼓励企业通过被并购或重组方式上市。建立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机制，允许采用多元化评估方式，放宽业绩承诺豁免条件。允许并购基金通过 IPO 或者收购方式控股上市公司。丰富并购基金交易形式，探索放开竞价交易和战略定增等交易方式，支持海外基金参与外资白名单领域并购投资。研究调整并购重组政策，适时松绑借壳上市标准，允许符合产业并购逻辑的反向购买。简化国资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适度提高对央企、地方国资对被并购标的估值的包容性。发展专业并购服务机构，为长期资金退出提供专业化并购咨询、交易撮合等服务。推动设立国家级并购基金，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解决企业并购重组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八）完善配套政策

一是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推动各类金融资本参与创业投资试点，深入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企业年金开展创业投资试点等，壮大耐心资本来源。推动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安徽省等六个区域性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及时总结此前试点经验，提炼一批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二是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工信、科技、国资、金融、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尤其是在地方层面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确定牵头部门，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的局面。建立和完善符合创业投资规律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投资效益。三是构建共建共享的数据平台。推动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建立基金投资项目数据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实施监督基金投资方向、投资阶段等，推动数据信息在所有基金出资人范围内共享。鼓励将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数据平台接入政务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1. 霍福鹏、应晓妮：《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发展形势》，《中国投资》，2025 年第 10 期。
2. 刘立峰、王励晴、应晓妮：《进一步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保障》，《全球化》，2025 年第 5 期。
3. 王励晴、刘森：《推动我国企业创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中国投资》，2025 年第 11 期。
4. 杨萍、应晓妮、蔡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壮大耐心资本的作用》，《中国经济时报》，2025 年 1 月 23 日。
5. 应晓妮、王励晴：《我国长期资本支持创业投资的现状、问题与建议》，《西南金融》，2024 年第 8 期。
6. 周育红、张建昊、罗晓蔓：《创业投资网络结构、资源垄断与区域创新绩效》，《经济管理》，2025 年第 8 期。
7. 周源、王芝清、高雨辰、薛澜：《美国限制对华科技创业投资对中国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25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 评价指标、目标进展与路径选择^{*}

罗朝阳 吴迪 王宛

摘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根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科学研究能力卓越、技术创新能力坚实、成果转化能力高效、驱动发展能力突出、国际竞争能力领先五大核心特征。结合国际经验，本文从关键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科学发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5个方面构建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评价体系，全面深入地分析了当前中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基本情况，并根据2035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安排，设立了目标实现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进一步测算了每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的实现度。政策层面需从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打造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健全科技创新机制、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等方面发力，夯实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目标的底气。

关键词：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核心指标 自主创新 科学发现 国际竞争

作者简介：罗朝阳，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迪，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咨询部副研究员；
王宛，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副研究员。

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是到2035年中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发展新动能。科技自立自强已成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引擎，是实现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发展安全的根本支撑。

在新的历史阶段，准确衡量与评价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仅可以掌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状态及相关政策实施效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也是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要。科学构建能够全面反映科技自立自强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有助于客观反映科技创新能力与自主可控水平的变化轨迹，而且能为识别制约因素、优化政策设计提供重要依

^{*} 本文为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发展新质生产力与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4&ZD040）的部分研究成果。

据。因此，建立一套理论上站得住、实践中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点与难点。

鉴于此，本文按照从理论中总结指标、从指标中研究现状、从现状中找到薄弱点的研究思路，层层递进展开深入研究。首先，对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要义进行系统梳理，准确理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科学内涵及核心特征，为科学衡量与评价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理论基础。其次，总结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法国和韩国等主要经济体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成功经验，为衡量与评价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关键备选指标。最后，基于前文研究结论筛选出衡量与评价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指标，对比分析中国与主要科技强国在指标上的优势和差距，界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值，并对中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薄弱环节进行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推动中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建议，以期“十五五”时期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系统性分析支撑和政策参考。

一、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要义

（一）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深刻内涵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是一蹴而就的简单过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简单概念，在实现的过程中需要做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强的新飞跃，应从“高水平”“科技自立”和“科技自强”三个维度进行理解。

1. 高水平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型，是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超越

高水平意味着我们不能满足于技术跟踪和模仿的“跟跑”状态，而是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实现关键领域的“并跑”乃至“领跑”。其核心在于从追求“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优不优”的问题（彭绪庶，2022）。近年来，中国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探测等领域成果显著，科研论文数量自 2018 年超过美国，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数量自 2019 年居世界第一，中国创新指数持续上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①然而，在原始创新、基础研究、知识产权收益等方面仍与主要科技强国存在差距。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推动科技创新由量的积累向质的跃升、由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实现创新体系整体跃迁。

2. 科技自立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的转变

科技自立的核心是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力求达到“人有我有”，乃至“人有我优”和“人无我有”的水平（黄时进、王悦，2025）。这要求各创新主体，尤其是高科技企业，摒弃依赖引进的惯性思维，将自身创新与国家战略相结合，并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创新体系，提升研发效率。从目标上看，短期旨在攻克“卡脖子”技术，补齐产业链短板；中长期则是在把握全局基础上，系统规划核心技术攻关。同时，科技自立并非闭门造车，而是要强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并善用全球创新资源。通过建立面向全球的科学基金、发起大科学计划等方式，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自立自强。

3. 科技自强是对科技创新力、支撑力、影响力与把控制力的集中概括

科技自强强调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国际竞争力，要求建设成为科技强国并在全球创新网络中扮演更为重要和更具影响力的角色（温军、张森，2022）。首先，科技自强要创新能力强，要在原始创

^①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新、基础研究、前沿科技探索等方面的能力强。其次，科技自强要支撑力强，即将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现实问题提供科学技术解决方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予以支撑的能力强。再次，科技自强要影响能力强，即凭借科技实力优势在国际社会上获取话语权及规则标准制定主导权、占据全球价值链制高点、推进国际大科学合作和科技援助的能力强。同时，科技自强还体现在把控力强，即把握自身乃至全球科技发展趋势与方向，确保科技向善和安全可控的能力强。最后，科技强国还应承担起积极倡导负责任式创新、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推动国际科技规则朝着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等国际使命（陈劲等，2023）。

（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特征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世界科技强国以及创新型国家息息相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核心要求，也是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主要标志。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特点来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应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需要具有优秀的科学发现能力，不断取得重大科学研究成果，还需要具有坚实的技术创新能力，确保技术始终处于先进水平（秦铮、韩佳伟，2022）。第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需要做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和安全性强，既要能够解决“心腹之患”，也要能够解决“燃眉之急”（贾宝余等，2022）。第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需要具有高效的创新效能、成果转化渠道和成果转化能力，使得科技投入能够高效转化为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成果能够迅速高效地转化为生产力，支撑和引领社会进步（王天友，2023）。第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需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强大的综合国力（沙德春等，2023）。总体而言，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的核心特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卓越的科学研究能力、坚实的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的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驱动发展能力、领先的国际竞争能力。

二、世界主要科技强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成功经验与特征

回顾世界科技发展史，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都先后抓住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成为世界公认的科技强国。研究这些科技强国的特点及建设经验，对衡量和评价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如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先发国家在基础科学领域率先取得重要突破

在各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中，英国和法国率先建立了现代科学体制，先发成为世界科技强国。两个国家的共同特点是率先在基础科学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奠定了成为科技强国的基础（王铁成，2018）。英国历史上涌现出诸如牛顿、胡克、赫歇尔、法拉第、麦克斯韦、卢瑟福等一大批世界级科学家，在数学、天文学、电磁学等领域取得大量基础性科研成果，使英国的科学技术实力特别是基础研究能力至今仍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英国早在1167年就建成了英语世界历史上最悠久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新型大学，成立于1660年的英国皇家科学院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著名的学术团体之一（王昌林等，2015）。同样，法国历史上也诞生了欧拉、庞加莱、阿贝尔、傅里叶、拉瓦锡和玛丽·居里等一大批世界级科学家，在数学、化学、核物理、电磁学等领域取得大量原始性科研成果，将法国推向了科学的领先高度（邱举良、方晓东，2018）。

（二）后发国家大多经历从技术引进到原始创新的过程

后发国家在刚开始的时候技术相对比较落后，往往需要先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阶段，最终走向原始创新。这在美国、日本、韩国三国发展史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美国整个 19 世纪都在源源不断地从欧洲引进先进技术，20 世纪上半叶，美国抓住两次世界大战的机遇，引进大批欧洲流亡科学家从事科研和教育工作，让他们进入高校等科研机构从事基础研究工作，为其科技创新注入大量新鲜血液，最终美国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迅速提升至世界领先水平。日本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专利，60 年代后才开始注重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的培养，最终从一个技术追赶型国家转变为一个技术领先型国家（秦铮等，2022）。韩国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得到了美国大量产业转移和技术转让，引进、吸收和效仿是韩国政府当时推进工业化的主要措施。80 年代，韩国调整了科技发展战略，将自主研发和提升国家创新能力作为主要发展目标，由“工业立国”逐步向“科技立国”转变，走上技术自主创新的道路（苏铮、李丽，2021）。

（三）大学等科研机构起到引领性作用

在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的科技发展过程中，大学和国立科研机构都起到了重要的引领作用。英国皇家科学院、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科研机构为英国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科研人才，诞生了一系列世界级科研成果。法国的巴黎大学、图卢兹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巴黎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培养出了玛丽·居里、拉瓦锡、庞加莱等世界级人才，极大提升了法国基础科研水平。德国的马普学会、弗劳恩霍夫协会、赫姆霍兹联合会则是德国重要的战略科技力量，是长期性、战略性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王昌林等，2015）。美国国家实验室则是联邦科研机构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科研系统之一，对大科学装备研发、前沿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四）政府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检视科技强国的崛起因素，政府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引导作用。英国政府通过大力培育国家创新体系，稳固其科技创新能力。法国通过立法等形式保障科研投入，营造自由与竞争共存的学术氛围，促使法国科技创新实力与竞争力不断提高。德国通过专利立法保护前沿应用技术，使德国实用技术位于世界前列。美国相继策划并实施了阿波罗登月计划、星球大战计划、人类基因组计划等众多国家重大科学计划。日本确立“技术立国”的科技发展战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培养创造性人才，提高自主技术开发能力。韩国通过“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对其科技发展作出统筹安排。

三、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评价指标构建

（一）国内外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的分析与借鉴

随着人们对创新的认识不断加深，全球研究机构、各国政府和学者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以创新、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等为评价对象的国家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比如，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国国际商学院和美国康奈尔大学共同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彭博资讯集团发布的“彭博创新指数”，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开发的“科技竞争力评价指标”，加拿大马丁繁荣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创造力指数”，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的“国家创新指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评价指标”，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提出的“科技强国评价指标”等指标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和引用，为评价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

了较好的参照（玄兆辉等，2018）。

表 1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相关评价指标

名称	提出机构	评价体系与指标
全球竞争力报告	世界经济论坛	3个层面：基础条件、效能提升和创新成熟度，共12个支柱性因素，合计114项指标
全球创新指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国国际商学院和美国康奈尔大学	2个层面：关注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投入包括制度、政策环境、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及商业成熟度；产出包括知识创造和创意产出
彭博创新指数	彭博资讯集团	包括研发经费、制造业、生产率、高技术产业、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利等情况
科技竞争力评价指标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	4个层面：经济运行、政府效率、企业效率和基础设施，合计260项指标
全球创造力指数	加拿大马丁繁荣研究所	5个层面：研究与开发支出、人力资源、技术管理、科学环境和知识产权，合计6项指标
国家创新指数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5个层面：创新资源、知识创造、企业创新、创新绩效和创新环境
中国科学技术评价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个层面：人力资源、研发经费、科技活动、产出、高技术产业、公众对科学技术的理解与态度
科技强国评价指标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个层面：科学发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驱动发展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合计30项指标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上述国内外研究机构、政府构建的指标体系各有特点。对各评价体系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可得到3点共同特征：一是指标体系以综合性指标为主，这表明较多国家认同创新能力是多种要素的集合。二是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相结合，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对一个国家创新能力评价逻辑的转变。三是均从整体角度来综合评价一个经济体（国家）的创新能力或科技竞争力，便于决策者了解经济体（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球的位置、不足和全球创新的格局。

（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评价指标构建

根据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内涵、特征及指标体系构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的主要特征，以及国内外现有与科技自立自强相关指标体系，本文从关键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科学发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5个方面评价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 关键核心技术自主能力

科技自主创新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本路径，其重要标志在于能否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这类技术是保障产业链安全、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国之重器”。当前，中国虽拥有完整产业体系，但在芯片、操作系统等部分领域仍面临“卡脖子”的紧迫威胁。因此，短期看，提升“卡脖子关键技术攻破率”是衡量科技自立成效的直接指标，旨在解决有无问题。长期看，真正的自立自强不仅在于技术攻克，更在于实现市场转化，故而“卡脖子关键技术产业化率”是更为关键的衡量标准，确保技

术不止于“备胎”而能实现国产替代。需要强调的是，“卡脖子”技术清单是动态变化的，相关评估也需随之调整，以此驱动中国科技实力实现从点的突破到系统能力提升的跨越。

2. 科学发现能力

科学是技术之源，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以科学上的突破为前提。重要的科学发现应为全人类科学研究作出重要贡献，得到全世界的认可。科学发现是技术创新的根基，提升科学发现能力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本要求。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支撑科技原始创新的前提条件，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进展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目标。因此，将“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比重”作为衡量科学发现能力的关键指标。根据世界主要科技强国经验，人才、大学和科研院所在基础研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将“高被引科学家占比”和“国际一流大学得分占比”作为衡量科学发现能力的关键指标。

3. 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是产业之源，技术创新是从“0到1”的过程，产业创新主要建立在技术创新基础之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对先进技术的研发与掌控能力。衡量技术创新能力同样需要从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着手。在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科学研究人员是从事技术创新的核心主体，是技术创新的直接参与者和推动者。因此，将“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研究活动人员数”作为反映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指标。在技术创新产出方面，专利是世界上最大的科技信息源，专利转让和许可也是知识产权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高水平发明专利更是技术创新的根本体现，也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保障。因此，将“三方专利占世界比重”作为衡量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指标。

4. 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活动，是科学技术转变为生产力，产生经济效益的一个完整过程。科技成果转化大体可分为内部转化和外部转化。其中，内部转化指企业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主要反映在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上面，鉴于新产品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产物，可通过“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行衡量；外部转化指企业向他人转让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等多种形式进行，可通过“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进行衡量。

5. 国际竞争能力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指国家在科学发现、技术创新以及成果转化过程中展现出的胜于他国的能力。知识产权出口是反映技术成果显性转移转化的重要指标，代表了一国的科学技术自主生产能力；也体现了一国的技术输出规模，代表了该国科技能力在全球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因此，应将“知识产权出口占本国总出口比重”作为衡量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同时，标准是质量的技术基础，是世界“通用语言”和通行规则，也是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是科技引领创新的重大体现。因此，应将“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作为衡量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

四、中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现状、目标值及实现路径

（一）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现状与目标值界定

1. 关键核心技术自主能力

“卡脖子”技术问题背景成因复杂，其解决方案的评估需多维度考量。首先，解决“卡脖子”技

表 2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评价指标体系

维度	指标	指标说明
科技自主能力	卡脖子关键技术攻破率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每 3 ~ 5 年进行一次调整，每次调整只增加不删减
	卡脖子关键技术产业化率	卡脖子关键技术是否产业化根据专家或者行业内人员主观判断界定
科学发现能力	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	基础研究指 R&D 活动中的第一类活动，数据来源为《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高被引科学家占比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由科睿唯安公司公布，每年公布一次；高被引科学家占比 = 高被引科学家/研究人员数
	国际一流大学得分占比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100 高校得分汇总，由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发布
技术创新能力	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	统计单位为人年，数据来源为《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三方专利占世界比重	三方专利指在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都提出了申请的同一项发明专利
成果转化能力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用于反映创新对产品结构调整的效果，数据口径为大中型工业企业
	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	技术市场成交额指全国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国际竞争能力	知识产权出口占本国总出口比重	知识产权出口即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数据来源为世界贸易组织数据库， https://stats.wto.org/
	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https://www.iso.org/

术的核心是实现国产替代。考虑到技术追赶需要过程，我们不应苛求一步到位。可以将“与国际最前沿的技术差距缩小至一代以内”作为关键技术被攻克的衡量标准。其次，鉴于任何科技强国都无法在所有领域独占鳌头，各国间技术相互依存是常态。因此，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另一有效策略是，在部分关键环节形成我们自己的技术优势，实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卡”局面，以此化解被单方面制约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4 月，2018 年提出的 35 项关键技术中已有 21 项被攻克，攻克率达 60%。^① 考虑到光刻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差距尚存，应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技术攻克率目标设定在 90% 以上。同时，由于产业化存在一定滞后性，其目标值应设定在 85% 以上，具体是否实现产业化可由行业专家进行综合评判。最后，“卡脖子”技术清单应每 3 ~ 5 年动态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只增不减，以确保该指标能持续、准确地反映中国在核心技术领域的追赶与突破进程。

2. 科学发现能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赢得国际竞争的决定性力量。科学发现能力主要从科研经费、科研人才和科研机构三个层面进行衡量。在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方面，中国 2024 年的基础研究经费占比为 6.91%，约为同期日本、韩国和美国的 50%，不足英国的 40% 和法国的 30%。^② 对比来看，中国基础研究占比与科技强国之间差距较大。从基础研究差距的来源看，韩国

^①数据来源：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http://www.nacmids.org/home/headway/info/id/1017/catId/51.html>。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23_1958421.html。

企业担负了该国基础研究经费的 58%，日本企业占了 48%，而中国企业只有 4%，可见中国基础研究经费的缺口主要在企业端。从基础研究的走势看，2007—2018 年中国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均在 6% 以下，2019—2024 年从 6.03% 增长至 6.91%，年均增长 2.8%。对比其他科技强国基础研究经费占比情况，要解决中国产业的“卡脖子”难题，必须在基础研究领域进行大规模、长周期的投资，加大在基础研究上的投入力度。综合以上情况，再结合中国基础研究历史走势及主要科技强国情况，宜将基础研究占比的目标值设定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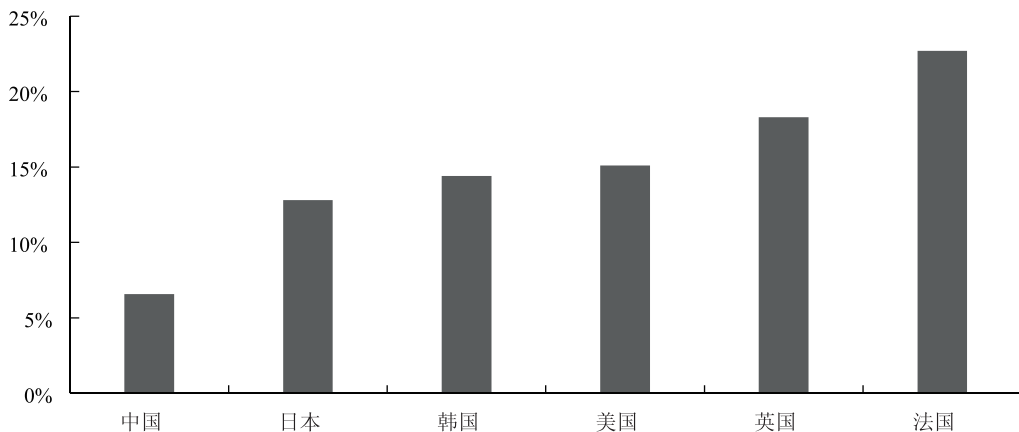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与主要科技强国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对比

数据来源：《2024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注：中国为 2022 年数据，日本、韩国和美国为 2020 年数据，英国和法国为 2019 年数据。

高被引科学家指在全球高校、研究机构和商业组织中对所在研究领域具有重大和广泛影响的顶尖科学人才，其研究成果在过去 10 年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单个或多个学科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力。因此，采用高被引科学家人数与本国从事科学研究人员总数^①比值来计算高被引科学家占比。根据科睿唯安 2024 年度“高被引科学家”名单，中国内地科学家有 1405 人入选，高被引科学家占比为 0.49‰，而同期美国、英国均高于 1‰。根据高被引科学家历史数据，2015—2024 年，中国高被引科学家上榜人数从 144 人增长至 1405 人，年均增加 140 人。根据中国高被引科学家人数历史走势以及主要科技强国高被引科学家占比现状，宜将高被引科学家占比目标值设定为 1‰。

国际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指在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位居前 100 名的高校，是世界各国基础研究竞争的主战场。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数据，2025 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中，中国大陆共有 13 所高校上榜，而美国则有 37 所高校入选。从排名前 100 名高校的总得分来看，中国高校总得分为 466.2，得分占比为 12.5%，而美国高校的得分占比达到 43.3%。考虑到中国有 22 所高校世界排名在 100~200 名，同时参考主要科技强国的高校得分占比情况，将国际一流大学得分占比目标值设定为 15%。

3. 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的过程不仅是产生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服务的过程，更是将其引入市场，实现商业价值的过程。在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方面，中国 2022 年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达到 6353.6 千人年，远高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和韩国等其他科技强国。但在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

^①研究人员总数采用 R&D 活动中的研究人数计算，数据来源为《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员方面，中国仅为 87 人年，不足英国、德国、法国和韩国的 50%，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历史走势来看，2015—2022 年，中国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年均增长率约为 7.8%，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年均增长率约为 8.5%。综合中国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的历史走势及主要科技强国现状，将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目标值设定为 160 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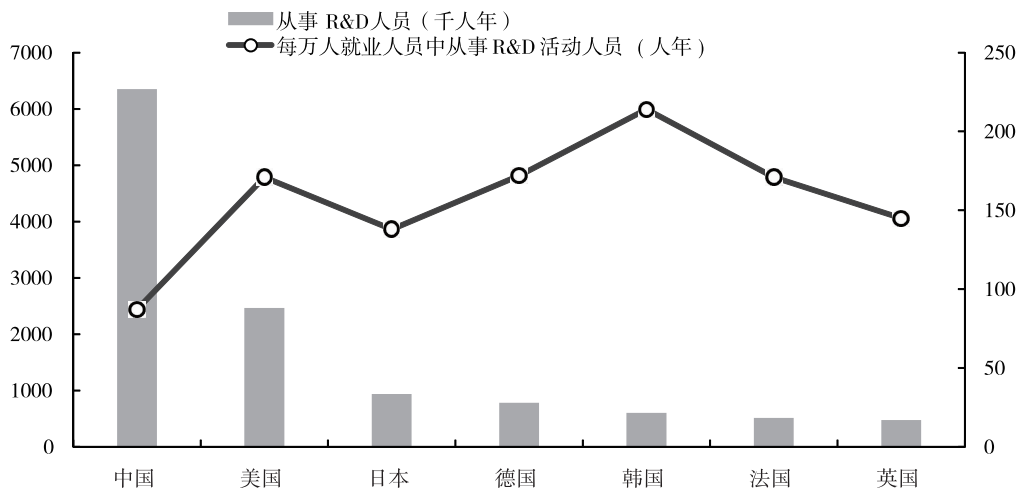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与主要科技强国从事 R&D 人数对比

数据来源：《2024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为 2022 年数据，英国为 2019 年数据。

三方专利即三方同族专利，是经合组织（OECD）关于创新与技术指标中的重要统计指标，指来自于 EPO、JPO、USPTO 保护同一发明的一组专利。为反映科技产出的综合实力，三方专利占世界比重采用专利拥有量计算。根据 OECD 数据，全球 2020 年共有三方专利 57595 件；其中，中国拥有 5897 件，占全球份额为 10.2%，而美国则占全球总数的 22.6%。从历史走势来看，中国三方专利从 2015 年的 3259 件增加至 2020 年的 5897 件，年均增加超过 500 件，年均增速超过 10%。根据相关历史数据，中国三方专利总数到 2035 年有望达到 12000 件，因此将三方专利占世界比重目标值设定为 20%。

4. 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是实现从 1 到 100 再到 N 的过程，包括内部转化和外部转化。在内部转化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22.2 万亿元，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27.6%，比 2020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创新指数研究》数据，2005—2021 年中国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数年均增长约 3.6%。按照这一增速推算，中国 2035 年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可达 47%。另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满分要求为 40%。因此，将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目标值设定为 40%。外部成果转化方面，2023 年中国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 6.1 万亿元，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 59.6 亿元。^① 根据 2023 年《中国创新指数研究》数据，2005—2023 年中国技术市场成交合同平均金额指数年均增长约 9.3%。^② 考虑到科技市场在达

①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编：《2024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 年。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s://www.stats.gov.cn/xgk/sjfb/zxfb2020/202410/t20241025_1957132.html。

到一定规模后增速可能会减慢，将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的目标值设定为 100 亿元。

5. 国际竞争能力

国际竞争能力指一个国家的综合科技实力在全球的竞争能力水平，具有较高国际竞争能力是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最直接的体现。知识产权出口占本国总出口比重和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可以有效捕捉一个国家综合科技实力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全球 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出口总额达 4469.12 亿美元，占全球服务总出口的份额为 6.27%。^① 中国 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出口总额为 135 亿美元，占世界知识产权出口总额的 3%，占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3.2%。同期，美国、德国和日本实现知识产权出口占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13.7%、11.7% 和 27.9%。从历史数据来看，2018 年—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出口占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年均增长 11.5%，高于其他科技强国。综合中国知识产权出口历史走势及其他科技强国现状，将知识产权出口占本国服务总出口比重的目标值设定为 10%。

国际标准是支撑一国国际化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因此通过积极主导及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能够提高该国在科技领域的话语权和引领能力。近年来，中国标准国际化成绩显著，在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国际标准组织工作、双多边标准化合作等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数据，中国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在 2000 年仅为 13 项，到 2020 年超过 800 项。^② 从占比来看，中国截至 2015 年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仅占总数的 0.7%，截至 2022 年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提升至 5.8%。随着中国科技实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有望超过 5000 项，按照国际标准总数年均增加 600 项计算，中国 2035 年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可达 15%。因此，将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目标值设定为 15%。

（二）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及实现度

本文根据 2035 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安排，设立目标实现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并进一步测算每年的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度。目标实现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采用如下公式测算：

$$HighTec = \sum_{i=1}^5 W_i \times X_i; X_i = \sum w_{ij} x_{ij} \tag{1}$$

其中， $HighTec$ 表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 W_i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X_i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的得分。 w_{ij}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 x_{ij}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得分。在权重方面，这里采用等权重的方法进行测算，即所有 5 个一级指标均占 20% 的权重，所有一级指标的得分同样采用等权重对二级指标进行加总。二级指标即具体量化的指标，具有不同的计量单位，合成总指数时不能直接进行加减运算，需要进行去量纲化处理。本文参考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的做法，单个指标采用如下方式去量纲化：

$$x_{ij} = \frac{x_{ij}^{real} - x_{ij}^{min}}{x_{ij}^{target} - x_{ij}^{min}}; x_{ij} \in [0, 1] \tag{2}$$

其中， x_{ij}^{real}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统计录得数值， x_{ij}^{min}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最小值， x_{ij}^{target}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目标值。若 $x_{ij}^{real} > x_{ij}^{target}$ ，则令各 $x_{ij} = 1$ 。指标的目标值可设定为恰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时的取值，主要结合 2035 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

^①数据来源：WTO，<https://stats.wto.org/>。

^②数据来源：ISO，https://www.iso.org/open-data.html#iso_ics。

自立自强的目标安排对指标体系中所有指标赋予目标值，最小值设定为 2018 年各项指标的数值的 50%。^① 根据以上设定，当所有指标均不低于目标值时即判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国家创新指数报告》，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从 2000 年的第 38 位，逐渐上升到 2017 年的第 17 位，科技创新发生了整体性、格局性的深刻变化，科技资源投入规模跻身世界前列，创新产出能力引领全球，成为世界创新版图中的重要一极。鉴于此，本文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 2018 年的实现度设定为 60%，将 2035 年的实现度设定为 100%，进而对各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现度进行标准化处理，将标准化后的实现度表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现度。根据以上设定，2018 年以来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及实现度如表 3 所示。

表 3 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及实现度

维度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35 (目标值)
科技自主能力	卡脖子关键技术攻破率 (%)	0.0	11.4	20.0	28.6	60.0	90.0
	卡脖子关键技术产业化率 (%)	-	-	-	-	-	85.0
科学发现能力	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 (%)	5.50	6.00	6.00	6.50	6.57	16.00
	高被引科学家占比 (%)	0.26	0.30	0.34	0.39	0.47	1.00
	国际一流大学得分占比 (%)	2.5	3.4	5.0	6.0	8.6	15.0
技术创新能力	每万人就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人员数 (人年)	56	62	70	77	85	160
	三方专利占世界比重 (%)	8.68	10.18	10.24	10.50	11.00	20.00
成果转化能力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3.6	24.9	27.4	27.6	30.0	40.0
	每万名科技活动人员技术市场成交额 (亿元)	15.7	18.4	21.9	25.4	29.7	100.0
国际竞争能力	知识产权出口占本国服务总出口比重 (%)	2.06	2.33	3.17	3.03	3.18	10.00
	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占比 (%)	1.58	3.10	4.00	4.80	5.80	15.00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		0.146	0.217	0.282	0.327	0.447	1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度 (%)		60.0	63.3	66.3	68.5	74.1	100.0

数据来源：WTO、ISO、国家统计局、《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根据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度历史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已经实现了 74.1%。从历史走势来看，中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年均增加 3.5%，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中国科技水平逐渐接近或者超越世界科技前沿及各项指标接近目标值，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数增长可能会有所减慢，但仍有望在 2035 年前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五、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路径选择与重大举措

(一) 加大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解决“卡脖子”问题，需加大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一是加强新型举国体制系统谋划。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迫切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程度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潜能，激活创新动力

^①2018 年“中兴事件”之后，“卡脖子”问题逐渐得到公众关注。

的作用。新型举国体制基于国家意志、国家使命，旨在以制度创新、体制安排确保攻坚克难。二是推动新型举国体制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及其集成平台等具有智力高度密集、资源高度集中、技术高度集成、市场高度垄断等特征，存在较大突破难度。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体制，以党的组织力保障科技创新执行力，克服资源配置、力量布局等方面分散、重复、低效等弊端，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发展和治理效能。三是充分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政府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重大科技计划组织等方面。市场主要表现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检验创新价值与商业模式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中科技服务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有序组织战略科技力量，使不同机构功能定位清晰、衔接协同紧密。

（二）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

一是发挥顶尖科技人才的领衔作用。以“小中心大网络”的组织形式，着力汇聚和发挥战略科学家等顶尖科技人才的领衔作用。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战略科技力量，跨学科、跨部门、跨组织共同研判前沿科学和产业共性技术领域的关键问题。推动产生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创性科学发现与突破性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二是完善人才培养政策与评价机制。建立针对性的培养政策和评价机制，给予团队充分积累和沉淀的时间，做好资金支持与人才队伍保障，特别是要为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和实验工作的青年科学家建立适用合理的评价机制，开辟鼓励与激励新通道，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实验工作的平稳运行。三是持之以恒深化教育改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高校专业招生规模，重点打造一批世界顶级高校和科研院所，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完善科技政策，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一是推动科技政策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创新动力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和优化协同机制方面的探索，强化科技政策的支撑环境，为破除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提供基础保障，使科技政策和科技创新有效结合，坚决破除实现快速高效科技创新的障碍，形成一个多层次推进、全方位融合、高质量创新的生态系统。二是大力推进科技政策机制创新。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有效衔接机制、人才有效流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高科技化水平，为技术创新方面的公共服务提供资源共享平台。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实施科技资金按照奖励性后补助，从研发经费补助、自主知识产权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研发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进行扶持。

（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一是加强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与布局。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创造，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知识产权布局。二是推动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五链”深度融合，深化专利导航在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发展的决策支撑，充分挖掘知识产权治理的强链补链延链作用，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创新，加速关键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三是优化全链条、系统性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强化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种业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管理

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整体水平。四是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主动谋划和积极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高中国科技领域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让中国科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提升中国科技话语权

一是强化中国参与国际标准规则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积极调动各方力量，进一步增强合力。要完善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工作机制，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改革创新。坚持政府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组织协同、政策引导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央企、国企及科研单位的创新能力和资源，营造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市场化气氛，有侧重地引导中国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最大限度推动中国优势和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此外，引领科技龙头企业建立技术、专利及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并与科研机构及中小企业建立标准合作机制。二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领形成国际共识。一方面，发挥中国国际标准化组织常任理事国、技术管理机构常任成员的职能，促进人工智能、数字化、增材制造等新兴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化战略和规则的制定。同时，鼓励中国专家到美欧等标准化协会任职，增加在标准投票表决流程上的话语权，提高中国标准通过的几率。另一方面，深化标准化活动的国际合作。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新加坡开展国际标准制定项目和提案，与金砖国家探索标准化合作新机制，并深化与东盟国家的区域标准化对接以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

参考文献：

1. 彭绪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发展逻辑、现实困境和政策路径》，《经济纵横》，2022年第7期。
2. 黄时进、王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重要论述的系统探析》，《系统科学学报》，2025年第1期。
3. 温军、张森：《科技自立自强：逻辑缘起、内涵解构与实现进路》，《上海经济研究》，2022年第8期。
4. 陈劲、杨硕、陈钰芬：《世界科技强国：内涵、特征、指标体系及实现路径》，《创新科技》，2023年第5期。
5. 秦铮、韩佳伟：《世界科技强国：内涵、特征与建设思考》，《中国科技论坛》，2022年第11期。
6. 贾宝余、陈涛、刘立：《科技自立自强视域下科技政策的转变：从追赶型到引领型》，《中国科技论坛》，2022年第6期。
7. 王天友：《以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红旗文稿》，2023年第23期。
8. 沙德春、何新伟、周春涛：《科技自立自强：国际演绎、中国图景与测度体系》，《科学管理研究》，2023年第3期。
9. 王铁成：《英国科技强国发展历程》，《今日科苑》，2018年第1期。
10. 王昌林、姜江、盛朝迅、韩祺：《大国崛起与科技创新——英国、德国、美国和日本的经验与启示》，《全球化》，2015年第9期。
11. 邱举良、方晓东：《建设独立自主的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法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路径》，《中国科学院院刊》，2018年第5期。
12. 秦铮、孙福全、袁立科：《德美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经验及启示》，《科技管理研究》，2022年第12期。
13. 苏铮、李丽：《世界主要科技强国发展战略对比研究》，《制造技术与机床》，2021年第2期。
14. 玄兆辉、曹琴、孙云杰：《世界科技强国内涵与评价指标体系》，《中国科技论坛》，2018年第12期。

责任编辑：李蕊

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的 几点思考

温 彬 甄筱宇

摘要：当前世界正处于深刻变局中，全球贸易格局结构分化与价值链重塑、去美元化进程加快与国际货币体系多极化并行、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面对复杂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国始终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在此背景下，中资企业出海面临新环境、新机遇与新挑战，呈现新趋势。因此，系统梳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进程、动态研判国内外发展环境、精准识别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机遇与风险，对推动高质量出海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基于此，本文首先回顾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历程，总结对外直接投资特征；其次，从全球经贸格局、国际金融体系以及地缘政治视角分析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厘清企业出海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判企业出海的未来趋势；最后，从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方协同联动视角，提出推动中国企业高质量出海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对外直接投资 三方联动 高质量出海

作者简介：温 彬，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

甄筱宇，中国民生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等对外合作，不断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业务，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2025年9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着眼于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同时，中国企业也在积极探索扩张海外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等对外直接投资形式，将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推向世界市场，“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占全球当年流量、存量的11.9%和7.2%，均位列全球国家（地区）排名的第三位。然而，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抬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增大，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面临深刻调整，企业“走出去”的不确定性增强，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为此，本文梳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历程，剖析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企业“走出去”的机遇和挑战，进而研判企业“走出去”趋势，并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出海提供政策建议。

一、演进与特征：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进程

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以来，对外直接投资经历起步阶段（2001—2008年）、快速发展阶段（2009—2016年）和稳步发展阶段（2017年至今）（郭凌威等，2018），呈现制度规范化、规模稳健化、区域多元化、产业升级化四个特征。

（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阶段

1. 起步阶段（2001—2008年）

2001—2008年，中国不断出台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2001年，中国加入WTO，扩大开放国际市场；同年，“走出去”战略被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之一；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2004年，商务部出台《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支持和鼓励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赴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并在全国范围内下放对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核准的权限，以促进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事业的发展；2005年，财政部和商务部共同发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境外投资采取直接补助和贴息方式予以支持。在开放的国际环境和政策的积极推动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逐步扩张，投资的区域和产业布局日益多元化。

从规模看，对外直接投资增速快。200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达到创纪录的123亿美元，随后在2006年迅速攀升至212亿美元，2008年首次突破500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从2002年的27亿美元增长至2008年的559亿美元（非金融类419亿美元），年均增长65.7%（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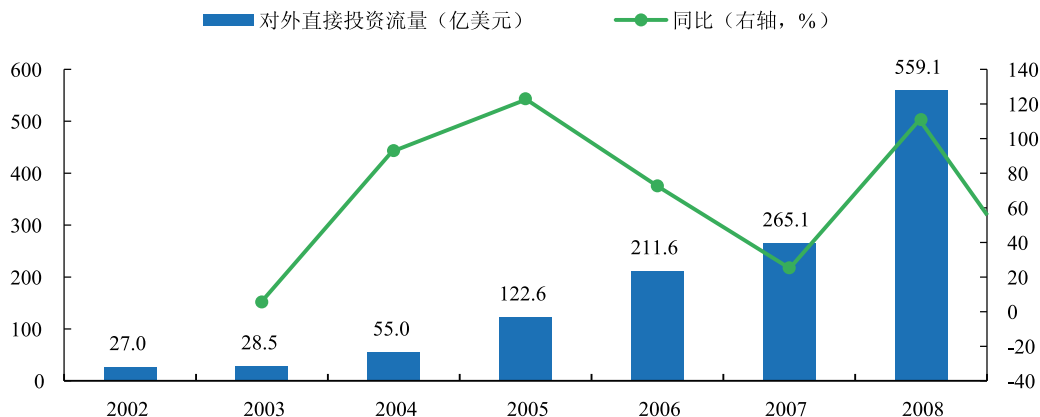


图1 2002—200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从行业分布看，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布局由最初集中于采矿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逐步转向商务服务、金融等服务型行业（见图2）。2008年，流向商务服务业（38.8%）、金融业（25.1%）、批发和零售业（11.7%）、采矿业（10.4%）、交通运输业（4.8%）的投资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90%。^①

^①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0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2009年9月8日，<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1/20151101190399.shtml>。

从地区分布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起初以亚洲和拉丁美洲为重点，之后逐渐拓展到非洲。2008 年，亚洲是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最为集中的地区（占比 77.9%，增速 162.5%），非洲是增长幅度最大的地区（占比 9.8%，增速 249%）（见图 3）；具体到主要国家（地区）而言，中国香港（69.1%）、南非（8.6%）、英属维尔京群岛（3.8%）、澳大利亚（3.4%）、新加坡（2.8%）、开曼群岛（2.7%）的流量达到 505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90.3%。^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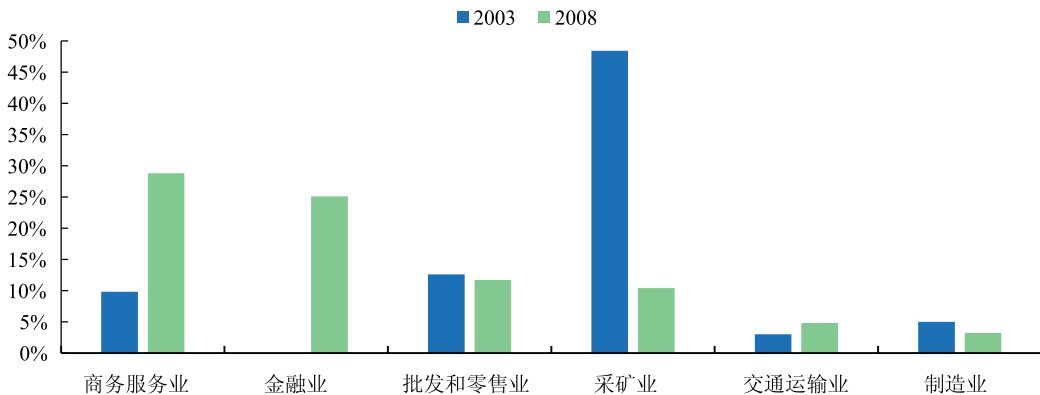


图 2 2003 年和 2008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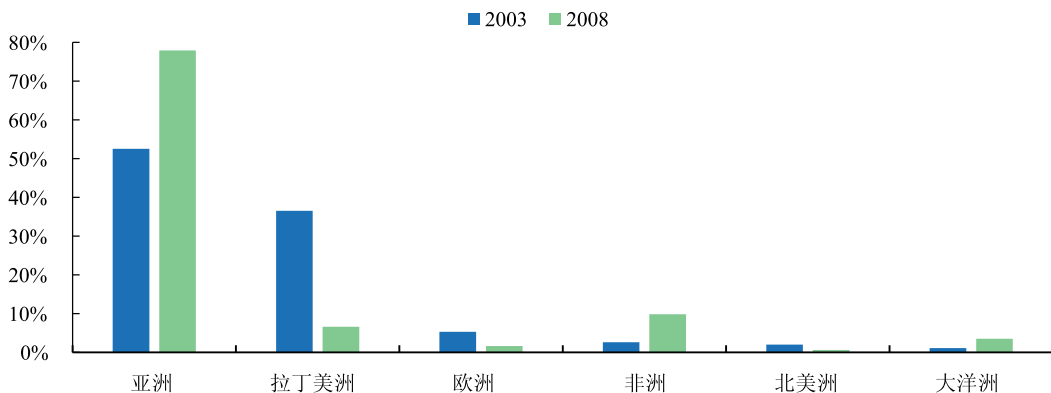


图 3 2003 年和 2008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ind。

2. 快速发展阶段（2009—2016 年）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等合作平台，完善对外直接投资政策，系统推动企业“走出去”。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际资本流动和跨国投资并购等快速下降；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2010）》指出，2009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下降 39%。为进一步促进境外投资，中国在“十二五”期间将“走出去”上升为国家战略，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从国家层面鼓励企业“走出去”，自上而下引导和鼓励企业出海。与此同时，中国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支持企业“走

^①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0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2009 年 9 月 8 日，<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1/20151101190399.shtml>。

出去”、规范境外投资活动。2014年提出“两个办法”；^①2015年通过统计制度、外汇管理等系列政策，^②将数据口径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此外，中国加强对外直接投资“软信息”建设，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及时更新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对外劳务合作国别和地区环境评估报告》和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产业导向目录，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参考。

在“一带一路”倡议和跨境投资便利化政策的驱动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所涉及行业以及覆盖国家（地区）不断扩大。从规模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是2002年的72.6倍，2002—2016年年均增长速度高达35.8%；^③2016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比重由2002年的0.5%提升至13.5%，首次突破两位数，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二位，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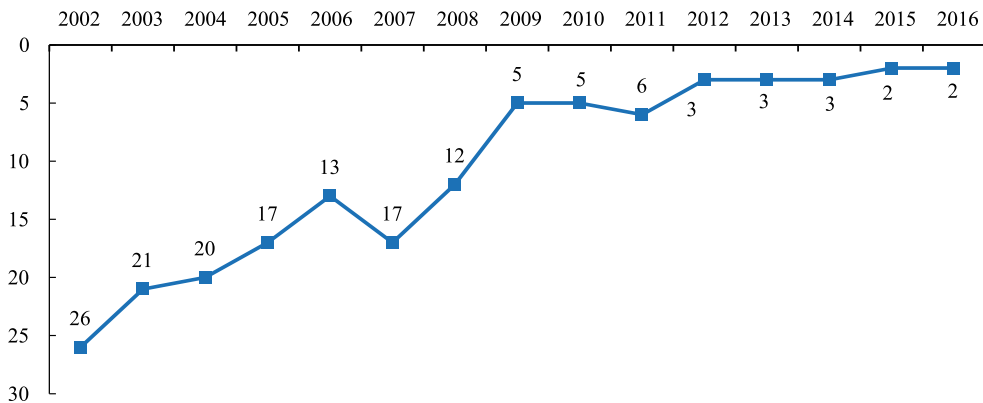


图4 2002—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在全球的位次

数据来源：Wind。

从地域分布看，亚洲仍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区域，中国对美洲、欧洲地区的投资增幅高于全球，对非洲投资下降近20%（见图5）。2016年，流向亚洲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比66.4%，流向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欧洲地区的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15.9%、89.9%、50.2%，但流向非洲地区的投资同比下降19.4%。^④“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不断增加。2016年末，中国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1294.1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9.5%。^⑤

从行业分布看，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比稳居前五，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的对外直接投资额不断创新高。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涵盖国民经济全部行业门类，其中流量上百亿美元的有6个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第一位，制造业首次上升至第二位，主要投向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但采矿业创2005年

①《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9号令）、《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3号令）。

②商务部修订《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发布《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注销手续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③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2017年9月30日，<https://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709/20170902653690.shtml>。

④同①。

⑤同①。

来新低（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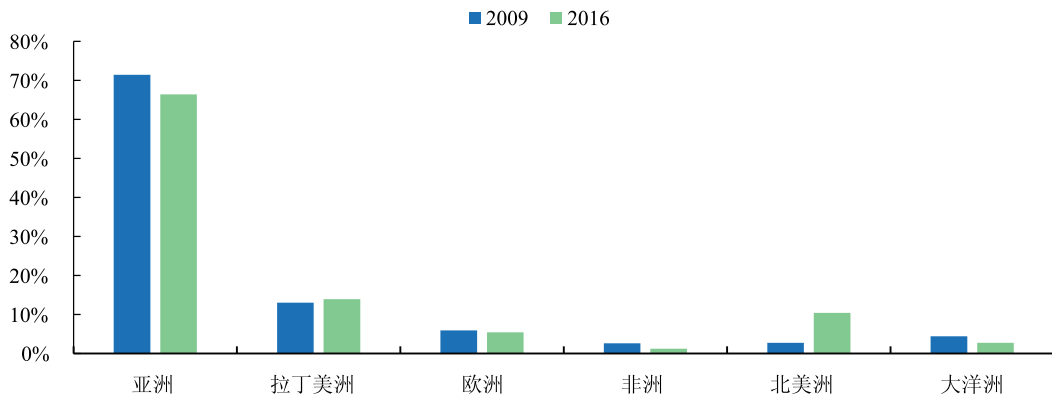


图 5 2009 年和 2016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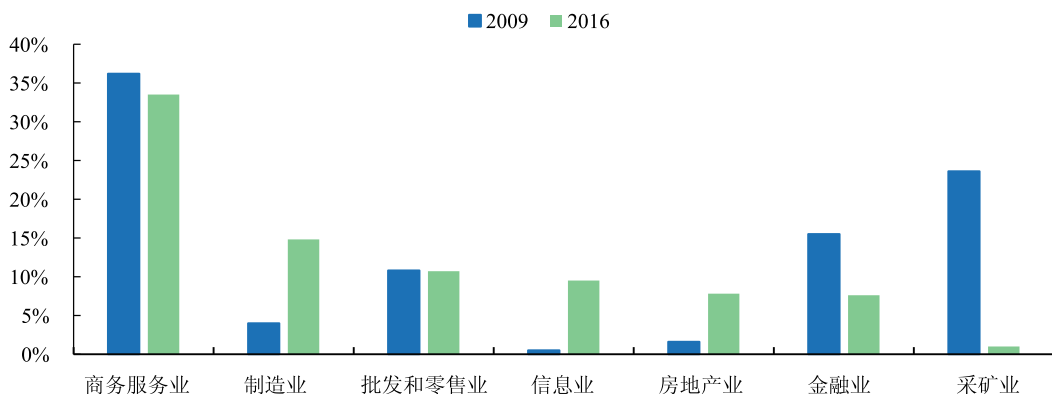


图 6 2009 年和 2016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Wind。

3. 稳步发展阶段（2017 年至今）

2016 年以来，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美国对华“投资限制 + 技术封锁”的双重压力，中国加强对外投资监管与引导，推动境外投资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自 2016 年特朗普任美国总统以来，贸易保护主义显著抬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尤其是 2019 年新冠疫情的暴发，更是对全球贸易与投资带来冲击。更为关键的是，无论特朗普政府还是拜登政府，对中国均采用“投资限制 + 技术封锁”的双重措施。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为引导和规范对外投资方向、有效防范各类风险，2017 年以来，中国加强对企业对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区分鼓励、限制及禁止类境外投资项目，奠定分类管理基本框架；同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确认两个前置审批部门格局；2018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相继出台，以“鼓励发展 + 负面清单”模式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推动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2017 年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规模动态调整，增速放缓。2017—202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平均规模为 1629 亿美元，位居世界前三位（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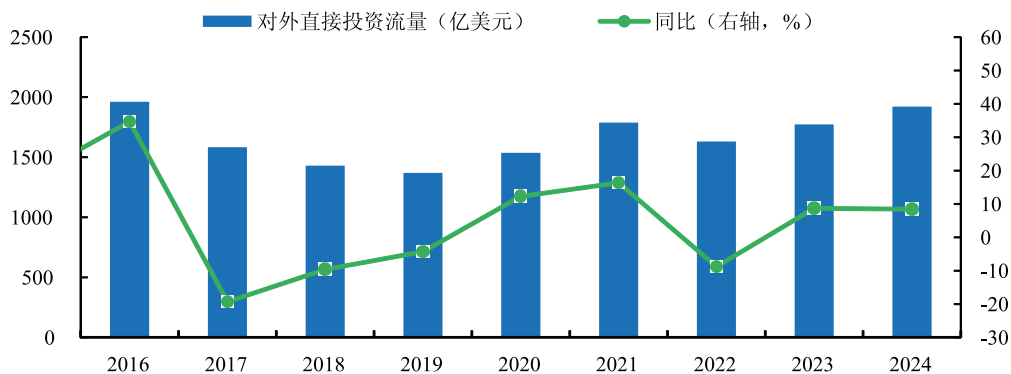


图7 2016—202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从行业分布看，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增长较快，商务服务业和金融业占据重要地位。2024年，中国流向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和采矿业五大行业投资均超过百亿美元，累计投资占比超80%（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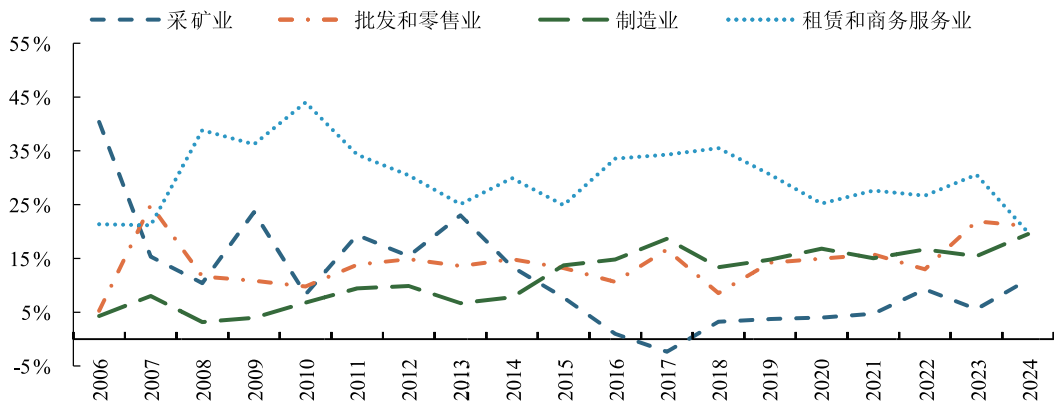


图8 2006—202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Wind。

从地域分布看，中国对亚洲的投资始终保持稳步增长；对拉丁美洲和欧洲的投资在经历高点回落后再逐渐回升，对北美洲的投资则在达到峰值后持续低位徘徊（见图9）。2017—2024年，中国对亚洲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年化增长5%，2024年占比约为80%；对拉丁美洲的投资在2021年达到高点（占比达15%）后回落，但在2024年有回升；对欧洲的投资在2020年达到高点（占比达8%）后回落，同样在2024年有回升；但受特朗普和拜登对华政策的影响，中国对北美洲的投资近6年占比保持3.8%的低水平。

（二）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特征

从制度安排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经历了从鼓励、支持到制度化、规范化的演进过程。2001—2008年，“走出去”战略被确立为国家战略，相关部门出台核准制度和资金支持办法，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制度保障；2009—2016年，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两个办法”等制度设计推动投资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设；2017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挑战，中国强化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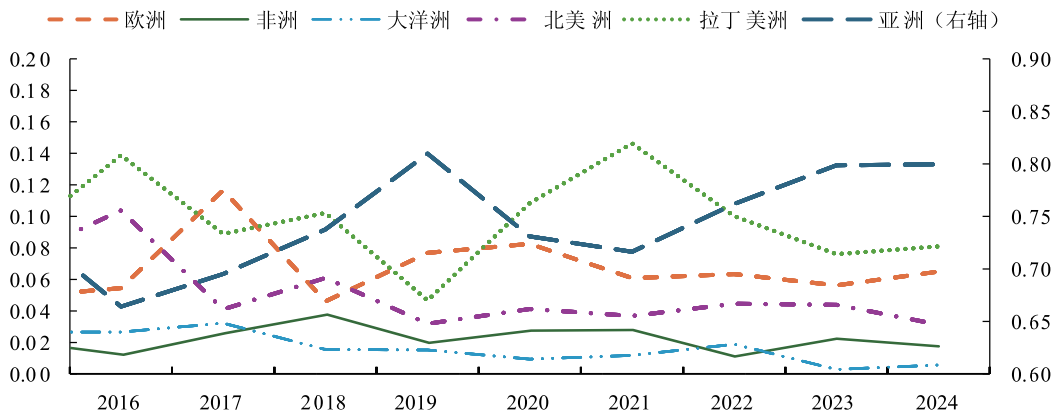


图 9 2016—202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ind。

立“鼓励 + 限制 + 禁止”的分类管理体系，并通过负面清单等措施完善投资管理框架，逐步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从总量规模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体呈现快速增长后趋于平稳增长的特征。商务部历年《对外投资公报》显示，2002—2008 年流量年均增长 65.7%，2008 年突破 500 亿美元；2009—2016 年，受国家战略和政策推动，投资规模大幅提升，2016 年流量是 2002 年的 72.6 倍，占全球比重提升至 13.5%，并连续 2 年实现资本净输出；2017 年以来，投资流量增速下降，2017—2024 年年均规模保持在 1629 亿美元左右，虽然增速放缓，但依然居世界前三，表明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对外投资大国。

从区域分布看，亚洲始终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地区，其余地区投向多变。商务部历年《对外投资公报》显示，2008 年流向亚洲的投资占比接近 80%，对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投资增速显著。2009—2016 年，亚洲继续保持核心地位，同时对美洲和欧洲的投资增长较快，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不断扩大。2017 年以来，对亚洲投资保持稳步增长，占比持续在 80% 左右；对拉丁美洲和欧洲的投资在高点后有所回落并逐步回升；而对北美洲的投资在经历峰值后长期维持低位，反映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区域布局的深刻影响。

从行业结构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经历了从资源和传统产业为主向高端制造和服务业的转变。2008 年，流向商务服务业和金融业的投资合计超过 60%，采矿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据重要份额；2009—2016 年，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快速增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长期居首，采矿业则显著下降；2017 年以来，行业分布继续调整优化，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和采矿业成为主要投资领域，累计占比超过 80%，显示出服务业与高附加值产业的战略地位不断凸显。

二、变局与突围：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选择

(一)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1. 全球贸易格局结构分化与价值链重塑

全球贸易延续扩张态势，规模再创新高，但整体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速。2024 年，全球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33.2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尽管规模持续扩大，但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与国际经贸环境不确定性增强的影响，贸易增速依然处于近年来低位（见图 10）。从贸易结构看，服务贸

易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全年增幅达到8.8%，贡献近60%的贸易增量，成为全球贸易扩张的核心动能。这一方面得益于跨境数字服务、旅游和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快速复苏，另一方面也显示出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相比之下，受到制造业投资不足、供应链调整和地缘政治摩擦等多重因素制约，货物贸易表现相对低迷，全年增幅仅为2%。从国别层面看，发展中经济体仍然是全球贸易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其中，中国和印度在2024年第四季度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显示出较强的内需支撑与外贸韧性。而发达经济体则整体呈现低迷态势，全年进出口规模基本持平，第四季度甚至同比下降2%，发达经济体消费动能减弱和通胀粘性压力下外贸疲软（见图11）。总体来看，全球贸易正在经历由规模扩张向结构调整的转变，服务贸易崛起与发展中经济体引领增长成为突出特征，但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仍将持续对贸易前景形成掣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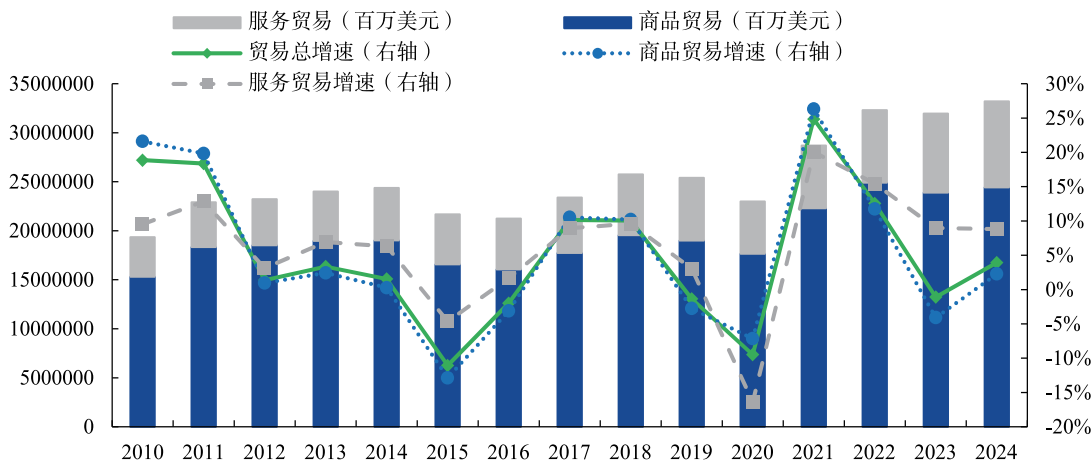


图10 2010—2024年全球出口贸易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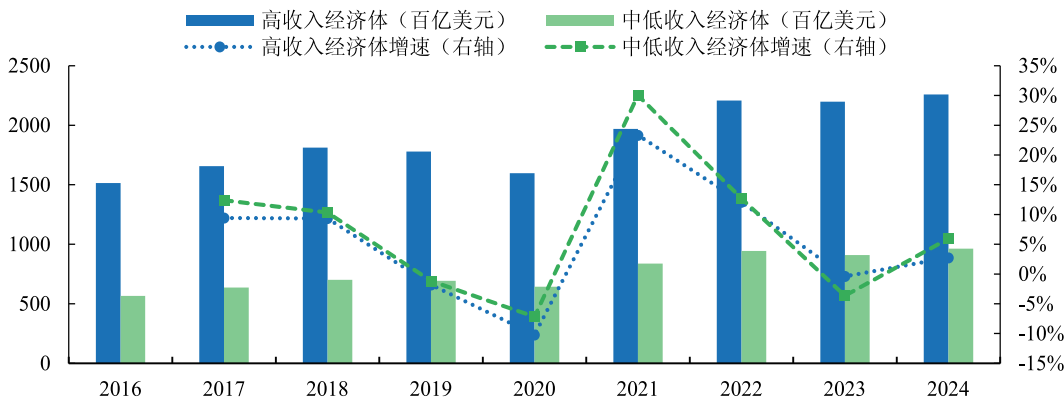


图11 2016—2024年全球出口规模及增速（分地区）

数据来源：Wind。

各国贸易政策差异较大，发达国家加强保护主义，新兴市场国家作用不断上升（见表1）。欧美等发达国家强化以“安全优先”和“价值观导向”为核心的贸易保护主义：美国通过加征行业歧视性和国家歧视性关税、扩大出口管制、加强关键行业投资审查等手段，推动“友岸外包”，促进制造业回流和保护战略性产业；欧盟依托数字化与绿色转型，推动《人工智能法案》《数字服务法案》

《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制度安排，以技术标准构筑隐性壁垒，维护本土企业的竞争地位。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作用上升。中国推动贸易结构调整与多边合作深化。一方面，中国贸易模式从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向技术密集型、服务导向型和内需驱动型转变，推动产业链迈向高端化；另一方面，中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多边机制改革，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东南亚国家，特别是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凭借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抓住中美博弈下全球产业链转移的契机，成为全球供应链重组的重要承接地；非洲依托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推进区域一体化与制度协调，释放出新的贸易增长潜力。

表 1 主要国家贸易政策调整及影响

地区	政策导向	代表性措施 / 特点	战略意图与影响
欧美	贸易保护主义、友岸外包	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推进制造业回流、加征关税	保护战略性产业，推动制造业回流
		欧盟：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和绿色贸易标准（如碳边境调节机制）	以技术规则巩固本土企业竞争优势
中国	贸易结构转型、深化多边合作	由劳动密集型向高附加值服务和技术主导型转变	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加强 RCEP、共建“一带一路”等区域合作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新兴经济体	日益重要的全球贸易力量	东南亚：成为供应链重组的核心承接地（如越南、泰国）	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全球产业多元化
		非洲：加快建设 AfCFTA	为全球企业提供“替代性投资目的地”与新兴消费市场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全球价值链重塑加快，区域化与碎片化特征明显。当前，经济逆全球化盛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特别是 2025 年特朗普第二次任总统以来，美国平均实际关税税率抬升至 17.4%，^① 加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蔓延。跨国企业更加关注供应链安全，加快调整全球生产和供应网络，倾向于在区域内构建稳定、高效的价值链体系。以“近岸外包”和“友岸外包”为代表的新布局策略正在取代传统的全球化配置，推动区域内贸易和投资活动日益活跃，全球贸易逐渐呈现“三足鼎立”格局。同时，全球价值链的整体协调性有所削弱，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技术标准、合规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差异显著，导致价值链呈现出更加碎片化和多中心的趋势。

2. 国际货币体系去美元化加速与货币多极化趋势

美元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内在矛盾与冲突不断激化，黄金货币属性凸显。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使世界经济陷入长期衰退，世界各国长期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催生资产泡沫的同时，也加剧了贫富分化；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再次引发全球性、规模更大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推动的需求膨胀与疫情引致的供给收缩正在推高全球性通货膨胀（IMF，2021），全球宏观市场进入高利率、高通胀和高波动的三高困境，国际金融风险进一步集聚；2022 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美国以金融制裁为手段，冻结俄罗斯外汇资产，切断俄罗斯金融交易渠道，“美元武器化”进一步加深了世界各国对美元霸权的担忧；2025 年特朗普关税政策频繁多变，美元信用进一步受损，股债汇三杀多次出现。世

^①数据来源：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

界各国逐渐意识到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势在必行，“去美元化”进程不断加快。与此同时，全球央行购金潮持续增加，2024 年达 1045 吨，2025 年上半年达 410 吨，^① 全球央行黄金储备增加，推动金价上涨，年内涨幅超 60%（见图 12）。

国际货币体系正由单一货币向多极化货币转变。当前，美元在国际结算和储备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虽仍稳固，但其相对份额已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人民币等非美元货币在跨境支付、国际结算和官方储备中的使用占比不断上升（见图 13）。在共建“一带一路”、金融市场开放和双边货币互换的支持下，人民币计价、结算场景逐步拓展，资产配置职能逐渐凸显；欧元则在区域贸易和能源结算中保持较强影响力，稳固其第二大国际储备货币地位。除单一货币外，区域性货币合作机制也日益活跃，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在推动本币结算、区域支付系统建设和去美元化合作，强化本币在贸易、投融资和储备体系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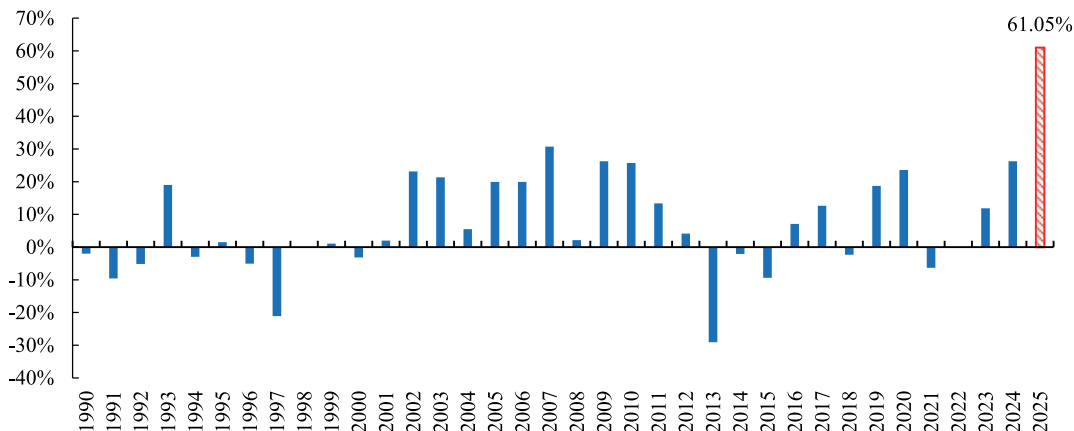


图 12 1990 年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伦敦现货金价（以美元计）涨跌幅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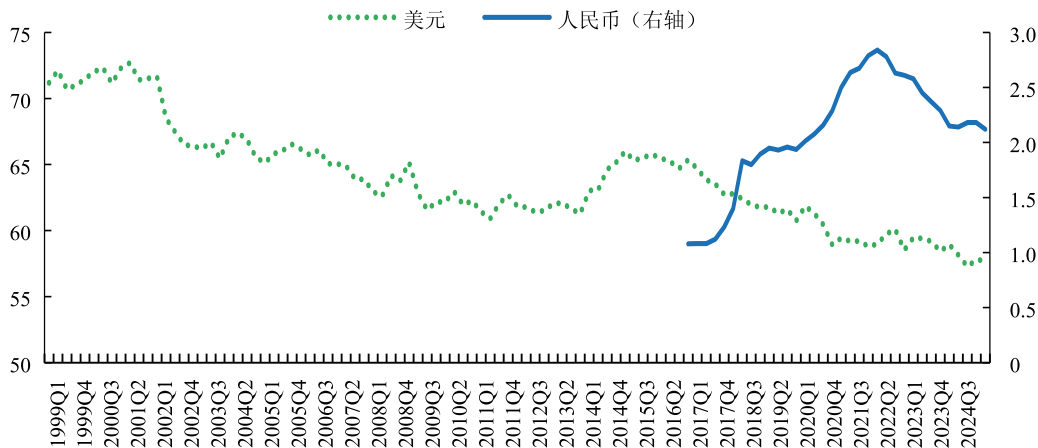


图 13 1999 年一季度—2025 年一季度人民币和美元官方储备占比（%）

数据来源：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

^①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3. 地缘政治风险上升

自 2022 年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地缘政治指数波动率较以往明显抬升（见图 14）。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具有两个突出特征：一是阵营对抗的长期化与固化，地区冲突虽为局部冲突，实质上却是大国战略博弈与安全困境的外溢；二是传统安全议题与非传统安全议题交织，冲突不仅局限于军事对抗，还涵盖能源、经济、科技与国际治理层面，导致局势更加复杂难解。分地区而言，乌克兰危机已成为俄罗斯与北约之间难以化解的阵营对抗，且陷入持久僵局，美国政策走向虽可能影响和谈节奏，但难以触动安全困境的结构性根源；中东局势则呈现多元冲突主体叠加、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的特征，巴以冲突长期化趋势，叙利亚乱局更使地区格局动荡不安；亚太地区虽未陷入大规模军事冲突，但在美国主导的“小多边”合作和经贸科技领域封锁的推动下，地缘政治紧张不断外溢（见表 2）。不过特朗普上台后，美国与盟友关系的不确定性反而为地区格局重塑留下空间。总体来看，俄乌、中东和亚太三大冲突地带分别体现出阵营对抗、安全困境与多边博弈的不同模式，折射出全球地缘政治演进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熊李力，2025）。

表 2 三大地缘冲突地带对比表

地区	冲突特征	深层逻辑	当前态势	未来趋势
欧洲 (俄乌)	阵营对抗长期化，安全困境突出	乌克兰危机实质是俄罗斯与北约对抗，冷战思维延续	乌克兰危机陷入持久僵局，战事胶着，双方消耗巨大	即便停火，俄罗斯与北约结构性矛盾难解，安全困境延续
中东	多元冲突主体叠加，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	巴以矛盾、伊朗—以色列对抗、叙利亚乱局叠加，涉及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	巴以虽短暂停火，但矛盾难消；叙利亚局势再度动荡	长期动荡难以逆转，冲突长期化与外溢化趋势显著
亚太	“小多边”合作搅动，经济与安全议题联动	美国主导同盟与排他性机制，兼顾军事与科技竞争	区域未爆发大规模战争，但安全紧张与技术脱钩加剧	特朗普政策可能削弱美盟关系，为地区格局重塑带来机遇与风险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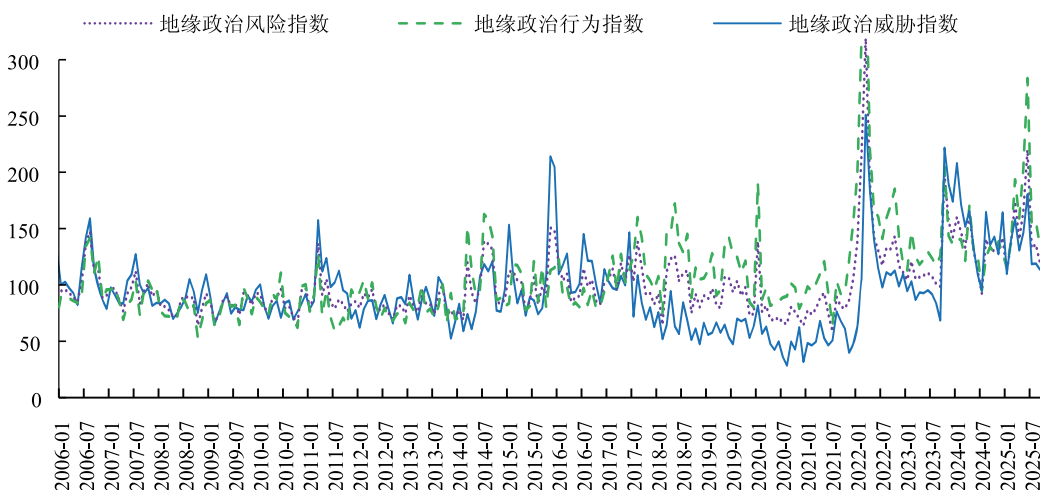


图 14 2006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全球地缘政治指数

数据来源：Wind（参考 10 家报纸）。

（二）中国始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始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见图 15）。积极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在外贸方面，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重点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离岸贸易等领域，推动贸易便利化，加大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等支持力度，打通内外贸一体化堵点；在外资方面，重点推进服务业开放，聚焦电信、医疗、教育、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扩大外商准入和再投资范围，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金融开放，提升国际金融治理能力。积极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发展，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试点地区制度型开放经验，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更多金融业务试点，探索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审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优化基础性制度安排，推动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丰富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布局，发挥好货币互换机制作用；深入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提升在重大国际金融规则、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p>2024年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三联通、三便利”等六项金融举措，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 	<p>2024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继续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 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实施
<p>2024年3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p>2024年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政策》
<p>2024年5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等优化“互接通”机制安排 国家外汇管理修订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正式实施 	<p>2024年6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证监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p>2024年7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p>2024年8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新修订的《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正式发布
<p>2024年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p>2024年1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等10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p>2024年1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部等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外贸增长的若干措施》 	<p>2025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p>2025年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p>2025年3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p>2025年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批复《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央行等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p>2025年6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央行行长潘功胜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宣布八项重磅金融开放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启动
<p>2025年7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券通“南向通”参与投资者将扩容至四类非银机构 党中央批准海南自由贸易港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p>2025年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

图 15 2024 年以来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一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三）企业“走出去”战略选择

1. 大变局下企业“走出去”的机遇与挑战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企业“走出去”面临机遇与挑战。全球贸易结构调整为企业“走出去”创造空间。服务贸易快速增长、数字贸易蓬勃发展，使企业能够依托技术、服务和高附加值产品嵌入全球价值链；与此同时，发展中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贸易和增长的重要引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的需求旺盛，产业转移趋势明显，为企业市场拓展和产业链布局提供更多机遇。国际货币体系变革为企业跨境经营拓展资金渠道。货币多极化推动跨境结算多元化，人民币、欧元等非美元货币比重上升，区域货币使用范围扩大，使企业在全局布局中能够更灵活地选择结算币种，有助于降低汇率风险。

然而，贸易保护主义与价值链碎片化风险正在加剧。发达经济体以安全和价值观为导向设置新壁垒，美国推行歧视性关税和投资审查，欧盟强化数字与绿色标准，均提高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合规成本和市场准入难度；全球价值链趋于区域化与多中心格局，也增加了跨国资源配置的协调成本。国际金融与地缘政治风险叠加，美元信用受损放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货币多极化趋势尚未确立，企业需同时应对汇率波动与跨币种结算的复杂性；乌克兰危机、中东动荡及亚太局势紧张，使能源、科技与供应链安全问题持续外溢，进一步放大企业海外经营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暴露。

2. 企业“走出去”未来趋势

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路径日益多样化，呈现抱团出海、轻资产出海、目的地多元化和本地化运营四大趋势。

第一，供应链协同出海^①成为主要路径，抱团出海增强全链条竞争优势。面对国际经营风险上升和政策不确定性加剧，企业出海已从“单兵作战”演进为“供应链协同”的系统性布局。这一模式不仅有助企业规避贸易壁垒、降低关税成本，还能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响应速度，增强企业在全局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例如，新能源、消费电子等行业的龙头企业正通过在东南亚、欧洲等地设立制造基地，并同步引入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构建“本地化设计+区域化制造+全球化销售”的立体生态网络，实现从“产品出海”向“产业出海”的战略布局。

第二，轻资产出海成为主流，灵活多样的模式助力企业快速拓展市场。受全球经贸环境收紧和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越来越多企业倾向于以轻资产模式开展海外布局，企业不再单纯依赖重资产工厂建设，而是通过设立境外销售公司、品牌授权、技术输出、合资经营、服务出海以及跨境电商等方式，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并保持灵活退出机制。该策略不仅缩短现金回收周期，更可借助本地伙伴的资源与合规能力，实现“小投入、快渗透、高弹性”的全球化跃迁。特别是在互联网、医药、文娱、服务和装备制造等领域，轻资产出海能有效降低资金与运营压力，使企业能够以较低成本试水国际市场，减少出海失败带来的损失。

第三，目的地多元化成为风险应对策略，分散布局推动区域化和全球化并进。随着全球经贸环境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上升，中国企业正逐步摆脱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加快在东南亚、中东、拉美和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投资布局，以分散风险并拓展市场空间；同时，墨西哥、匈牙利等地因具备通向美欧市场的区位优势，正在成为企业“友岸外包”和“近岸外包”的承接地，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新的生产与投资窗口；相比之下，在欧美贸易壁垒升级、科技封锁严峻的影响下，企业在

^①指以链主企业为核心，驱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共同在海外市场落地，实现研发、采购、制造、物流、销售等全链条的本地化协同。

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跨境投资面临较大阻力，进一步迫使企业做出区域化、多元化的全球战略安排。

第四，本地化经营成为新竞争方向，深度融入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和市场准入门槛提升的背景下，企业越来越注重通过深度本地化实现长期发展，雇佣和培训当地员工、并购本土企业、与当地龙头企业形成产业联盟、建立合资公司，以及在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中引入本土文化元素。通过这种方式，企业不仅能够提升市场适应度和用户粘性，还能增强政策合法性和社会认可度，化解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实现由“进入市场”向“扎根市场”的转型升级。

三、联动与共赢：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对策建议

在全球经贸格局深刻变革与多重风险挑战交织的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高质量发展已不再是单一主体、单一路径的“线性扩张”，而亟须构建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三位一体、协同联动”的新范式。具体来说，要以完善对外投资规则为基础，以提升企业国际化能力为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为血脉，通过三方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提升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韧性与竞争力，推动对外直接投资由“规模红利”向“质量红利”转变，实现风险可控、效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协同联动机制有助于充分发挥中国劳动、资本、技术与产业优势，深入嵌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为国际经济治理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与中国力量，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一）政府：制度型开放和海外服务优化的“第一推动力”

第一，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经贸规则制定。积极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备忘录，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四位一体”软联通。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包括高水平共建 RCEP、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推动国内制度与全球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在数据跨境流动、绿色贸易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议题上提出中国方案，提升中国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话语权。

第二，打造“海外综合服务枢纽”网络。以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外事、法律、财政、税务、金融、贸易、物流、海关及贸促等资源，升级并优化“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打通税路通、贸法通、国际条约数据库、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库等专业模块，形成“1个综合枢纽+N个模块”的综合型服务体系，打造贯通企业出海全周期、全链条一体化数字基座。在东南亚、中东、非洲、拉美等重点出海国别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安排、法律财会、品牌推广等多元化、体系化公共服务，拓展境外投资服务边界。

（二）企业：价值链攀升与本土化融合的“主力军”

第一，优化海外布局，实现海外经营安全与效率的平衡。在全球经贸不确定性增强和地缘政治冲突增加的背景下，国际化企业应建立海外布局动态评估机制，结合东道国的资源禀赋、政策环境与市场潜力，合理分配研发、生产、营销和销售等各个环节，有序进行多元化市场布局，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在保障供应链稳定等的前提下，最大化海外运营的效率与收益，为国际化经营奠定稳健的布局基础。

第二，积极融入本地，增加社会认同感。跨国企业应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注重本地化经营和跨文化管理，尊重当地法律法规、风土人情、文化习俗等，将本地化元素融入产品设计与品牌传播，实现企业品牌与本土文化的深度绑定；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技术转移、工艺升级等方式赋能本

地上下游企业，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和就业增长，实现互利共赢，形成“合规护航—本地扎根—文化融合—社会认同”的良性循环。

第三，进行研发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行海外经营的企业应该不断学习东道国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吸引优秀科研人才，整合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找准品牌定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制生产出原创性、难以复制、高质量的差异化产品，并以此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技术差距，提升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议价能力与可持续的国际竞争优势。

（三）金融机构：资金供给与风险缓释的“稳定器”

第一，构建跨境业务生态圈，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流程服务。围绕企业在出海活动中的资金调拨、保值增值、汇率避险、投融资以及发债上市等核心业务需求，搭建跨境业务专班机制，发挥跨境业务平台优势，加强境内分行、境外机构以及集团附属机构联动，借力代理行网络扩容，并与当地商会、行业协会、中信保等专业机构紧密合作，为企业出海提供“商行+投行”跨境金融一站式服务。

第二，创新跨境业务模式，打造不对称竞争优势。对于高频业务场景，如货物贸易项下的融资、结算、结售汇等，应加快推进产品的标准化、流程的线上化和操作的极简化的，通过秒级响应、自动化审批等方式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与交易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对于低频复杂场景，如境外工程承包、投资建厂及并购交易等，前移服务重心，提供项目早期的政策咨询、资金测算、税务结构设计等“前置服务”，并通过“融资+结算+避险+财富管理”一体化定制方案。

第三，完善数字化平台，赋能跨境财资业务。通过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智能风控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工具，银行可以实时监控跨境资金流动、汇率波动和市场风险，为企业提供自动化预警与对冲工具；帮助企业实现全球现金管理、供应链数据整合与业务对接，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决策效率；打通上下游信息流、资金流与物流，助力企业实现供应链透明化和智能融资。

第四，加强风险防控力度，平稳护航企业出海。持续跟踪国际市场动向，对重点出海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定期编制和更新重点国别（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投资贸易指南，列举常见风险及防御措施，通过合理设置合同条款、购买出口信保等措施实现风险缓释，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响应风险，减少投资经营损失。

参考文献：

1. 郭凌威、卢进勇、郭思文：《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回顾与展望》，《亚太经济》，2018年第4期。
2. 熊李力：《全球地缘政治现状剖析与趋势前瞻》，《人民论坛》，2025年第2期。
3.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COVID - 19, Crypto, and Climate: Navigating Challenging Transitions, 2021.

责任编辑：李蕊

我国货物出口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 实证研究^{*}

李大伟

摘要：对不同类型出口对我国总出口拉动作用的测算结果表明，我国货物出口新动能培育已经取得很大成绩，成功实现了由东部沿海地区面向发达经济体、以传统贸易方式出口最终消费品为主，向全国各地面向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以新模式新业态出口中间品和资本品为主的转变。为实现建设贸易强国的目标，在商品结构上，应积极扩大高附加值中间品和优质资本品贸易规模；在合作伙伴上，拓展东盟等周边国家市场的同时，重点面向非洲、拉美“一带一路”两翼地区开展互利共赢的贸易合作；在贸易方式上，继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在来源地上，重点依托开放通道协同推动内陆、沿海、沿边地区货物贸易提质增量。

关键词：贸易新动能 中间品 贸易方式 全球价值链

作者简介：李大伟，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对外贸易面临的外部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贸易强国注入中长期可持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①这一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培育贸易新动能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在产品层面（如中间品、服务等）发力，也需要在贸易方式层面（如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发力，甚至还需要在贸易伙伴、国内区域等层面发力。考虑到服务贸易的统计方式与货物贸易存在很大差异，加之出口动能转换和供给侧改革成效高度相关，因此本文重点针对货物贸易出口动能转换情况进行实证研究，从出口商品结构、贸易伙伴、贸易方式、货物来源地等维度对我国出口商品动能的变化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突破性技术创新驱动产业链重构的理论、机制与对策”（项目编号：72433005）、上海研究院2025年度招标课题“大国博弈较量下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研究”（项目批准号：202526004）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 新华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2023年12月12日，https://www.gov.cn/yao 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19834.htm。

一、判断我国出口动能变化情况的方法简介

出口动能转换最直接体现在不同类型产品（或对不同贸易伙伴、以不同贸易方式、来自不同区域）出口对我国总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发生变化。显然，成为新动能的产品（或贸易伙伴、贸易方式、贸易区域），对我国总出口增长的贡献应呈现上升趋势；成为旧动能的产品（或贸易伙伴、贸易方式、贸易区域），对我国总出口增长的贡献应呈现下降趋势，甚至逐步转为负的贡献。为此，可以以一个较为简单的公式来测算第 t 期第 i 类出口对总出口增长的贡献：

$$Y_{it} = (E_{it} - E_{it-1}) / Y_{t-1}$$

其中， Y_{it} 代表第 t 期第 i 类出口对当期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 E_{it} 代表第 t 期第 i 类的出口额， Y_{t-1} 代表第 t 期我国的总出口额。可基于这一方法，通过对不同类型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变化趋势进行比较，以判断我国货物贸易出口动能的变化情况。

二、2017 年以来我国出口动能变化情况的实证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本部分分别从商品贸易结构（HS 2 位码、^① 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分类）、贸易伙伴、贸易区域和贸易方式 4 个维度对 2017 年以来的我国出口动能变化情况进行实证分析。

（一）按照 HS 2 位码计算的我国出口动能结构变化分析

本文选择了 2017 年至 2025 年（截至 11 月）的数据，按照 HS 2 位码分类测算不同类型商品对我国出口增长拉动作用的变化，重点考察 5 个重要时间节点：2017 年（美国对我国发起贸易战之前）、2019 年（美国对我国第一次发起贸易战之后、新冠疫情暴发之前）、2021 年（新冠疫情期间）、2024 年（新冠疫情结束后，且美国再次对我国发起大规模贸易战之前）以及 2025 年 1—11 月（美国再次对我国发起大规模贸易战）。表 1 和表 2 分别给出了这 5 个时间节点对我国出口拉动作用最强的前十类商品和对我国出口拉动作用最弱的三类商品，具体结论如下。

一是 2022 年以来以汽车、船舶为代表的交通运输设备成为新的重要出口动能。早在中美经贸争端之前的 2017 年，第 87 章（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就达到了 0.34%，排名第七位。随后，这类产品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持续上升，2021 年、2024 年、2025 年 1—11 月份拉动作用分别高达 1.69%、0.70% 和 0.77%，分别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三位，已经成为我国出口增长的重要新动能。同时，2024 年以来，第 89 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作为另一大类交通运输设备，开始成为拉动我国出口增长的前十大类产品之一，2025 年 1—11 月对出口拉动作用达到了 0.44%，名列第五位。

二是机械、电子类产品仍然是我国出口增长的主要动能。2017 年，第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代表机械类产品）和第 85 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代表电子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分别高达 2.15% 和 1.90%。虽然 2019 年因中美贸易争端的原因导致当期这两类产品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大幅下降，机械类产品甚至转为负向拉动，但新冠疫情之后，随着动力电池等两类产品中新的

^①HS 编码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由世界海关组织制定，是目前全球广泛使用的一种商品分类系统。

出口增长点加快培育，它们继续成为拉动我国出口增长的主要产品。

三是钢铁、成品油、塑料等重工业产品对我国出口增长的作用有所下降，但仍不容低估。2017年，第73章（钢铁制品）、第39章（塑料及其制品）和第27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对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均排名前十位。但受美西方不断实施对这类产品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以及我国要素禀赋不断优化等因素影响，这类产品对我国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整体有所下降，商品种类也不断发生变化。但每个年份均有若干商品对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排名进入前十位，如2025年1—11月钢铁制品对我国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再次上升到0.21%，排名第七位。这说明，随着我国加快推进重工业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这类产品仍然具备较强的出口竞争力。

四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对我国出口的拉动力已经明显减弱。2021年、2024年、2025年1—11月对我国出口负向拉动作用最大的三大类产品中，均包括了典型的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包括2021年的第63章（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2024年的第95章（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以及2025年1—11月的第94章（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和第42章（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此外，服装、鞋帽类产品在多数年份也为负向拉动作用。这说明劳动密集型产品对我国出口拉动力作用的下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种长期趋势。

表1 重点年份按照HS 2位码分类对我国出口拉动作用排名前十位的商品一览（由低到高排序）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2024年		2025年1—11月	
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14%	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0.06%	73章 钢铁制品	0.95%	76章 铝及其制品	0.14%	74章 铜及其制品	0.11%
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0.20%	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0.07%	30章 药品	0.98%	29章 有机化学品	0.14%	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14%
73章 钢铁制品	0.23%	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0.11%	29章 有机化学品	0.99%	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0.14%	31章 肥料	0.15%
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0.34%	69章 陶瓷产品	0.14%	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1.16%	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0.26%	73章 钢铁制品	0.21%

续表 1

2017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29 章 有机化学品	0.36%	94 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0.14%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1.17%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0.28%	71 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0.43%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0.37%	73 章 钢铁制品	0.17%	72 章 钢铁	1.30%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0.53%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0.44%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0.41%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0.18%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1.34%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0.70%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0.71%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0.52%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0.26%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69%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0.87%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0.77%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90%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0.26%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15%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0.91%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0.96%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15%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0.26%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7.30%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70%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2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而得。

表 2 重点年份按照 HS 2 位码分类对我国出口负向拉动作用排名前三位的商品一览（由高到低排序）

2017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71 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0.19%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0.51%	63 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1.30%	28 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0.23%	94 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0.22%
61 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0.12%	72 章 钢铁	-0.30%	08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0.03%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0.22%	42 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0.14%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2024年		2025年1—11月	
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0.03%	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0.19%	43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0.02%	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0.18%	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0.1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而得。

（二）按照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分类计算的我国出口动能结构变化分析

由于同一个 HS 2 位码下的多种商品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处于不同位置，因此其分析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反映我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的变化。为此，本部分按照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分类（BEC），对 2017—2024 年^①我国中间品、资本品和消费品以及下属各子类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进行测算，这三大类商品以及下属各子类所对应的具体商品如表 3 所示。

根据这一统计口径，可以测算出 2017—2024 年不同大类和子类产品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具体如表 4 所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相较消费品，中间品和资本品已经成为我国出口增长的新动能。统计数据表明，在绝大多数年份中，中间品和资本品对总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均要

高于消费品，尤其是中间品。如 2021 年我国抗击新冠疫情取得重大成效，是全球极少数供应链能够高效稳定运行的经济体，在全球制造业供应体系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当年我国中间品和资本品出口分别拉动总出口增长 15.48% 和 6.69%，均高于消费品的 5.03%。2024 年，虽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势头持续上升，但我国中间品和资本品出口分别拉动总出口增长 2.27% 和 1.83%，也高于消费品的 0.91%。这种动能转换也意味着一旦中间品出口动能不足，我国总出口将受到较大影响。2023 年由于新冠疫情结束后其他经济体供应链恢复运转，我国在疫情期间的部分出口被相关经济体替代，导致我国出口出现回落。而当年我国中间品出口额下降导致总出口下降 4.44%，成为当年出口回落的主要原因。

二是主要用于生产消费品的其他工业用品是我国中间品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测算结果表明，在中间品中，主要拉动总出口增长的是 BEC 分类中的第 2 大类（其他工业用品），其拉动作用占中间品拉动作用的比重基本上均在 80% 以上，2019 年等个别年度甚至超过 100%，说明其他类型中间品对总

表 3 中间品、资本品和消费品的具体分类

中间品	食品和饮料，初级产品，主要用于工业
	食品和饮料，加工后产品，主要用于工业
	其他工业用品
	燃料和润滑剂，初级产品
	燃料和润滑剂，加工后产品（不包括汽车用燃料）
	除交通运输设备外的资本品零部件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
资本品	生产设备（不包括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用于工业）
消费品	食品和饮料，初级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食品和饮料，加工后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燃料和润滑剂，加工后，用于载客汽车
	载客汽车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未用于工业）
	其他消费品（包括耐用品、半耐用品和非耐用品）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EC 分类表整理而得。

注：对于载客汽车以及用于载客汽车的燃料和润滑剂应归入哪类产品，联合国并未给出明确规定。考虑到近年来全球乘用车、汽油、柴油等大部分用于私人消费，因此归入消费品。

^①该指标目前缺乏 2025 年 1—11 月的数据。

出口基本上是负向拉动为主。这类中间品内容较为广泛，既包括铁矿石精矿等矿业原料，也包括用于生产最终消费品的各种零部件，还包括塑料、橡胶、有机化学品乃至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这类产品出口的迅速增长说明，我国正在由消费品的加工制造环节向较高附加值的关键零部件和中间投入品环节升级。

三是消费品特别是非耐用消费品对我国出口增长的积极作用正在逐步减弱。2017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外，我国非耐用消费品对出口增长的拉动作用均在 0.2% 以下甚至为负。说明这类商品已经不再是我国出口的主要动能，这与前文所分析的服装、鞋靴、玩具、箱包类产品已经不是我国出口主要动能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而耐用消费品对我国出口增长的积极作用则波动较大，但在新冠疫情结束后整体优于非耐用消费品。这说明我国在耐用消费品中培育出口新动能的潜力相较非耐用消费品更大。

表 4 2017—2024 年按照 BEC 分类不同类型商品对我国出口拉动作用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中间品：	4.42	5.64	0.45	0.21	15.48	6.68	-4.44	2.27
食品和饮料，初级产品，主要用于工业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食品和饮料，加工后产品，主要用于工业	0.00	0.01	0.00	0.00	0.02	0.02	0.01	0.01
其他工业用原料	5.95	3.79	0.83	0.37	10.85	5.57	-4.03	1.95
燃料和润滑剂，初级产品	0.06	-0.04	-0.02	0.00	0.03	0.05	-0.02	0.01
燃料和润滑剂，加工后产品（不包括汽车用燃料）	0.04	0.04	-0.04	-0.05	0.07	0.09	-0.05	-0.03
除交通运输设备外的资本品零部件	-1.93	1.38	-0.33	-0.05	3.05	-0.08	-0.87	0.23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	0.30	0.45	0.01	-0.06	1.47	1.02	0.52	0.09
资本品：	4.24	2.66	-0.79	1.62	6.69	-0.44	-1.53	1.83
生产设备（不包括交通运输设备）	4.01	2.51	-0.53	1.69	5.71	-0.41	-1.77	0.99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用于工业）	0.23	0.15	-0.25	-0.07	0.99	-0.02	0.24	0.84
消费品：	-1.13	1.77	0.29	1.27	5.03	1.77	-0.61	0.91
食品和饮料，初级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0.25	-0.01	0.09	0.06	0.00	-0.02	0.04	0.06
食品和饮料，加工后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0.12	0.13	-0.08	-0.13	0.20	0.12	-0.01	0.00
燃料和润滑剂，加工后，用于汽车	0.28	0.45	0.10	-0.51	0.27	0.47	0.00	-0.19
载客汽车	0.10	0.06	0.00	0.04	0.51	0.60	0.92	0.35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未用于工业）	0.06	0.01	-0.02	0.08	0.26	-0.04	-0.05	0.11
其他消费品	-1.43	1.13	0.20	1.73	3.78	0.64	-1.51	0.57
其他耐用消费品	-0.45	0.48	-0.03	0.39	1.44	-0.50	-0.12	0.37
其他半耐用消费品	-1.09	0.43	0.21	1.16	1.62	0.93	-1.08	0.00
其他非耐用消费品	0.10	0.22	0.02	0.18	0.72	0.21	-0.30	0.2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数据测算而得。

（三）基于贸易伙伴层面的我国出口动能走势变化分析

运用同样的方法，本部分对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对我国总出口增长的作用进行测算。本文重点选择了东盟、欧盟、美国、俄罗斯、非洲、拉美、日本、韩国占我国出口总量 70% 的八大经济体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如表 5 所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面向发达经济体的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普遍逐步走弱。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对美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5 年 1—11 月更达到 -2.77% 的 2017 年以来最低水平。虽然日本、韩国并未对我国实施大规模的贸易保护措施，但我国对两国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也明显下降，甚至呈现负向拉动。整体上看，我国对欧盟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同样呈现

波动下降态势，但在美国对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欧盟已经成为发达经济体中对我国总出口拉动最强的经济体，2025年1—11月仍然拉动我国总出口增长1.19%。

二是对周边经济体出口已经成为我国出口增长的主要拉动力，但不同经济体存在差异。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显著上升，但不同经济体走势也存在差异。东盟作为我国在东亚生产网络的重要合作伙伴，在我国出口中的比重持续上升，目前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已经上升到2%以上，2025年1—11月为2.23%。在东盟各经济体中，越南是拉动作用上升最快的经济体，2025年1—11月已经达到1%以上，明显高于其他经济体。对印度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整体保持在0.5%左右大幅波动；对俄罗斯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波动剧烈，一度接近1%，但近期转为负向拉动。

三是非洲和拉美两大地区成为我国出口增长的新动力。非洲和拉美地区人口规模超过20亿人、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意愿强烈，和我国产业互补性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距离较远、贸易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等原因，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相对偏低。但近年来，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国际合作战略的推进，这两个区域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的重要增长点。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对拉美出口拉动我国总出口增长0.94%，在各个经济体中仅次于东盟，排第二位；2025年1—11月对非洲出口则拉动我国总出口增长1.30%，同样仅次于东盟。但也要看到，这两个区域地缘政治局势复杂，贸易政策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波动性也相对较大。

表5 2017年以来对主要出口目的地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1月
印度	0.46	0.38	-0.08	-0.32	1.19	0.62	-0.02	0.08	0.40
东盟：	1.10	1.77	1.62	0.97	3.86	2.48	-1.21	1.86	2.23
印度尼西亚	0.13	0.37	0.10	-0.19	0.76	0.32	-0.17	0.34	0.28
新加坡	0.03	0.18	0.22	0.11	-0.09	0.77	-0.12	0.07	0.12
泰国	0.07	0.18	0.11	0.20	0.73	0.27	-0.08	0.30	0.49
越南	0.47	0.57	0.56	0.64	0.93	0.27	-0.26	0.72	1.02
日本	0.38	0.43	-0.15	-0.02	0.89	0.21	-0.43	-0.16	0.15
韩国	0.43	0.27	0.09	0.06	1.40	0.41	-0.38	-0.08	-0.06
非洲	0.12	0.45	0.33	0.04	1.32	0.48	0.23	0.18	1.30
俄罗斯	0.27	0.22	0.07	0.03	0.66	0.25	0.97	0.13	-0.39
拉美	0.81	0.79	0.13	-0.05	3.02	0.71	-0.22	0.94	0.56
美国	2.13	2.15	-2.40	1.33	4.80	0.17	-2.27	0.72	-2.77
欧盟	1.57	1.62	0.81	-1.51	4.91	1.30	-1.69	0.45	1.1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而得。

（四）基于区域层面的我国出口动能走势变化分析

长期以来，东部沿海地区出口额一直占我国出口总额的80%左右，是我国出口的重点区域。近年来，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中西部省份也在积极运用中欧班列等新型贸易方式，出口规模实现了迅速增长。如四川省出口额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名已经稳居前十位，甚至超过了个别沿海东部省份。本部分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口（按照收发货人所在地计算）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进行了测算，具体结果如表6所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表 6 2017 年以来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区域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北京市	0.32	0.69	0.03	-0.32	1.07	-0.19	-0.08	0.00	0.04
天津市	-0.03	0.23	-0.20	0.02	0.60	-0.08	-0.15	0.10	0.16
河北省	0.04	0.12	0.02	0.08	0.40	0.12	-0.03	0.08	0.06
山西省	0.01	0.09	-0.02	0.04	0.32	-0.09	-0.09	0.00	-0.15
内蒙古自治区	0.03	0.04	-0.01	-0.02	0.09	0.06	0.05	0.02	0.01
辽宁省	0.09	0.17	-0.13	-0.28	0.50	0.08	-0.10	0.08	0.13
吉林省	0.01	0.02	-0.01	-0.02	0.05	0.06	0.04	0.02	0.01
黑龙江省	0.00	-0.03	0.02	0.01	0.07	0.04	0.07	0.04	0.01
上海市	0.49	0.60	-0.33	-0.04	1.74	0.39	-0.26	0.25	0.74
江苏省	2.10	1.80	-0.37	0.06	4.14	0.57	-1.20	1.00	1.21
浙江省	0.91	1.51	0.54	1.15	3.97	1.48	-0.24	1.23	0.98
安徽省	0.10	0.25	0.17	0.21	0.69	0.24	0.08	0.21	0.34
福建省	0.06	0.47	0.19	0.09	1.74	0.43	-0.41	0.20	-0.32
江西省	0.14	0.06	0.09	0.24	0.57	0.58	-0.56	-0.39	0.01
山东省	0.47	0.58	0.05	1.10	3.21	0.97	-0.80	0.48	0.27
河南省	0.20	0.30	0.02	0.20	0.71	0.03	-0.10	-0.05	0.35
湖北省	0.21	0.16	0.08	0.12	0.59	0.26	-0.05	0.20	0.39
湖南省	0.26	0.33	0.56	0.13	0.67	0.35	-0.55	-0.30	-0.05
广东省	1.14	1.06	-0.70	-0.03	5.93	0.54	-0.75	1.62	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1	0.24	0.20	0.06	0.24	0.27	-0.09	0.31	0.20
海南省	0.11	0.01	0.02	-0.04	0.04	0.17	0.00	0.13	-0.05
重庆市	0.09	0.39	0.10	0.27	0.75	-0.03	-0.31	0.10	0.22
四川省	0.46	0.57	0.24	0.43	0.82	0.14	-0.20	0.03	-0.01
贵州省	0.05	-0.03	-0.02	0.06	0.05	0.01	-0.01	0.02	0.01
云南省	0.00	0.06	0.09	0.28	0.20	-0.10	-0.31	0.00	0.00
西藏自治区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2	0.01	-0.02
陕西省	0.42	0.31	-0.18	0.03	0.46	0.16	-0.22	0.17	0.19
甘肃省	-0.11	0.02	-0.01	-0.03	0.01	0.01	0.00	0.00	0.02
青海省	-0.04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4	-0.02	-0.04	0.06	0.01	-0.02	0.00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0	-0.06	0.07	-0.09	0.15	0.34	0.33	0.27	0.26
沿海地区	5.68	7.23	-0.89	1.79	23.34	4.46	-4.02	5.17	3.57
内陆地区	1.84	2.40	1.00	1.66	5.70	1.68	-2.04	-0.01	1.33
沿边地区	0.36	0.26	0.36	0.21	0.81	0.68	0.12	0.67	0.47
长三角地区	3.59	4.16	0.01	1.38	10.54	2.67	-1.61	2.69	3.28
珠三角地区	1.14	1.06	-0.70	-0.03	5.93	0.54	-0.75	1.62	0.35
京津冀地区	0.32	1.04	-0.15	-0.21	2.07	-0.15	-0.27	0.17	0.26
成渝地区	0.55	0.96	0.34	0.70	1.57	0.11	-0.51	0.13	0.21
长江中游地区	0.61	0.54	0.73	0.49	1.83	1.20	-1.16	-0.50	0.3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而得。

一是受运输方式创新影响，沿边地区^①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相对增强。整体上看，沿海地区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呈现持续减弱态势，由2017年的5.68%下降到2025年1—11月的3.57%；内陆地区对我国总出口拉动作用波动较大，整体上也有所下降；只有沿边地区对我国总出口拉动作用由2017年的0.36%波动升至2024年的0.67%和2025年1—11月的0.47%。

二是相较京津冀、珠三角等地区，长三角地区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更为突出。测算结果表明，虽然长三角地区同样受到美国特朗普政府大规模加征关税的影响，其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也有所下降，但在大多数年份中相较其他地区的优势日益突出。如2025年1—11月长三角地区拉动我国出口增长3.28%，远高于京津冀、珠三角^②、成渝以及长江中游等地区的0.26%、0.35%、0.21%和0.35%。珠三角地区虽然2024年曾经拉动我国总出口增长1.62%，但大多数年份拉动作用和长三角地区的差距有所扩大。

三是沿边地区“通道经济”的特征仍然突出。由于本文按照收发货人所在地计算各地区出口，因此内陆地区生产，但在沿边地区发货并报关的货物计入沿边地区。如果按照货物来源地计算，不少沿边省区对总出口的贡献将有所下降。如2025年1—11月，新疆按照发货人所在地计算的出口额为565.9亿美元，但按照来源地计算的出口额仅为421亿美元，两者差距十分明显。

（五）基于贸易方式层面的我国出口动能走势变化分析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对外贸易主要以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为主。近年来，保税物流、保税零售、跨境电商乃至市场采购等对外贸易新业态加速发展。本部分对我国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货物等各种贸易方式出口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如表7所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一般贸易对我国总出口拉动作用稍有减弱。近年来，一般贸易一直是我国拉动出口增长的第一大动力，其拉动作用远高于其他贸易方式，新冠疫情期间的2021年甚至达到19.78%。但疫情结束后，一般贸易的拉动作用整体上明显下降，2025年1—11月仅为3.53%。

二是加工贸易对我国总出口一度呈现显著负向拉动，但近期有所回升。由于整体生产要素成本上升、部分跨国公司加工基地因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向境外转移等原因，中美贸易争端以来我国加工贸易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持续为负值，2023年甚至达到-3.11%。但近两年来，随着我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较大成效，同时新兴信息技术产品乃至部分“新三样”产品的加工贸易也在加速发展，我国加工贸易出口规模出现反弹，2025年1—11月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已经回升至0.75%。

三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相关新业态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持续上升。近年来，随着我国海关监管制度的创新，保税转口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十分迅速。从统计数据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对我国总出口的拉动作用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由新冠疫情前的0.3%左右上升到2025年1—11月的0.7%。此外，按照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测算，2024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达到1.3%，在各类贸易方式中仅次于一般贸易。^③ 2025年1—9月受美国取消小额

^①我国区域划分既有传统的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划分方式，也有沿海、沿边、内陆的划分方式。本文采用后者。沿海地区包括东部地区各省市以及辽宁省；内陆地区包括中部省份和西部地区的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青海省和甘肃省，其中甘肃省虽然在地理上通过马鬃山口岸与蒙古国相连，但该口岸过货量很少，因此计入内陆地区；其他省区为沿边地区，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虽然既沿边又沿海，但按照历史惯例将其计入沿边地区。

^②此处珠三角地区数据以广东省数据计算。

^③在中国海关统计框架下，跨境电商贸易的统计和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不属于一个统计体系，彼此存在重叠，且统计数据存在缺失，这一比较仅用于说明新业态发展之迅速。

包裹免税政策影响，跨境电商出口对总出口的拉动作用降至 0.51%，但仍是拉动我国出口的重要动力。

表 7 2017 年以来我国不同贸易方式对我国出口拉动作用的测算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一般贸易	4.72	7.55	1.73	3.74	19.78	7.05	-2.89	4.63	3.53
加工贸易	2.06	1.69	-2.48	-1.32	4.78	-0.50	-3.11	0.23	0.75
边境小额贸易	0.17	0.05	0.03	-0.17	0.16	0.14	0.30	0.13	-0.17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0.13	0.07	0.31	0.12	0.45	0.36	-0.18	0.27	0.1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0.27	0.93	0.26	0.62	2.96	0.25	0.40	0.62	0.7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而得。

三、对我国出口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综合评价

根据前文的分析结果，可以判断 2017 年以来我国出口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取得了如下几方面的成效。

一是我国出口成功实现了由东部沿海地区面向发达经济体、以传统贸易方式出口最终消费品为主向全国各地面向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以新模式新业态出口中间品和资本品为主的转变。前文的多维度分析表明，目前我国仍然有效地巩固了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市场份额，同时在拓展东盟、非洲、拉美以及俄罗斯等市场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出口商品也已经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转为电子元器件、“新三样”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中间品和资本品。同时，跨境电商、保税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对我国出口的拉动作用也日益增强，不同区域对出口的拉动作用也日趋均衡，沿边地区上升尤为明显。

二是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位势提升是我国出口新旧动能成功转换的重要动力。国际贸易的本质是基于比较优势的跨国分工合作。理论分析表明，一国在全球价值链中位势的提升有三种路径：从价值链的最终产品加工组装向高附加值的中间品跃升、从传统产业的价值链直接向新兴产业的价值链跃升，以及从价值链的制造环节向品牌、营销网络及市场化研发环节跃升。我国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出口优势由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最终产品的加工组装逐步转向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模组等中间品的出口，属于第一种路径的跃升；我国把握以新能源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换道超车”，属于第二种路径的跃升；我国运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建立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贸易网络，属于第三种路径的跃升。也正是由于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位势的持续跃升，不断培育出新的比较优势，才能够不断对接世界各国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的新增需求，实现了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是系统性的政策支持是我国实现出口新旧动能转换的根本因素。符合市场规律、能够有效创造动态比较优势的政策支持体系是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所在。我国通过实施新型举国体制，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在“新三样”等领域的创新能力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为培育出口新动能提供了根本动力。我国统筹开放与安全，积极推动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按照自主开放的理念创造了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贸易、“保税+”贸易、新型离岸贸易等一系列新型贸易方式，有效解决了我国出口缺乏海外营销渠道、小商品贸易监管难等问题，降低了贸易合作成本。我国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

路”，并发展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新型运输通道以降低中西部地区的运输成本，有力地拓展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促进了中西部地区融入全球价值链。整体上看，我国通过产业政策、创新政策、贸易政策、区域政策等的协调应用，引导各类商品在境内外高效自由流动、各类要素优化配置，成功推动了各地区依托自身优势融入全球价值链，推动新动能培育取得重大成绩。

四是我国出口新旧动能转换进程仍需进一步推进。虽然我国出口新旧动能转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但这一工作远未完成。我国虽然在电子消费品等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中位势有了明显提升，但在附加值最高的品牌营造等关键服务环节仍然明显落后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在“新三样”等新兴价值链中，我国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价格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出口“量增价跌”“高营收低利润”的问题仍然存在，在个别领域甚至较为严重，客观上也容易引发贸易摩擦。同时，拓展新兴市场面临的海外基础设施网络不够完善、金融服务支持不足、营销网络缺乏等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和全球南方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同时，沿边地区“通道经济”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经济”，内陆地区开放合作成本偏高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也阻碍了我国对外贸易协调发展。

四、新形势下加快推动我国出口新旧动能转换的方向和建议

一是在商品结构上，积极扩大高附加值中间品和优质资本品出口占比。应充分认识到，我国自身的要素禀赋优势已经转向生产技术密集型的高附加值中间品、高端优质消费品。为此，应充分发挥我国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领域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充分把握东盟、中亚、中东、非洲、拉美等地区工业化进程加速的机遇，有效扩大工业化和城镇化所必需的各类装备等资本品出口。充分发挥我国在新型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品全产业链特别是诸多关键中间品生产环节的竞争优势，对接广大全球南方国家迅速增长的消费需求，积极扩大优质化工材料、优质服装面料、新型信息技术产品关键零配件等中间品出口，充分发挥出口对我国和当地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积极把握包括美国在内的发达经济体“再工业化”所创造的需求，深度嵌入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的优质高新技术产业链，稳定并拓展面向发达国家的“新三样”、集成电路等资本品和中间品出口。面向全球消费品不断升级的需求，把握新一轮技术革命的重大机遇，着力稳定和扩大最能充分反映我国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家用电器、家用无人机、新型摄像机、虚拟现实（VR）设备等优质消费品出口。

二是在合作伙伴上，在拓展东盟等周边国家市场的同时，重点面向非洲、拉美“一带一路”两翼地区开展互利共赢的贸易合作。如前文所述，全球南方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已经成为我国培育新动能的主要合作伙伴，其中我国和非洲、拉美的贸易合作潜力空间尤其值得关注。与东盟等周边国家相比，我国与非洲国家基本上并未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与拉美国家的FTA也仅覆盖智利、秘鲁等少数经济体，同时能够有效支撑双边贸易合作的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信用证融资等金融体系也存在较多不足，这意味着我国对这些经济体出口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与非洲、拉美国家的经济高度互补，我国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对相关国家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积极作用也较为强烈。为此，可积极签署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数字经济和绿色转型等领域合作在内的新型经贸协定；充分运用钱凯港等海上战略支点，畅通拉美、非洲内陆区域性贸易中心与港口之间的陆上通道，积极扩大面向非洲和拉美的多式联运特别是海上运输网络；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下双边合作规划的引领作用，通过重大示范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扩大我国相关产品出口。

三是在贸易方式上，继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虽然2024年以来加工贸易对总出

口的拉动作用出现一定反弹，但距离中美贸易争端之前的 2017 年仍然有很大差距，且这种贸易方式的根本逻辑仍然是“两头在外”，从中长期看很难成为我国出口动力。而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型业态出口增长则十分迅速。为此，可依托我国在跨境电商供应链的独特效率优势，重点针对东盟、中东、欧盟等消费品市场需求增长潜力较大的地区，推动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模式创新等领域合作，积极发展服务跨境电商、个性化定制、“小单快反”等新型跨境电商业态。鼓励国内重点港口面向全球南方国家发展新型转口贸易，支持内陆开放中心城市发挥陆上贸易枢纽作用，依托多式联运等新型模式发展陆上转口贸易。充分发挥我国在应用研究、数字内容制作等新兴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服务、数字服务、文化服务等服务贸易。积极探索适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新型离岸贸易合作模式。

四是在出口来源地上，重点依托开放通道协同推动内陆、沿海、沿边地区货物贸易提质增效。当前，沿海地区仍然是我国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但内陆、沿边地区均依托开放通道形成一系列出口的主要增长点。考虑到产业集聚的客观规律，这些出口的主要增长点均位于重要的开放通道上，如四川省的成都市出口主要依赖“成都—兰州—霍尔果斯—中亚—欧洲”的陆上贸易通道以及面向欧洲的航空运输通道，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崇左市则主要依赖“内陆地区—南宁—崇左—河内”的陆上贸易通道。为此，可依托我国强大的港口运输能力，加强与国内铁路、公路、内河等重要运输通道的联通，为内陆地区扩大出口提供更加便利的物流体系。强化沿边地区关键口岸通道通行能力，加强其内引外联作用，同时在共建“一带一路”下畅通相邻口岸联通境外关键港口和产业集聚区的重要通道，特别是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及面向印度洋的陆海大通道，并创新沿边地区贸易体制机制，在沿边地区打造一批跨境贸易枢纽。

参考文献：

1. 李大伟：《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5 年第 6 期。
2. 裴长洪、刘洪愧：《中国怎样迈向贸易强国：一个新的分析思路》，《经济研究》，2017 年第 5 期。
3. 姚枝仲：《贸易强国的测度：理论与方法》，《世界经济》，2019 年第 10 期。
4. 佟家栋、鞠欣：《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大国的制度完善——基于中国经验的阐释》，《世界社会科学》，2023 年第 1 期。
5. 张燕生：《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挑战和前景》，《全球化》，2024 年第 1 期。
6. 王一鸣：《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球化》，2024 年第 5 期。
7. 王玉鹏、李金豪：《新时代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向》，《世界社会科学》，2025 年第 1 期。
8. 石碧华：《区域开放布局优化的实践思考》，《理论视野》，2025 年第 7 期。
9. 盛思鑫、薛涵哲：《新形势下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战略路径》，《宏观经济管理》，2025 年第 9 期。

责任编辑：李 蕊

国际贸易的数字化、数字规则的网络化与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

王金波

摘要：本文基于 BaTIS 数据库和 TAPED 数据库中的数据，采用复杂网络分析方法，对全球数字贸易与数字规则网络的结构特征及其变化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表明，全球数字贸易、数字规则网络的数字（规则）渗透率、网络密度和聚集效应均呈现出不断增强之势。相较于美国、欧盟等核心关键节点，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数字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和对数据要素及数字规则的影响力、控制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可以通过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结合、融合，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规模报酬递增效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数字、服务贸易部门的生产效率、数字渗透率以及数字贸易协定的规则深度和广度，从而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关键词：数字贸易 数字贸易协定 数字化 规则深度 网络中心性

作者简介：王金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的数字化和以数字贸易协定为载体的数字规则的网络化，对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国际贸易的数字化、数字规则的网络化和由网络结构变化映射出的全球数字贸易格局的变化，如何影响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本文基于世贸组织（WTO）与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平衡服务贸易（BaTIS）数据库和瑞士卢塞恩大学发布的区域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和数据条款（TAPED）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采用复杂网络分析方法，就全球数字贸易和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网络结构的特征及其变化，以及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和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进行实证考察，并就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提出具体建议。

一、国际贸易的数字化与全球数字贸易、数字规则的网络化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趋势、数字赋能国际贸易的能力越来越强。同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国关系演变趋势及其对中国国际环境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4&ZD28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时，数字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中数字贸易章节（条款）的数量持续增加，而且协定广度（条款覆盖范围）、协定深度（规则深度）不断深化，正在成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的重要载体。

（一）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趋势日益显著

据 WTO 统计，全球以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为测度的数字贸易出口额由 2005 年的 1.02 万亿美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4.78 万亿美元，年均增速达 8.44%，高于同期货物贸易 4.54% 的年均增速，也高于服务贸易 6.45% 的年均增速。全球数字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的比例（即数字渗透率）由 2005 年的 36.88% 上升至 2024 年的 51.71%。^①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2024 年中国、美国、欧盟三大经济体的数字贸易规模分别为 3857.64 亿美元、1.20 万亿美元、3.57 万亿美元；占全球数字贸易的比重分别为 4.41%、13.66%、40.75%（见图 1（1））；数字渗透率分别上升至 36.51%、59.99% 和 57.18%（见图 1（2））。上述特征事实表明，全球数字贸易的规模效应越来越显著，这与数据要素的规模报酬递增效应高度契合；国际贸易数字渗透率越来越高、数字赋能国际贸易的能力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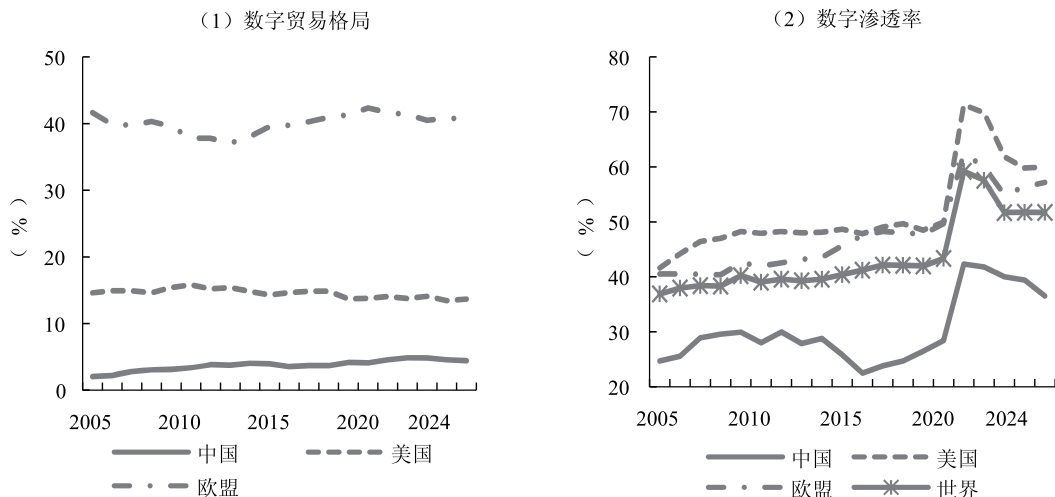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24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数字贸易规模占比及国际贸易数字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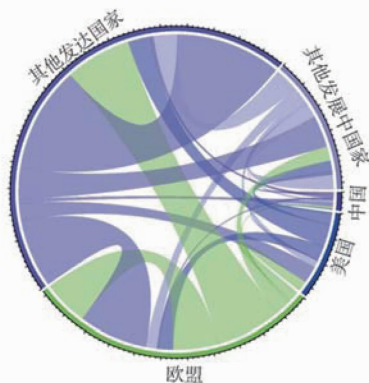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二）数字贸易的网络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随着全球数字贸易规模和数字贸易伙伴数量的增加，数字贸易的网络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图 2（1）为全球数字贸易网络连接关系。其中，圆周内的弧线表示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贸易伙伴间的贸易联系，弧线的强度（图中圆周内弧线的宽度）表示联系的强度即贸易额的大小，圆周弧长则体现了各经济体的数字贸易规模 and 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重要程度。如图 2（1）所示，目前发达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依然占据着网络中心或轴点位置，且发达经济体间的贸易联系要远远强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贸易联系，也强于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贸易联系。其中，美国和欧盟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地位、重要程度（贸易规模）和联系强度要明显高于其他经济体。

^①数据来源：WTO, https://yamaraja.work/english/res_e/statis_e/gstdh_digital_services_e.htm。

(1) 数字贸易网络 (2023年)



(2) 数字贸易协定网络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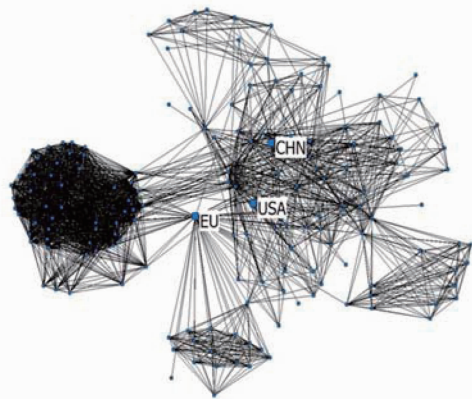


图2 全球数字贸易、数字贸易协定的网络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aTIS 数据库和 TAPED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注：图中的英文字母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家和地区代码，其中 CHN、EU、USA 分别代表中国、欧盟和美国。

(三) 数字贸易协定成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治理的重要载体

自 2000 年全球第一个含有数字贸易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以来，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球累计共有 247 个区域贸易协定（含升级版协定）含有数字贸易条款或数字贸易、电子商务专章。^① 随着协定数量的增加，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网络化、聚团特征愈发明显。如图 2（2）的拓扑图所示，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已经形成以欧盟、美国、中国等核心节点为中心的多个区域网络。基于社会网络分析软件 UCINET 的复杂网络分析发现，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网络密度由 2000 年的 0.001 上升至 2024 年的 0.682；网络聚集度则由 2000 年的 0 上升至 2024 年的 3.653。^② 网络密度和网络聚集度的持续上升意味着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的网络规模和聚集效应越来越强。

随着协定深度（标准和规则的高度）与协定广度（条款覆盖范围）的不断深化和扩展，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规则深度、广度和约束性也越来越强；协定模板则由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条款不断演化，升级到目前的数字贸易协定、数字经济协定、数字伙伴关系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如表 1 所示，自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首次将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电子签名、电子交易框架、电子支付、互联网接入和适应等条款纳入区域贸易协定后，过去 20 多年间，美国一直引领和主导着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美式数字规则与规范在区域和全球数字治理体系中的扩散、渗透，不但提升了美国在全球数字规则治理中的话语权，而且强化了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适用范围、标准、约束性和治理体系的效率与治理的有效性。

二、全球数字贸易的网络化与中国的网络地位变化

全球数字贸易规模和贸易伙伴持续增加，全球价值链网络不断延伸，全球数字贸易随之呈现出明

^①数据来源：TAPED 数据库，<https://www.unil.ch/en/faculties/faculty-of-law/professorships/burri-mira/research/taped/>。

^②2000 年的网络聚集度为零，其原因是当年只有两个自由贸易协定（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和新加坡—新西兰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开始含有与数字贸易有关的特定条款。网络拓扑图、网络密度和网络聚集度由作者基于 TPAED 数据库中相关协定数据，通过 UCINET 计算而得。

表 1 2000 年以来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协定模式的演进

协定名称	签署时间	条款内容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	2000 年	首次将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电子签名、电子交易框架、电子支付、互联网接入和适应等条款纳入区域贸易协定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2003 年	首个电子商务专章；首次将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纳入区域贸易协定
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2008 年	首次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与跨境数据流动相关的内容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16 年	首次将跨境数据流动作为强制性义务
美墨加协定	2018 年	首个数字贸易专章；首次将交互式计算机服务、开放政府数据条款纳入区域贸易协定；首次将源代码保护的适用范围由“大众市场软件”扩大至“关键基础设施软件”
美日数字贸易协定	2019 年	首份数字贸易专门协定；首次涉及与金融服务有关的计算设施位置、使用加密技术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产品条款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 年	首份数字经济协定；首份采用模块式结构的区域贸易协定；首次涉及人工智能、数据创新、数字包容、金融科技、数字身份等条款
欧日数字伙伴关系	2022 年	首份数字伙伴关系协定，首次涉及 5G 及后 5G 技术、高性能计算和量子技术、数字连接（海底电缆）、数字平台合作、半导体供应链韧性等条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APED 数据库相关数据和各协定文本整理而得。

显的网络化特征。本文采用 2005—2023 年 BaTIS 数据库中的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作为数字贸易的代理变量，来实证考察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的结构变化和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的变化。^①

（一）全球数字贸易的整体网络结构

全球数字贸易的持续增长和贸易伙伴（即网络节点）的增加，首先提高的是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的网络密度和聚集效应。如图 3（1）—3（2）所示，2005—2023 年，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的网络密度、聚集度和核心度均呈持续上升之势。至少从时间节点而言，全球数字贸易网络密度、聚集度和核心度的上升与全球数字贸易的持续增加正相关。网络密度和网络聚集度的上升意味着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的聚团特征和动态演化特征越来越明显；核心度的上升则意味着网络中节点从边缘趋于中心的程度越来越高。与网络密度、聚集度和核心度的持续上升相比，同期全球数字贸易网络密度的标准差和“中心—边缘”结构的基尼系数则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标准差的下降表明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不同节点（贸易伙伴）间的差异性在缩小；基尼系数的下降则意味着网络节点（贸易伙伴）在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等方面的差距在缩小。

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结构的变化不仅体现在网络密度、聚集度、核心度和基尼系数的变化，还体现

^①数据来源：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trade_datasets_e.htm#TIS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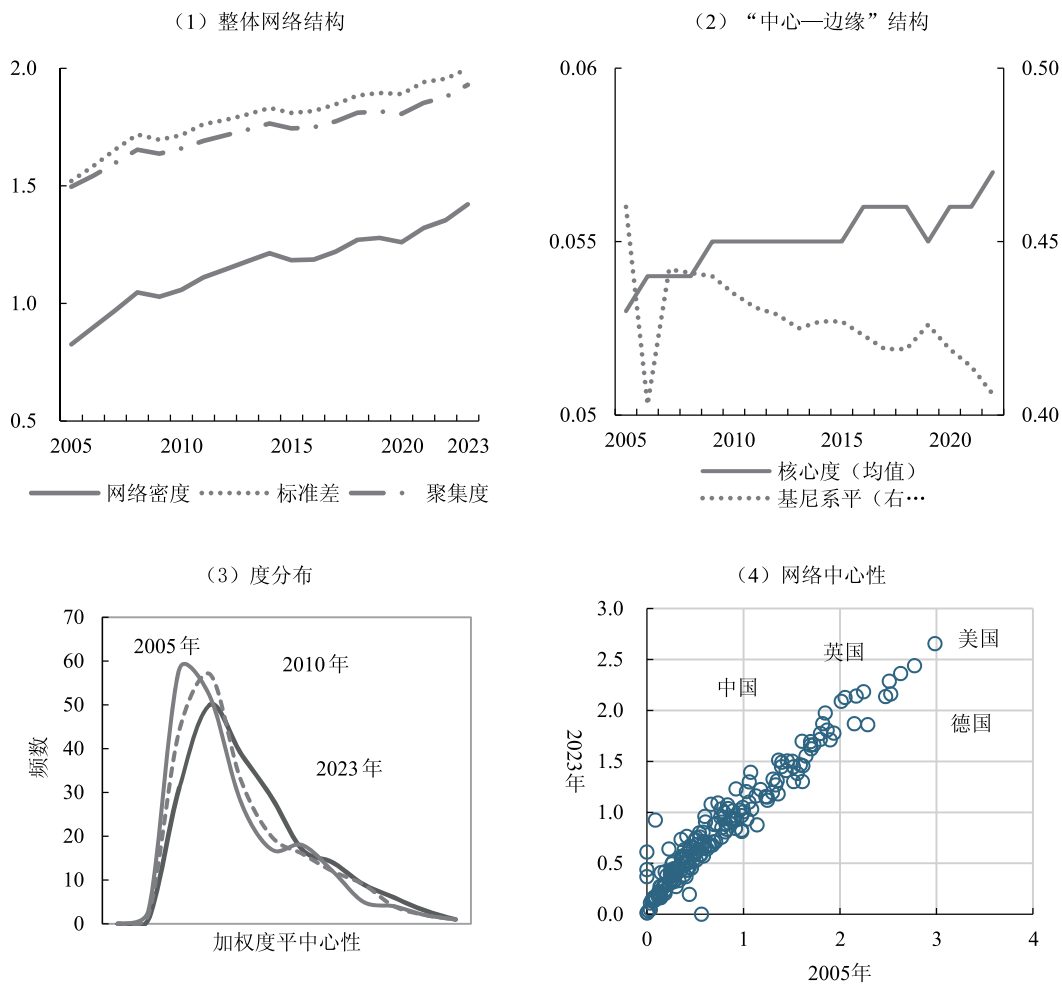


图3 2005—2023年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结构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aTIS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在度分布的变化。图3(3)给出了以加权度数中心性的度分布为表征的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结构的变化。从三个时段的度分布情况来看，2005—2023年，全球数字贸易网络总体而言呈现出一定的“幂律分布”(Power Law Distribution)特征。这一幂律分布特征意味着少数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大多数经济体。这一特征事实也与美国、英国等发达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重要地位相契合(见图3(4))。据WTO统计，2005—2023年，发达经济体占全球数字可交付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虽然已由2005年的86.32%下降至2023年的76.17%，但是发达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格局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①

(二) 网络中心性

除了整体网络结构的变化外，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结构的变化还体现在各个经济体(节点)在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的变化。如图4所示，2005—2023年，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以度数中心性、加权度数中心性、特征向量中心性、流量中介中心性测度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总体

^①数据来源：WTO，https://yamaraja.work/english/res_e/statis_e/gstdh_digital_services_e.htm。

而言均呈上升趋势。^① 同期，美国、英国和德国等数字贸易大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加权重数中心性和特征向量中心性，即网络影响力，均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不过，除了德国外，美国和英国的网络中心性依然明显高于中国。这一特征事实也与美国、英国的世界第一、第二数字贸易大国地位相匹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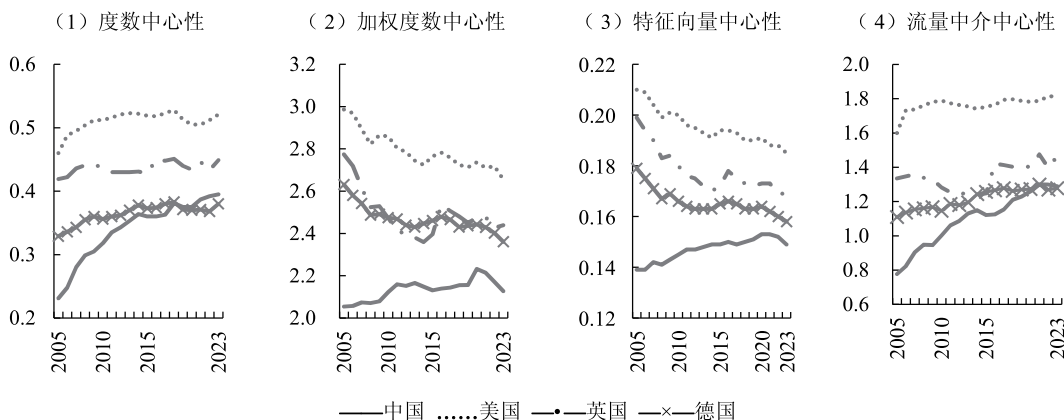


图 4 2005—2023 年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心性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aTIS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三）中国与主要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结构差异

全球数字贸易网络是一个具有成长性和优先连接性的“无标度网络”（Scale-Free Network）。^③ 随着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的不断提升，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心—边缘”结构中趋于中心的程度也越来越高。表 2 给出了主要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心—边缘”结构中 4 个时间节点的核心度变化。其中一个最显著的特征事实是，2005—2023 年，美国和英国一直处于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心—边缘”结构中的核心位置，核心度排名分居世界第 1 和第 2 位（中国的核心度排名则由 2005 年的第 17 位上升至 2023 年的第 8 位）。这一特征事实也与美英两国在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领域中的优势地位相匹配。正是美国、英国在可数字交付服务贸易领域中的绝对优势，赋予了两国在全球数字贸易领域高度的、稳定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

表 3 进一步给出了以双边贸易额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测度的中国与主要经济体在不同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差异。如表 3 所示，中国在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等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网络中均具有较高的网络中心性；在全球 200 个经济体（节点）中的网络中心性排名分别居第 17 位、第 7 位、第 8 位、第 5 位和第

^①度数中心性和加权重数中心性的提升，意味着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核心地位和对网络中其他节点（贸易伙伴）的影响力就越高。特征向量中心性的提升，不仅意味着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趋于中心的程度和对网络的整体影响力越来越高，还意味着与中国保持密切贸易联系的国家或地区，因与中国保持密切的贸易联系，也具有越来越高的中心性和影响力。流量中介中心性的提升意味着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控制要素流动的能力越来越强。

^②据 WTO 统计，2023 年，美国和英国占全球数字可交付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从 2005 年的 16.94%、15.64% 略微下降至 2023 年的 15.36%、10.12%，仍然分居世界第 1 和第 2 位。同期，中国的这一比例则从 2005 年的 1.41% 上升至 2023 年的 4.78%，居世界第 6 位。数据来源：WTO，https://yamaraja.work/english/res_e/statis_e/gstdh_digital_services_e.htm。

^③所谓“成长性”是指新节点的加入和网络节点数的增加（如贸易伙伴的增加）；“优先连接性”指的是新加入的节点总是倾向于优先选择与网络中连接数高或度值高的节点（如美国）相连接。

6位。同期，美国在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等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网络中的流量中介中心性稳居世界第1位。英国在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等领域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稳定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网络中心性排名始终居世界第2位。正是美国、英国在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领域中高度的网络中心性和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的聚团特征、幂律分布特征，赋予了发达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高度的结构重要性和影响力。

表2 2005—2023年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心—边缘”结构

排名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3年
1	美国 (0.227)	美国 (0.216)	美国 (0.209)	美国 (0.196)
2	英国 (0.216)	英国 (0.198)	英国 (0.188)	英国 (0.180)
3	荷兰 (0.195)	德国 (0.175)	德国 (0.172)	爱尔兰 (0.170)
4	德国 (0.187)	荷兰 (0.172)	瑞士 (0.171)	印度 (0.165)
5	法国 (0.179)	瑞士 (0.170)	法国 (0.166)	德国 (0.163)
6	瑞士 (0.178)	法国 (0.166)	印度 (0.165)	瑞士 (0.160)
7	爱尔兰 (0.166)	印度 (0.166)	荷兰 (0.165)	荷兰 (0.159)
8	日本 (0.165)	爱尔兰 (0.163)	爱尔兰 (0.163)	中国 (0.156)
9	印度 (0.161)	日本 (0.156)	中国 (0.157)	法国 (0.156)
10	意大利 (0.155)	新加坡 (0.153)	新加坡 (0.154)	新加坡 (0.15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aTIS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注：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核心度，一国或地区的核心度越高，其在“中心—边缘”结构中趋于中心的程度越高。

表3 2023年不同数字贸易网络的网络中心性差异

排名	金融服务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知识产权使用费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1	美国 (1.39)	美国 (0.99)	美国 (1.33)	美国 (1.33)	美国 (1.59)
2	英国 (1.01)	英国 (0.93)	瑞士 (1.25)	印度 (1.18)	英国 (1.33)
3	瑞士 (0.93)	阿联酋 (0.83)	日本 (1.20)	德国 (1.05)	瑞士 (1.22)
4	德国 (0.85)	瑞士 (0.80)	荷兰 (1.02)	爱尔兰 (1.03)	印度 (1.19)
5	新加坡 (0.84)	日本 (0.79)	爱尔兰 (1.01)	中国 (1.02)	德国 (1.15)
6	卢森堡 (0.83)	法国 (0.78)	英国 (0.99)	德国 (0.99)	中国 (1.14)
7	荷兰 (0.81)	中国 (0.76)	德国 (0.97)	荷兰 (0.93)	爱尔兰 (1.13)
8	日本 (0.78)	德国 (0.75)	中国 (0.96)	瑞士 (0.92)	日本 (1.11)
9	中国香港 (0.77)	爱尔兰 (0.69)	法国 (0.83)	法国 (0.84)	法国 (1.09)
10	法国 (0.76)	印度 (0.67)	新加坡 (0.83)	新加坡 (0.83)	新加坡 (1.06)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BaTIS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注：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以双边贸易额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

三、全球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的网络化与中国的网络地位变化

与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类似，随着全球数字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章节（条款）的持续增加，^① 全球数字贸易协定和以数字协定为载体的数字贸易规则也呈现出明显的网络化特征。基于 TAPED 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本文进一步就全球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网络的网络结构特征和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进行实证考察。

（一）整体网络结构

如图 5 所示，2005—2020 年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的网络密度、聚集度、网络密度的标准差和“中心—边缘”结构的核心度均呈上升趋势，基尼系数则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网络密度和聚集度的上升意味着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聚团特征越来越明显；标准差的上升意味着网络中节点（协定伙伴）间的差异性在增大，某些节点间的连接愈加紧密，某些节点间的连接则相对较弱；核心度的上升意味着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节点趋于中心的程度在不断上升；基尼系数的下降意味着网络节点（协定伙伴）在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等方面的差距在缩小。

与全球数字贸易网络类似，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也呈现出明显的“幂律分布”特征（见图 5（3））。这一“强者愈强”的幂律分布特征意味着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的结构影响力仍然集中在少数核心节点之中。这一幂律分布特征也与美国、欧盟等核心节点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稳定的、高度的网络中心性和影响力相契合。如图 5（4）的散点分布图所示，2005—2020 年，美国和欧盟等数字贸易强国（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

（二）网络中心性

如图 6 所示，2005—2020 年，欧盟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的度数中心性和以数字规则深度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明显高于中国和美国。^② 度数中心性明显高于中国和美国，缘于欧盟对外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数量，即与欧盟连接的“节点”数量、“连接”数量要高于中美两国。^③ 以协定规则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明显高于中国和美国，缘于欧盟对外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的平均规则深度要高于中美两国对外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④

不过，与欧盟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高度的度数中心性和流量中介中心性相比，中国、美

①据 TAPED 数据库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全球共有 247 个已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含升级）含有与数字贸易相关的特定条款。其中，157 个含有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参见 TAPED 数据库，<https://www.unilu.ch/en/faculties/faculty-law/professorships/burri-mira/research/taped/>。

②协定规则深度数据来自 TAPED 数据库，协定中如果含有某数字贸易条款赋值为 1，如果不含有该条款则赋值为 0；在赋值为 1 的数字贸易条款中，如果该条款全部为非约束性义务则依然赋值为 1，全部为约束性义务赋值为 3，同时含有约束性和非约束性义务赋值为 2。全部数字贸易条款的赋值加总后即为该协定的数字规则深度。两个经济体间若同时签有多个协定，以协定规则深度高的为准。

③据 TAPED 数据库统计，在本文的样本期间（2000—2020 年），欧盟对外签署的含有特定数字贸易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累计达 27 个，高于中国的 13 个和美国的 15 个。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与欧盟连接的“节点”（即数字贸易协定伙伴）有 56 个，高于中国的 22 个和美国的 24 个。

④据 TAPED 数据库统计，2000—2020 年，欧盟对外签署的 27 个数字贸易协定平均规则深度达 61.11；中国的这一数据为 36.77，其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最高达 134；美国的这一数据达 109.21，其中美墨加协定（USMCA）最高达 171。虽然美国的协定平均规则深度高于欧盟，但是由于美国的协定数量和协定伙伴即节点数量明显少于欧盟，导致美国以协定规则深度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也明显低于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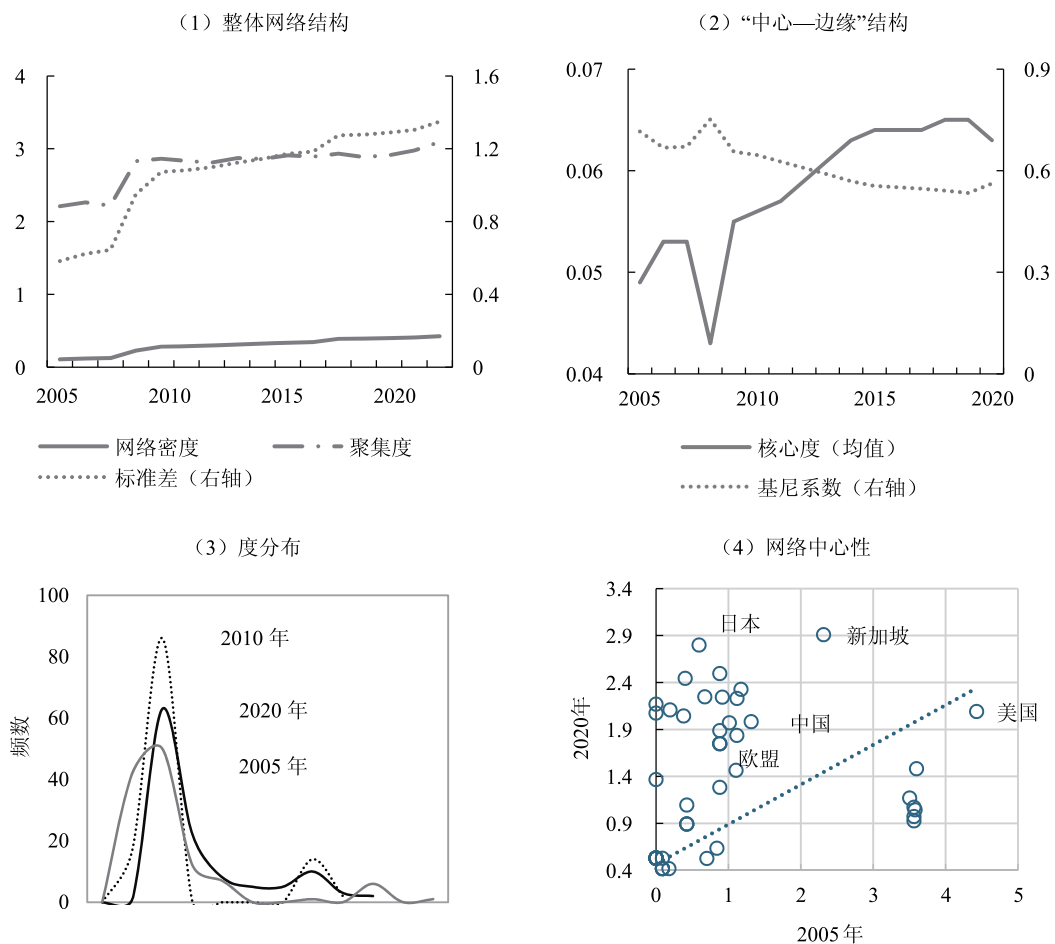


图5 2005—2020年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结构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APED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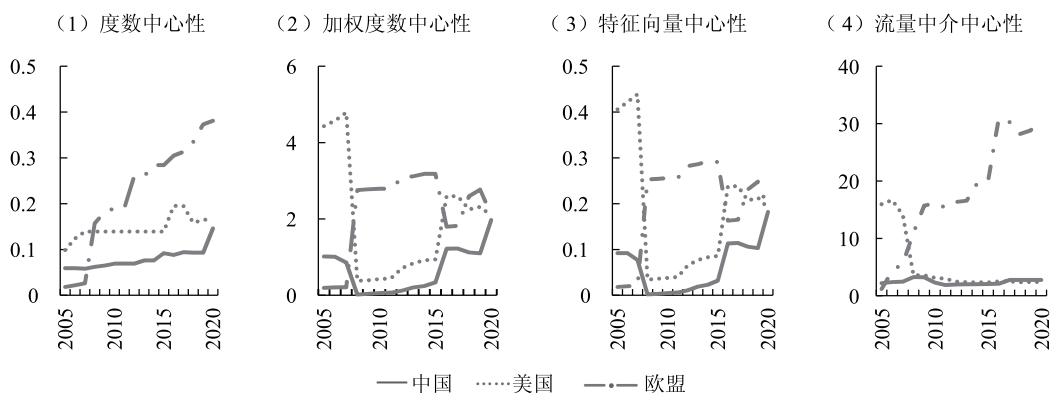


图6 2005—2020年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心性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APED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国、欧盟三大经济体在加权度数中心性和特征向量中心性等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小（见图6（2）—6（3））。加权度数中心性和特征向量中心性差距缩小的原因：一是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的加权度数中心性、特征向量中心性的上升和美国与欧盟的相对下降。二是由于加权度数中心性和特征向

量中心性不仅取决于节点自身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还取决于与其相连节点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随着中国及与中国签有数字贸易协定的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的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中趋于中心的程度（特征向量中心性）和对协定伙伴的影响力（加权重度中心性）也越来越高。

（三）中国与主要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的结构差异

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网络特征变化不仅体现在整体网络结构的变化，还体现在各个经济体（节点）在不同数字规则网络中的结构性差异。如表 4 所示，2005—2020 年，中国、美国、欧盟三大经济体在以流量中介中心性为测度的不同规则网络中存在结构差异。美国和欧盟在跨境数据流动、欧盟在与数字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网络中心性和对规则的控制能力要明显高于中国。跨境数据流动和知识产权是发达经济体的利益集中领域。其中，美国是第一个将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条款引入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欧盟虽然在跨境个人信息方面持谨慎态度，但是在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协定和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中也支持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正是美国和欧盟在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领域高度的网络中性和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网络“强者愈强”的幂律分布特征，赋予、强化了两大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网络中的结构重要性。

表 4 2005—2020 年中国、美国、欧盟在不同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的结构差异

年份	跨境数据流动			电子商务			知识产权		
	中国	美国	欧盟	中国	美国	欧盟	中国	美国	欧盟
2005	0	4.545	0.166	0.542	4.606	0.137	1.141	5.559	0.507
2010	0	0.268	2758	0.033	0.399	2.775	1.626	3.638	16.372
2015	0.031	0.508	3.048	0.136	0.801	3.127	2.008	2.186	23.119
2016	0.147	1.675	2.951	0.858	2.658	1.802	1.989	2.232	24.441
2017	0.159	1.674	2.963	0.857	2.654	1.825	2.502	2.250	24.423
2018	0.210	1.839	3.155	0.787	2.138	2.662	2.488	2.143	23.526
2019	0.212	1.906	3.273	0.775	2.228	2.814	2.535	2.195	25.065
2020	1.494	2.086	2.649	1.975	1.944	2.000	2.595	2.216	26.45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APED 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表 4 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特征事实是，中国在全球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网络中的流量中介中心性的跳跃式上升，从 2019 年的 0.212 跳跃至 2020 年的 1.494。这一跳跃式的上升缘于 2020 年 11 月 RCEP 的签署。RCEP 是中国第一份就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位置、数据本地化要求做出具体承诺的自由贸易协定。2015 年签署的中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则是中国第一批含有与跨境数据流动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表 4 中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特征事实是，中国在电子商务（数字订购贸易）规则网络、知识产权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的上升和美国的相对下降。虽然美国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中仍然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部分细分领域甚至处于高度垄断地位，但是在全数字贸易协定领域，美国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数量较少，影响了其在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协定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

四、中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政策建议

全球数字贸易的增长，数字贸易协定数量的增加、规则的深化是一个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强化的过程。国际贸易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全球数字贸易的持续增长，对以数字贸易协定为主体的全球数字规则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球数字贸易协定的网络化、数字规则的深化和扩展则为全球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也为中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带来了更多新机遇。在美国“对等关税”深刻改变全球货物贸易格局的背景下，创新发展数字贸易还将为中国应对美国“对等关税”带来更多战略空间。

（一）继续提高中国的数字贸易规模和贸易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规模报酬递增效应，提高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同时，继续提升中国在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领域的规模效应。规模效应可以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以贸易流量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流量中介中心性的提升可以进一步强化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枢纽地位和对跨境数据要素、数字规则的控制能力。

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继续提升国内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同时，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的数字渗透率，尤其是数字贸易的进口渗透率，尽快实现数字贸易渗透率 2029 年、2035 年分别达到 45%、50% 的目标。通过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数据与劳动、资本、技术要素的结合、融合可以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部门的生产效率，放大中国在国际经贸格局、数字贸易格局中的规模优势、竞争优势。

三是充分发挥中国全球第一大电子商务市场、第一大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第二大智能算力规模的优势，充分释放数据的价值化空间。同时，积极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进一步增强中国在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数字技术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数字订购贸易（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竞争新优势。

（二）继续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

一是继续提高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规模、网络密度、网络聚集度和在网络“中心—边缘”结构中的核心度。网络规模与贸易规模高度相关，网络密度和网络聚集度与节点（贸易伙伴）数量以及节点间的贸易联系强度密切相关，核心度则与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显著正相关。

二是继续提高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主导地位和对网络中要素资源尤其是数据要素资源流动、流向的控制能力。网络中心性由度数中心性、接近中心性（特征向量中心性）、中介中心性等多个维度构成。其中，度数中心性首先取决于中国与网络中其他节点间直接而可靠的贸易联系和联系强度。特征向量中心性不仅取决于中国自身的网络中心性，还取决于与中国相连节点的网络中心性。换言之，与网络中重要节点（如美国、英国、欧盟）的优先连接也会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影响力。流量中介中心性同时取决于中国与贸易伙伴间的要素资源的流量、流向，中国对要素资源的中介、调节、控制能力，以及贸易伙伴对中国的贸易依赖程度。

三是继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结构，继续提高中国在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细分领域的网络

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与美国、英国等发达经济体在全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网络中长期稳定的、高度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相比，中国在数字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数字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基于本文复杂网络分析结果，2023 年中国在全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网络中以流量中介中心性测度的网络中心性排名分别为第 17 位和第 8 位，不仅低于第 1 位的美国和第 2 位的英国，也低于中国在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第 7 位）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第 5 位）、其他商业服务（第 6 位）等细分领域的排名。

（三）继续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的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

一是继续加快协定（含升级）谈判进程，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数字规则网络中的网络规模、网络密度和网络中心性。以更高标准的数字贸易协定网络为载体，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国际数字贸易、数字规则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型开放水平。

二是以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为契机，在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本地化要求、计算设施位置、数字知识产权等敏感议题，以及源代码、算法、人工智能治理等未涵盖领域进一步提升协定的数字规则覆盖范围和规则深度。协定规则广度和深度的提升不仅能大幅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还能显著增强中国在全球数字规则网络中的规则制定能力和对其他“节点”的影响力。

三是在继续深化改革、提高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水平，以及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模式。进一步探讨与欧盟等发达经济体或网络中度值高的节点签署数字贸易协定、数字伙伴关系协定的可行性。全球数字贸易协定（规则）网络的幂律分布特征和无标度网络特征，决定了与网络中度值高的节点的优先连接，也会大幅提高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协定、数字规则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结构重要性和对网络中其他节点的影响力。

参考文献：

1. 郭凯明、王钰冰、杭静：《数据要素规模效应、产业结构转型与生产率提升》，《中国工业经济》，2024 年第 8 期。
2. 刘涛雄、张亚迪、戎珂、周迪：《数据要素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机制探析》，《经济研究》，2024 年第 10 期。
3. 盛斌、陈丽雪：《区域与双边视角下数字贸易规则的协定模板与核心议题》，《国际贸易问题》，2023 年第 1 期。
4. 王金波：《大国战略竞争、网络化相互依存与全球价值链中的结构性权力》，《拉丁美洲研究》，2023 年第 4 期。
5. 王孝松、周钰丁：《产业间要素配置与贸易网络地位》，《经济研究》，2024 年第 10 期。
6. 王永进、谢芳、王文斌：《跨境数据流动政策的福利效应：制约因素与跨国协调》，《经济研究》，2024 年第 9 期。
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4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2024 年 9 月。
8. WTO, Trading with Intelligence: How AI Shapes and is Shaped by International Trade, 2024.

责任编辑：郭霞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布局： 实践、贡献及高质量出海建议

谢兰兰

摘要：在政策、技术和市场三轮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加速从国内市场走向全球市场，开启了全球化发展新阶段。从产品出海、产能出海到全产业链协同出海，国际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展，重塑着全球汽车产业版图，对实现全球碳减排目标贡献重大。但产业全球化进程遭遇的内外部挑战和冲击也在增大。面临着国际化运营体系不完善、品牌认可度与文化适配不足、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等自身发展困境，同时叠加了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海外投资与合规难度加大、泛安全风险抬升等外部冲击。建议以技术、标准、品牌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更广泛的全球自贸区网络，创造更可预期的外部环境；引导更加多元合理的全球产业链布局，降低海外投资风险；加大国际经贸协调力度，实现互利共赢。

关键词：新能源汽车 产业链 全球化 国际合作

作者简介：谢兰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部副研究员。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国际能源署（IEA）预测，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1400万辆，市场渗透率预计约达60%，彰显出强劲的产业势头。^① 产能优化的内在需求、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升级驱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化布局以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全球化布局，从贸易向全产业链输出迈进，国际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展，通过产能合作、技术输出、标准共建等方式深度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形成了强大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一、文献回顾

现有学术文献关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化和国际合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产业出海动因。内因有减轻国内内卷、消化富余产能（石琴等，2024），国内政策利好、产业链优势（金瑞庭、李星辰，2025）；外因有海外汽车市场电动化供给不足提供了市场空间（庞超然、李淑敏，2023），全球经济绿色转型、成本考量、贸易壁垒倒逼（张明生，2024）等。二是出海风险

^①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5—Expanding sales in diverse markets, Green Industry Platform, May 2025.

和挑战。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兴起对本国产业的冲击和挑战，许多新型贸易壁垒和本土产业保护政策被创造出来，如碳壁垒（吴姣，2024）、投资限制（陈江滢、葛顺奇，2025）等。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进程伴随着日趋严峻的国际经贸形势演变，技术、市场、合规风险同步加大（朱兰，2025），海外贸易争端增多。如，近几年欧盟多次指责中国倾销过剩产能，并发起反补贴调查（丁纯等，2024），美国和巴西等国也针对新能源汽车加征关税（郑心语、谢琳灿，2025），一些国家以泛安全化为名制造市场准入障碍（李巍等，2023）。同时，中国品牌还存在海外市场认可度低、配套设施和售后服务体系滞后等制约（石琴等，2024；高驰，2024）。三是高质量推进全球化和国际合作。现有文献提出了大量建议：做好海外人才体系构建、要素配置和协同及合规建设（高潜咨询，2025）；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出口激励、完善汽车全球供应链安全建设（张云佳、王澜，2024）；推动标准“走出去”（牛朝阁，2025）；支持新能源汽车出海的融资业务（张闻沁，2025）；以区域市场作为全球贸易地位攀升的突破口（徐佩、王维然，2025）；加强与中亚等潜力区域合作（陆世亮、黄京菁，2025）；优先嵌入欧洲产业链（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课题组，2024）；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协同作为重点合作领域（齐冠钧等，2025）；关注国外新能源汽车政策（左世全等，2020；王明成、郭宏宇，2025）。此外，还有学者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进行再认识。代表性观点有，新能源汽车产业第一次塑造了我国自主品牌对发达国家的竞争优势（陈俊廷，2023），新能源汽车“东升西降”改变了原有的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封凯栋、陈俊廷，2024），甚至将改变全球工业发展史的基本方向（李巍等，2023）。

总结而言，目前的学术研究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面临的现实问题关注度更高，研究聚焦于自身发展和实践视角。有如下几方面可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一是关注中国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出海对东道国的多维贡献；二是强化对非洲、拉美等新兴潜力市场研究；三是对缓解和解决国家间经贸摩擦的合作机制研究。上述领域均是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全球化的关键问题。

二、中国新能源汽车“走出去”历程

综合分析中国新能源汽车^①产业“走出去”的动因：一是产能优化的内在需求。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急需寻求增长新空间，通过国际化路径消化优质产能。二是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升级驱动。近年来，全球气候问题日趋严峻，碳中和达成了空前广泛的全球共识，为能源转型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有助于行业提升技术和服务质量，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巩固先发优势，增强全球竞争力。三是国家战略需求。以交通电动化转型助推全球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是中国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义务，践行负责任大国的使命和担当。

产业国际化是一个由浅入深的渐进推进过程。一个产业从本土走向国际，通常遵循四条渐进式路径：一是贸易驱动，立足本土产业基础，通过产品出口进入全球市场，逐步积累品牌认知；二是投资驱动，在海外以并购和直接设厂形式，与东道国要素和市场结合，实现本土化生产和本土化销售；三是技术、服务、品牌和标准输出，通过技术授权、专利合作或制定行业标准，将核心技术能力转化为全球产业话语权，形成更强的市场控制力；四是全产业链输出，整合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出海，形成全球协作网络，实现供应链深度全球化。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走出去”时间不久，其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①根据用途划分，新能源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本文主要研究乘用车出海。

（一）早期探索起步阶段（2010—2016年）

这一时期，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成熟度不高，国内尚未形成大规模产能。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出口只有零星的核心零部件和电动大巴等商用车。企业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车展、与海外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尝试开拓海外市场，少数先驱者开始试探性布局海外生产业务。比亚迪1998年在荷兰成立了第一家海外分公司，主推电池和电子业务；1999年，成立北美分公司，开始进入美国市场；2010年，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并成功对外出口新能源大巴；2013年，在美国落地了大巴及电池工厂，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出海的先行者。这一阶段，国内头部车企开始着眼国际市场，进行前瞻性全球研发布局。如，北汽新能源采取研发先行的路线，在2015—2016年先后在美国硅谷和底特律、德国亚琛、西班牙巴塞罗那成立了4家研发中心，开展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车型设计等研发业务。

（二）规模化出口与初步海外布局阶段（2017—2023年）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迭代进步，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产业规模扩大，中国新能源车企开始加大对周边市场的拓展力度，进入快速出口扩张阶段。2017—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从10.5万辆增至222.7万辆，增长了20余倍，年均增速高达66.4%（见表1）。如果剔除低速电动车，中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走出去”自2019年迎来快速增长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2023年，新能源汽车出口量从3.7万辆增长至120.3万辆，增长了31.5倍之多（见表2）。这一时期，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市场结构持续演变，2017年以对孟加拉国和印度市场出口低速电动车为主，两国的市场集中度高达87.4%（见表3）。之后高速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出口的主力产品。到2023年，新能源汽车的出口市场已经遍布全球，当年对全球179个国家和地区均有出口记录，欧洲和东南亚地区成为重点区域。在新能源汽车出口带动下，2021—2023年中国汽车产业经历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3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先后超过韩国、德国和日本，并在2023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与此同时，一些头部企业为了配合产品出口，在海外广泛建立销售网络、售后服务体系甚至研发中心，部分企业尝试加大海外投资建厂力度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出海，特别是一些关键零部件企业，如以宁德时代、远景动力、国轩高科等主流电池厂商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追随下游主机厂布局海外生产基地。2017—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海外投资从10亿美元增长至320亿美元的历史峰值（见图1）。

表1 2017年—2025年7月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出口规模

单位：万辆

年份	乘用车	其中：新能源	其中：纯电动	新能源占比（%）
2017年	140.7	10.5	10.3	7.5
2018年	150.2	14.6	14.2	9.7
2019年	152.4	25.3	24.0	16.6
2020年	171.9	22.0	19.4	12.8
2021年	303.5	55.0	49.8	18.1
2022年	363.8	105.3	94.2	29.0
2023年	538.5	176.0	154.3	32.7
2024年	663.2	222.7	165.3	33.6
2025年1—7月	423.1	188.6	117.1	27.7

数据来源：全球贸易观察（GTF）。

注：不含10座及以上客车，载人乘用车统计了HS编码8703，新能源汽车统计了HS编码870340、870350、870360、870370和870380。

表 2 2019—2025 年 7 月中国高速新能源汽车出口规模

单位：万辆

年份	燃油汽车	新能源汽车	其中：纯电	其中：插混	新能源车占比 (%)
2019 年	98.8	3.7	2.3	1.4	3.7
2020 年	92.5	7.0	4.4	2.6	7.6
2021 年	170.8	30.8	26.6	4.2	18.0
2022 年	243.3	67.3	60.9	6.8	27.7
2023 年	370.7	120.3	110.2	10.1	32.5
2024 年	457.4	128.4	98.7	29.7	28.1
2025 年 1—7 月	237.3	130.8	83.3	47.5	55.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表 3 2017—2023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出口市场占比变化

单位：%

排序	2017 年		2019 年		2023 年	
1	孟加拉国	74.5	孟加拉国	56.8	比利时	11.7
2	印度	12.9	印度	25.0	泰国	9.2
3	韩国	4.0	荷兰	2.4	英国	8.5
4	美国	1.2	菲律宾	2.1	菲律宾	6.6
5	菲律宾	0.9	泰国	1.6	澳大利亚	5.6
6	比利时	0.8	英国	1.5	西班牙	5.4
7	意大利	0.8	德国	1.0	巴西	4.2
8	智利	0.7	韩国	0.8	印度	3.3
9	以色列	0.3	巴西	0.8	荷兰	3.1

数据来源：G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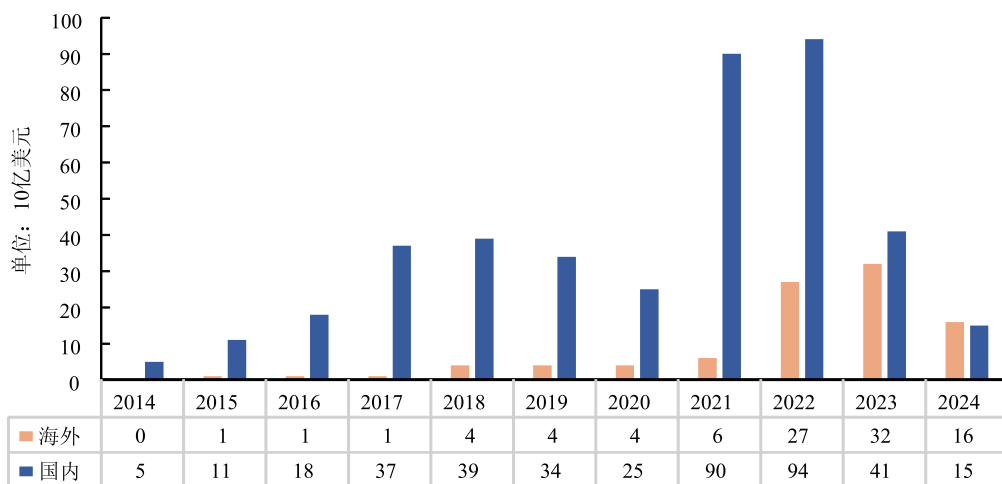


图 1 2014—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国内外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荣鼎咨询。

(三) 全产业链协同出海阶段 (2024 年至今)

进入 2024 年，全球经贸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中国新能源汽车全球化进程提速。除出口继续增长外，中国企业采取更多元化的国际化策略加快对外投资合作。贸易方面，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出口量 222.7 万辆，同比增长 26.5%。其中，高速新能源汽车受国际经贸环境影响，出口增速有所放

缓，出口量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2025 年 1—7 月，高速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 130.8 万辆，已经超过 2024 年全年的出口量，再次显示了中国制造的强大实力。对外投资方面。在全球经贸环境倒逼下，通过全产业链协同降低生产成本、贴近市场以规避复杂的全球经贸壁垒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主动选择。据荣鼎咨询统计，2024 年，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海外投资规模约 160 亿美元，首次超过国内投资规模（150 亿美元），是自有记录以来国内外投资规模对比首次出现逆转，实现了历史性转变（见图 1）。零部件企业也开始加快围绕主机厂海外布局。以泰国为例，调查公司 MarkLines 和泰国政府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 2025 年 3 月，由中国企业出资设立的汽车相关零部件泰国本地法人数量已达 165 家。^① 标志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产品输出迈向产业生态共建的新阶段。

值得关注的是，这几年海外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对中国品牌的认可度虽然有所提升，但仍然低于国内市场接受度。为拓展海外市场，中国企业普遍采取以价取胜的策略以谋求尽快站稳海外市场。IEA 计算，^② 目前中国电动汽车在新兴市场的售价普遍低于当地同类车型。例如，在泰国市场，纯电动车的平均售价已与传统燃油车持平，自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价格优势则更明显；在巴西市场，中国品牌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85%，纯电动车与传统燃油车的价差从 2023 年的超过 100% 大幅收窄至 2024 年的 25%；在墨西哥市场，中国品牌电动车的平均溢价率从 2023 年超过 100% 大幅下降至 2024 年的 50%。

三、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布局实践

判断一个产业是否具备国际化属性，可以通过 4 个关键特征识别。一是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原材料、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关键生产要素从本土获取转向全球配置，形成更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二是跨区域生产力布局。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形成分散生产、集中协调的模式。三是全球市场导向。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全球需求为目标，而非仅依赖本土市场。四是价值链全球整合。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等环节分散在全球不同区域，形成全球价值链体系。五是强大的全球规则适应力和话语权。可以游刃有余地适应不同国家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和文化环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正在从“走出去”（产品出海）向“走进去”（产能出海）、“走上去”（产业链出海）迈进。本部分切回中微观视角，从实践角度分析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如何践行从“走出去”到“走进去”再到“走上去”的全球化之路。

（一）海外销售与配套服务网络持续完善

贸易是国际化的起点。以贸易形式开展的国际化意味着要在海外市场构建一整套营销和售后网络体系作为支撑。作为新兴产业，全球范围内汽车销售和售后配套体系的完善度远低于传统燃油汽车，更跟不上产业自身的发展速度。新能源汽车作为高价值、长周期使用的产品，海外消费者对售后保障的关注度远高于传统燃油车，完善的海外销售和配套服务网络建设是产品打开海外市场、扎根海外市场的关键支撑。

近几年，中国企业在海外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例如，上汽在海外拥有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网络，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100 余个零部件生产基地和 20 余个销售服务中心。^③

^①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全球本土化生产开倍速》，《中国汽车报》，2025 年 9 月 13 日。

^②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5—Expanding sales in diverse markets, Green Industry Platform, May 2025.

^③资料来源：《2025 年上汽 MG 欧洲销量破 30 万 智能电动助力中国汽车跻身欧洲主流》，搜狐网，2025 年 12 月 21 日。

奇瑞汽车在全球拥有 1500 余家海外经销商和服务网点，其中服务网点占比约 30%。^①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遍及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网络覆盖 83 个国家和地区，并建成了 412 个海外服务终端。^②

客观看，由于产业发展速度过快，企业对海外市场政策、市场情况及消费者真实需求了解不通透，短时间内企业出海的后市场服务尚未完全跟上。海外销售和服务网络不健全，对拓展海外市场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这是当下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重要困境。一是渠道效率低且交易成本高，由于过分依赖第三方贸易商，导致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长且产品终端售价高。二是覆盖广度不够，影响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导致产品不能精准匹配本地化消费需求。三是产品维修难、配件慢、回收不畅等痛点，导致消费顾虑和信任壁垒。四是影响对品牌可靠性的认知，中国品牌无法完全摆脱“低端代工”标签，品牌力仍然较低。这几个领域正是中国企业致力于补缺和完善的重点方向。

（二）生产基地布局辐射全球

为应对贸易壁垒、降低成本并更好地贴近市场，中国企业积极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建设区域生产基地辐射全球市场。传统新能源汽车企业和造车新势力加速在全球的生产基地布局，以打通关键供应链环节，并实现基于规模化效应的降本增效。荣鼎咨询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海外投资在总体投资中比重增长迅速，从 2014 年的 5% 左右提升至 2024 年的 61%，2023 年投资峰值达 120 亿美元（见表 4）。中国汽车企业早期出海主要以散件组装（KD）模式建厂，分布在欧洲、美国和中国三大世界主要汽车市场周边。现阶段全球新增产能主要为具备全工艺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厂，并更加聚焦东南亚和南美两大新兴市场。

罗兰贝格《中国汽车全球化发展报告》显示，中国新能源主机厂在全球四大洲建设了超百座工厂，带动产业本土化不断深入。例如，比亚迪最早以新能源商用车打开国际市场局面，2023 年开始加速在海外新能源乘用车建厂，目前已在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美国、摩洛哥投产 5 个海外工厂，在匈牙利、印尼、柬埔寨有 3 个在建工厂，并规划在墨西哥、土耳其和欧洲地区再建 3 个工厂。其目标是 2025 年底海外总产能达 121 万辆/年，2030 年规划超 200 万辆/年。通过上述海外产能布局，构成了以泰国、匈牙利和巴西为核心枢纽，辐射东盟、欧洲、南美三大市场，渗透北美、中亚及北非的空间市场格局。作为国内造车新势力的哪吒汽车在泰国、印尼和马来西亚投产了 3 个工厂，并在欧洲、中东、北非、美洲等地区加速产能规划，从东盟市场向其他区域延伸布局。

表 4 中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海外投资规模

单位：10 亿美元

年份	海外投资	海外投资占比 (%)
2014	—	5
2015	—	10
2016	1	5
2017	1	3
2018	—	2
2019	1	12
2020	1	8
2021	2	9
2022	4	21
2023	12	63
2024	5	61

数据来源：荣鼎咨询。

注：—表示以 10 亿美元为单位的投资额较低，不做统计。

①资料来源：《上汽“重塑”上汽》，易车网，2025 年 4 月 30 日。

②资料来源：《比亚迪汽车登陆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新浪财经，2025 年 5 月 1 日。

表 5 部分中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海外建厂状况

国家和地区	汽车企业
俄罗斯	长城、奇瑞（KD 工厂）
白俄罗斯	吉利（KD 工厂）
乌兹别克斯坦	比亚迪（在建）
哈萨克斯坦	奇瑞（KD 工厂）
匈牙利	比亚迪（在建）
意大利	奇瑞（KD 工厂）
西班牙	奇瑞（KD 工厂，在建）
保加利亚	长城（KD 工厂）
土耳其	比亚迪（签约）
突尼斯	长城（KD 工厂）
埃及	吉利（KD 工厂）、奇瑞（KD 工厂）、比亚迪（在建）
伊朗	吉利（合资工厂）
巴基斯坦	长城（KD 工厂）、上汽（KD 工厂）、奇瑞（KD 工厂）
印度	上汽
马来西亚	吉利、长城（KD 工厂）、长安（KD 工厂）、哪吒、奇瑞（KD）
印尼	上汽、奇瑞（KD 工厂）、小鹏
泰国	长城、长安、比亚迪、广汽、哪吒、上汽
厄瓜多尔	长城（KD 工厂）、江淮（KD 工厂）
越南	奇瑞
阿根廷	奇瑞、比亚迪
巴西	长城、比亚迪（在建）、奇瑞
墨西哥	江淮、一汽
美国	比亚迪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三）全产业链协同输出

与中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一起出海的还有大批动力电池、零部件等产业链企业。这些企业以主机厂为中心布局海外区域，构建起较完善的海外协同生态体系。借助完整、高效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全产业链输出，中国新能源汽车不仅在发达国家市场站稳了脚跟，更在新兴市场加速抢跑，在西欧、东欧、东南亚和拉美等区域构筑了多元化的市场网络。可以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海外生产基地，已经不单是生产线的延伸，更是成熟先进的工业技术、管理经验、标准体系和人才体系的系统性输出。

从区域层面看。以东欧和北美为例。在东欧市场，大量产业链企业围绕主机厂生产基地在匈牙利和波兰集聚布局产能。如匈牙利集聚了一大批汽车玻璃、汽车安全系统、动力电池、电池结构件、空气悬架、汽车内饰、座椅零部件、发动机和变速器零部件等中国企业。在北美地区，美国原产地规则加速汽车产业链回流北美，墨西哥成为近岸外包受益者。随着特斯拉加码产能布局以及一汽和江淮生产基地落户，中国一众产业链企业积极在墨西哥建厂以辐射北美市场。如伯特利（线控制动）、岱美股份和新泉股份（内饰件）、拓普集团（结构件）、瑞可达（新能源连接器）、嵘泰股份（压铸）等。

从行业层面看。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零部件之一。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动力电池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布局以更好适配供应链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此外，出海也是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必要条件，通过在海外投资布局可以更接近原材料产地，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如东南亚地区镍矿资源丰富，动力电池企业在当地建厂以降低供应链风险。2022—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企业显著加速海外产能布局，在总投资中海外投资占比持续攀升，分别为 21%、37% 和 48%。数据显

示，我国出海的动力电池企业国际化程度普遍高于主机厂（见图 2）。截至 2024 年，远景能源、国轩电池、亿纬动力、宁德时代和蜂巢能源海外投资占比分别为 59%、33%、30%、26% 和 25%（见图 3）。而主机厂海外投资比重最高的奇瑞为 22%，比亚迪、吉利、上汽、蔚来分别为 16%、14%、5% 和 4%。^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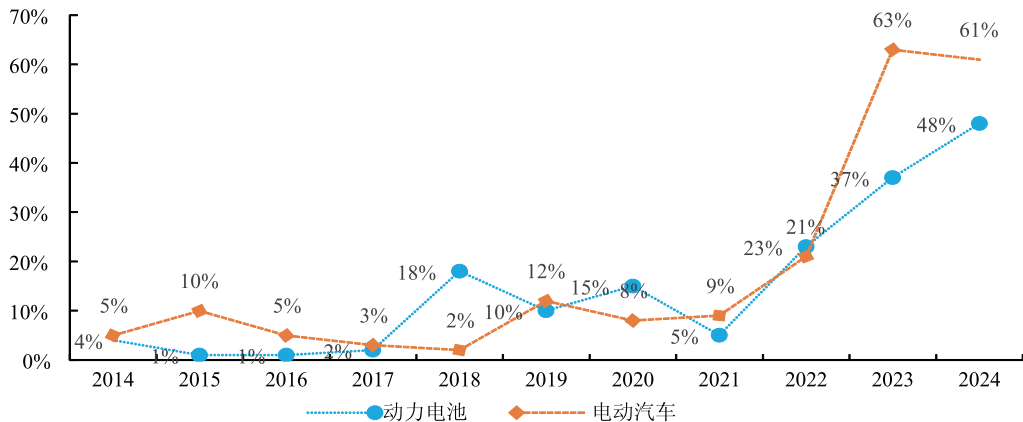


图 2 2014—2024 年国内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主机厂海外投资占比

数据来源：荣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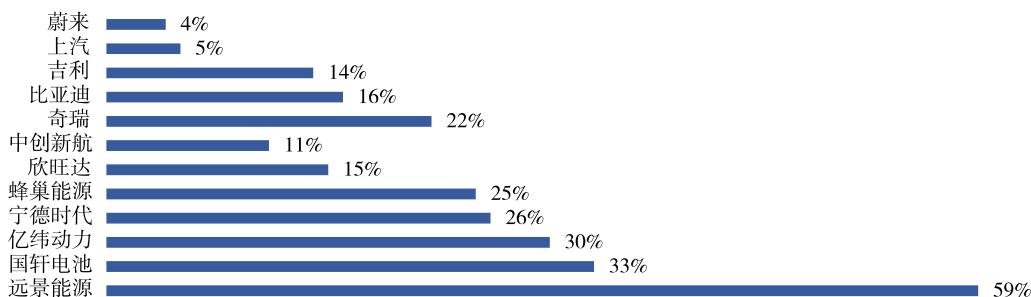


图 3 截至 2024 年主要动力电池和主机厂海外投资占比

数据来源：荣鼎咨询。

充电设施投资不足是限制国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一大弊病。IEA 报告显示，全球电动汽车的普及速度远超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报告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充电桩的供应缺口高达 2100 万个，仅能满足 50% 的需求，严重影响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中国充电设施企业“走出去”，既是配合国内产业“出海”的需要，更有抢占海外庞大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市场的考虑。一些先行企业已经加快海外市场布局进度。蔚来 2021 年开始建设欧洲充换电网络以服务于自有品牌汽车出口，在挪威、德国、丹麦、瑞典、荷兰等多国布局了大量换电站和充电站，并在匈牙利投资建设了能源欧洲工厂，主要业务包括换电站制造与售后服务；截至 2025 年 4 月，小鹏在海外的自营充电站总数达 2160 余座，已覆盖全球 420 余城市的 207 万根充电桩；^② 特来电与海外大型车企、能源运营商、公交集团等客户合作，业务范围覆盖俄罗斯、澳大利亚、阿联酋、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墨西哥、巴西、德国、荷兰、马来西亚、越南等 10 余个国家及地区。比亚迪计划在欧洲建设兆瓦级快充网络。

^①Rhodium Group. Global Clean Investment Monitor: Electric Vehicles and Batteries, Rhg, June 18, 2025.

^②资料来源：《小鹏充电版图大扩展，现已囊括 207 万根充电桩》，易车网，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软硬件协同出海加速推进

除动力变革外，随着人工智能（AI）辅助驾驶和芯片算力等软硬件技术迅猛发展，全球汽车市场的智能化浪潮和智能化配置趋同，未来的汽车产业将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制造业，而是集成了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新产业形态，软件定义汽车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方向。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速向网联化、数智化方向发展，汽车正在从传统的出行工具变成 AI 智能体，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技术水平快速迭代，在车路云协同方面积累了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中国的智驾汽车产业链已经覆盖了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高精度地图等产业上下游所有环节，^①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一批技术领军企业通过与海外平台、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加速布局海外市场，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推动从环卫车到小巴车、出租车、矿用卡车等多元应用场景商业落地，加速从“电动化出海”向“电动化+智能化出海”转变。例如，文远知行是全球唯一拥有 5 国自动驾驶牌照的企业，已在阿联酋、沙特、新加坡、法国、日本等 11 个国家的 30 个城市开展自动驾驶研发、测试和运营。^②小马智行在韩国、卢森堡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布局自动驾驶业务，推动技术和产品出海，其全球自动驾驶测试里程已超过 4500 万公里，全无人驾驶测试里程已超过 800 万公里。^③概括而言，中国自动驾驶企业能够拓展国际市场的关键在于：一是技术成熟且落地能力强；二是落地效率高、部署周期短；三是海外市场对自动驾驶的需求和接受度提高，满足了海外市场“技术先进+成本合理+快速部署”的综合需求。

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对全球的贡献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深度重塑全球汽车版图，不但满足了全球绿色交通、低碳发展的需求，更通过技术、标准、产业链、智力资源的输出，成为全球汽车低碳化、智能化、共享化转型中最具确定性的公共品提供者。包括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坚持长期主义和利他思维。既因利他而利己，在全球市场巩固和扩大了自身优势；也在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以及包容性增长中体现了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的大格局。中国的创新实践向全球表明，绿色转型不是负担，而是新的增长极，不是零和博弈，而是共赢范式。

（一）重塑全球汽车产业版图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入局为全球汽车市场注入了竞争活力。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历经百年发展，积累了深厚的汽车产业底蕴，形成了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到市场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全方位优势，在全球燃油车产业链中牢牢占据主导地位。技术方面，少数国家和企业在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调校等核心技术领域构筑起难以逾越的技术壁垒。据统计，欧美车企围绕燃油车技术积累的专利数量就高达 15 万项之多。仅大众的 EA888 发动机，就衍生了 2000 余项专利，^④从技术根源上限制了其他国家企业的模仿和超越。博世、采埃孚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核心零部件技术及专利，进一步巩固了发达国家在燃油汽车产业中的主导权。市场方面，传统燃油车企业通过长期品牌塑造和市场开拓，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稳固的销售网络和客户群体，消费者的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

^①秦孔建：《中国自动驾驶产业竞争优势明显》，《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 年 8 月 13 日。

^②资料来源：文远知行官网。

^③资料来源：小马智行官网。

^④资料来源：《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世纪博弈：从专利壁垒到金融生态的中西对决》，懂车帝，2025 年 3 月 27 日。

极高。在汽车后市场领域亦是如此。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正在打破传统燃油车时代由少数发达国家和车企长期主导的竞争局面。同时，通过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深度本地化，向亚洲、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先进技术，带动这些国家和地区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推动其产能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升级，帮助当地跳过燃油车时代直接进入电动车时代，并重新分配汽车价值链上各环节利益。在中国带动下，2010—

表 6 2010—2024 年全球各区域汽车产量份额变动

单位：%

区域	2010 年	2019 年	2024 年
欧洲	25.5	23.1	18.6
北美	15.7	18.3	17.4
南美	5.4	3.6	3.3
亚太	52.8	53.7	59.4
非洲	0.7	1.2	1.3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024 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份额由 52.8% 提升至 59.4%，巩固了全球汽车生产中心的地位。中国主机企业、动力电池企业、零部件企业对非洲的投资则助推非洲地区汽车产量全球占比由 0.7% 升至 1.3%（见表 6）。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正在悄然变化，激发了市场竞争活力。

推动汽车生产和使用成本大幅下降，提高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可负担性。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供应链体系、规模经济、垂直整合生产模式等方式，中国制造的新能源汽车推动汽车生产和使用成本持续下降，特别是激发了低收入国家民众的消费潜力，助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IEA 测算，中国电动汽车主要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直接制造成本均显著低于美国和欧盟，且还将持续下降。2024 年，电驱系统的成本仅为美国和欧盟的 55% 和 63%、热管理系统成本为美国和欧盟的 58% 和 64%，蓄电池成本为美国和欧盟的 45% 和 45%（见表 7）。极致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使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新兴市场具有强劲竞争力。IEA 测算的巴西、印度、印尼、墨西哥和泰国这 5 个新兴市场中，中国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平均售价均低于传统燃油车。2023—2024 年，泰国市场销售的电动汽车中，80% 以上来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市场中，中国产电动汽车价格较非中国产电动汽车低 60%；在其他市场，中国电动汽车相较燃油车的溢价也呈快速收缩态势。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企业在产品和技术上正在进行本地化适配努力。例如，为适应巴西国情，比亚迪、长城等企业在当地研发可使用汽油、乙醇和电池三种动力的混动车型。

表 7 2024 年和 2030 年美国、欧盟和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直接制造成本

构件	单位	美国		欧盟		中国	
		2024	2030	2024	2030	2024	2030
电驱	美元/千瓦	80	75	70	70	44	42
电力电子器件（驱动逆变器）	美元/千瓦	27	26	24	24	15	14
DC/DC 转换器	美元	540	525	485	470	295	290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电力制动与空气制动系统	美元	8555	8340	6590	6425	2995	2920
热管理系统	美元/千瓦	19	17	17	16	11	10
蓄电池	美元/千瓦时	190	100	190	100	85	70
车载充电器	美元/千瓦时	65	60	60	55	46	33

资料来源：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5。

（二）以开放合作姿态推动全球汽车产业共赢发展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以高度开放的态度与全球开展深度合作，贡献中国产业方案，推动形成良性产业竞合关系，践行产业共赢发展的正和博弈。产业合作方面，中国引进了特斯拉上海工厂，作为首家外商独资新能源车企，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当年上市。2024 年，特斯拉在中国的产量

占到其全球产量的约 50%。^① 特斯拉整车领域的标准化生产理念和制造经验，以及储能产品集成、封装等领域优势，促进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制造理念与技术的升级。技术合作方面，中外技术合作贯穿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等核心和前沿领域。技术互补型合作、强强联合型合作、跨界合作比比皆是。例如，比亚迪与丰田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发电动车电池。宁德时代与德国大众的深度合作从电池供应延伸至联合研发。蔚来汽车与德国舍弗勒集团合作，舍弗勒为蔚来提供先进的电控技术，优化电机的控制精度，实现更精准的动力输出调节。大众与小鹏宣布相互开放超快充网络，双方在快充技术标准、设备研发等方面展开合作。蔚来则利用自身在整车集成及市场反馈方面的优势，协助舍弗勒进行技术优化与产品迭代。吉利与沃尔沃共同打造了多个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平台，实现对传统汽车巨头的反向合资与反向技术输出。资本合作方面，中国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多元方式，与国际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例如，零跑汽车与 Stellantis 集团成立零跑国际，Stellantis 集团在欧洲推动零跑电动车型的本土化生产，零跑汽车的产品直接在欧洲落地。奇瑞汽车与西班牙 Ebro - EVMotors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在巴塞罗那建立合资电动汽车生产基地。

（三）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标准制定

技术创新能力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崛起的核心驱动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在智能网联等一批细分领域开始掌握标准引领能力，为全球汽车技术变革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相关专利数量全球领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专利申请量达 12.8 万件，占全球同领域专利申请量的 56%。动力电池技术领域领先优势尤其凸显。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技术来源国，电池材料与电池结构技术方面的研发创新层出不穷，动力电池专利申请数量占全球的 70% 以上。^② 在韩国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报告》中，2024 年全球十大电池企业，中国企业占七席。《2024 中国汽车专利数据统计分析》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专利公开量合计占汽车专利比重超过 50%；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 25.8%，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占比 25.5%，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活跃度和创新水平。在智能网联领域，中国自主车企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甚至领跑的转变。2025 年 7 月，市场研究机构君迪（J. D. Power）发布的《2025 中国汽车智能化体验研究》显示，在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体验评测中，中国汽车品牌的平均得分已超过合资品牌。

以开放创新、技术合作与共享促进全球技术普及。以技术开源降低高端技术的使用门槛，推动全球产业链共同进步。近年来，已有多家中国企业进行技术开源。吉利开放了包含底护板、防撞梁等在内的 12 项电池底部安全专利集，以及隐藏式门把手解锁相关核心专利，推动行业安全标准升级。奇瑞启动了混动技术开源计划，首期开放 200 余项核心专利，涵盖混动专用发动机、智能电混变速箱、能量管理算法等。理想将自研汽车操作系统“理想星环 OS”代码开放下载，涵盖辅助驾驶、智能车控等核心功能，集聚行业伙伴共建车载操作系统生态。^③ 同时，中国新能源车企通过在海外建厂、设立研发中心等方式，以直接技术转移、本地化技术研发和间接技术外溢将中国标准与技术散播到全球市场。例如，吉利在全球（如瑞典哥德堡、美国加州、英国考文垂、德国法兰克福等地）建有超 10 个造型设计和工程研发中心，汇聚了超 3 万人的全球研发设计团队。比亚迪在泰国建设新能源汽车生

^①资料来源：《特斯拉官方：2024 年上海超级工厂全年交付量超过 91.6 万辆》，新浪网，2025 年 1 月 8 日。

^②黄一灵：《中国是动力电池最大技术来源国 全球约 74% 的专利申请来源于中国》，中证网，2023 年 7 月 13 日。

^③刘念：《中国车企展示技术自信：开源核心专利推动产业共进》，新浪财经，2025 年 5 月 23 日。

产基地，不仅输出整车产品，还推动电池、充电设施等相关标准在当地落地。蔚来、小鹏等企业在欧洲设立研发中心，与当地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将中国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先进技术与欧洲市场需求结合，促进中国标准在欧洲市场的认可与推广。广汽集团在巴西的投资本地化生产与研发中心同步进行，将成熟的研发体系全面导入巴西，助力巴西汽车产业升级。

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制定。中国技术和标准成为全球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治理的重要参考。这些标准的实施推动各国在统一的标准框架下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升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范化协同发展水平，在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 29）、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组织中发挥关键作用。在电池技术标准方面，中国企业推动了电池安全、性能测试等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相关标准制定会议中，中国企业代表提出的多项关于动力电池安全与性能测试的标准提案被采纳。在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定中，中国推动车联网通信协议、数据安全等标准的国际化进程。2025 年 2 月，ISO 批准由中国牵头的 7 项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项目立项，涉及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及换电 4 个领域，并组建燃料电池汽车、换电车辆 2 个工作组，由中国专家担任召集人。据统计，目前中国牵头发布和在研的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碰撞安全等领域国际标准有近 50 项，牵头制定了车—车通信国际规范、全球碳足迹核算方法并共同完成《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等 10 余项国际法规。^①

（四）加速全球碳减排目标实现

中国是全球最早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发展中大国，这一承诺不仅彰显了中国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践行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更对国内产业转型、能源结构调整及全球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双碳”目标已经成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核心导向，尤其在高耗能领域推动了系统性变革，为此不惜牺牲短期经济增长速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正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价值早已经超越产业范畴。

交通运输业是全球主要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来源之一。2024 年，全球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中，交通运输领域的排放占比约 24%。^②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第六次评估报告中指出，新能源汽车为陆上交通部门提供了最大的低碳潜力。国家统计局估算，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为世界减少碳排放约 5000 万吨。IEA《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基于当前政策环境测算，预计 2030 年全球电动汽车在汽车总销量占比将超 40%，届时全球电动汽车将替代日均 500 万桶以上石油的消费；而中国将以 80% 以上的电动汽车渗透率对全球交通系统减排做出最大增量贡献，实现 50% 的节油量。这意味着，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3.2 亿吨，中国通过电动化就可替代石油 2 亿吨。^③

放眼全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产业链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加快了更多国家和地区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型步伐，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兼具可行性与普惠性的方案，成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推动者。据估算，每辆新能源汽车每年减碳约 1.66 吨，^④ 仅以 2024 年中国出口的 128.4 万辆高速新能源汽车计算，每年就可帮助各国减碳约 213 万吨，这还没有计入低速新能源汽车出口及在海外的产能。IEA 测算，为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需要达到

①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标准国际化步伐加快》，标准化信息网，2025 年 8 月 27 日。

②渠沛然：《如何填平可持续低碳燃料“现实鸿沟”》，《中国能源报》，2025 年 6 月 30 日。

③方建华：《我国新能源汽车重塑全球产业格局的四重逻辑》，《中国能源报》，2025 年 8 月 11 日。

④董越：《要保护绿色，不要绿色保护主义》，新华网，2024 年 6 月 6 日。

约4500万辆。^①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的产能基础与产业创新能力对全球绿色转型举足轻重，应得到全球的充分肯定与认可。我们积极倡导加强国际沟通合作，从全球“碳中和”的共同目标出发达成广泛发展共识，共同应对贸易摩擦挑战，以充分释放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减排潜力，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

五、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出海的建议

在全球“双碳”目标引领与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浪潮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实现从“规模领先”向“全球领跑”的阶段性跨越。全球化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但近几年，国际化运营体系不完善、东道国品牌认可度与文化适配不足、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不完善等自身发展困境，叠加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层层加码、海外投资与合规难度加大、泛安全风险抬升等外部因素，产业全球化进程遭遇的困难和挑战增大。亟须通过系统性策略优化，实现从“走出去”“走出去”向“走上去”的高质量跃升。

（一）以技术、标准、品牌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真正的产业国际化具有强大的全球规则引领力和话语权。要从破解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面临的关键共性问题出发，巩固和扩大国际竞争优势。以技术输出、标准引领、品牌塑造三大战略方向作为政策支持重点，提升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国际引领力。设立专项基金鼓励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海外研发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全球研发布局，高效整合国际创新资源。继续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标准制定，争取将一批中国标准纳入全球认证体系，大力推动中国标准在东盟、非洲、南美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优先应用推广，并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实现标准互认，构建以我国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网络。同时，要整体强化中国汽车品牌价值塑造，改变国际市场对中国品牌形象的认知偏差，实现由低价低质向“技术+文化+责任”品牌形象转型。

（二）引导更加多元合理的全球产业链布局降低海外投资风险

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向多元、协同、弹性方向进行全球化布局。推动产业链本土化与全球化协同发展。在上游锂、钴、镍等关键矿产资源端，以多区域布局破解供应垄断风险，鼓励企业在拉美、非洲、澳大利亚等区域布局矿产项目，增强关键矿产资源的供给韧性。在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加强本土供应链建设，提高自主供应能力，减少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依赖。同时，引导企业改变单打独斗的独资模式，推动整车、电池、材料产业链集群式出海，以区域集群化分散地缘政治风险。进一步增加海外投资的开放度和包容性，通过与东道国本土企业合资合作等方式，增强与东道国的利益捆绑，加强互信，降低投资阻力。同时通过匈牙利、巴西等支点国家向欧美市场延伸，增加与发达国家的产业链供应链粘性和经贸复杂度，避免脱钩断链。

（三）构建更广泛的全球自贸区网络

继续密织全球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构建面向非洲、南美洲的全球自贸区网络布局，充分融通已有合作机制并向更广泛区域渗透，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合作。例如，寻找与尚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机制交集，推动构建双方具有较高契合度的新领域合作机制。特别是要

^①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4, CEM, 1 April 2024.

抓住一些拓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机会窗口，如利用金砖国家扩容机会拓展面向中东和非洲的自由贸易空间。以与巴西深化经贸合作为牵引，利用其在南方共同市场中的主导地位，推动与南方共同市场 FTA 谈判，建立中国全球自由贸易“后备系统”，为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优势产能输出减少阻力和障碍，创造稳定可预期的国际经贸环境。

（四）加大国际经贸协调力度

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中国与经贸伙伴国的摩擦重灾区。中国优势产能对他国汽车产业造成巨大冲击，客观上形成全球一家独大的局面。由于汽车工业带动效应强，传统制造国并非完全从理性角度看待其发展（封凯栋、陈俊廷，2024），即便产能和技术已经落后也将竭力维护传统垄断地位，对后入局者制造障碍，其结果必然是持续不断的经贸纠纷，这种状况在全球经济陷入衰退边缘的背景下更加严重。建议注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主要经贸伙伴的协调合作，适度调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步调，对海外经贸活动进行统筹安排，解决好企业的海外市场“内卷”和恶性竞争，为其他国家保留合理利益空间，以降低他国对中国产业不合理、不客观的偏见，对冲贸易壁垒带来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1. 石琴等：《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的风险与策略研究》，《安徽科技》，2024 年第 12 期。
2. 金瑞庭、李星辰：《我国新能源汽车“出海”发展研究》，《企业改革与发展》，2025 年第 1 期。
3. 庞超然、李淑敏：《我国新能源汽车“出海”现状与前景》，《中国外汇》，2023 年第 24 期。
4. 张明生：《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出海投资图景解析》，《中国外汇》，2024 年第 12 期。
5. 吴姣：《中国新能源汽车出海的“碳”壁垒与“碳”机遇》，《上海汽车》，2024 年第 6 期。
6. 陈江滢、葛顺奇：《中国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特征、挑战及对策》，《国际经济评论》，2025 年第 5 期。
7. 朱兰：《“十五五”时期中国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先优势的挑战与对策》，《当代经济管理》，2025 年第 8 期。
8. 丁纯、张铭鑫、孙露：《中欧新能源汽车产业争端：现状、原因和前景》，《欧洲研究》，2024 年第 2 期。
9. 郑心语、谢琳灿：《新能源汽车国际化发展的外部形势、对我国影响及政策建议》，《中国经贸导刊》，2025 年第 7 期。
10. 李巍、邹玥、竺彩华：《电动汽车革命：大国产业竞争“新赛道”》，《国际经济评论》，2023 年第 4 期。
11. 高驰：《对话仇大海：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如何走通出海之路？》，《汽车与配件》，2024 年第 16 期。
12. 高潜咨询：《中国新能源汽车出海：全球市场新势力的崛起与制胜之道》，《汽车与配件》，2025 年第 10 期。
13. 张云佳、王澜：《提升新能源汽车“出海”竞争力》，《中国外资》，2024 年第 16 期。
14. 牛朝阁：《新能源汽车标准当然要“走出去”》，《中国经济周刊》，2025 年第 8 期。
15. 张闻沁：《新能源汽车跨境供应链场景及融资模式剖析》，《中国外汇》，2025 年第 4 期。
16. 徐佩、王维然：《全球新能源汽车贸易网络的结构特征及其竞争关系研究》，《世界地理研究》，2025 年第 4 期。
17. 陆世亮、黄京菁：《推动我国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地区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合作》，《中国财政》，2025 年第 9 期。
18.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课题组：《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欧美新态势》，《浙江经济》，2024 年第 9 期。
19. 齐冠钧、尹政平、马林静：《新能源汽车全球合作新趋势》，《中国外资》，2025 年第 1 期。
20. 左世全、赵世佳、祝月艳：《国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动向及对我国的启示》，《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 期。
21. 王明成、郭宏宇：《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案：新动向与应对》，《时代汽车》，2025 年第 24 期。
22. 陈俊廷：《中国占据新世纪汽车产业竞争制高点——基于新能源汽车出海的分析》，《文化纵横》，2023 年第 1 期。
23. 封凯栋、陈俊廷：《改变世界的新机器？——新能源汽车全球竞争的前景》，《文化纵横》，2024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李 蕊

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 举措、进展及前景展望*

赵硕刚

摘要：印度在当前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中已成为“世界办公室”，但其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局限性日益明显，自莫迪政府执政以来，持续推动印度向“世界工厂”转型。本文梳理了莫迪政府发展“印度制造”的主要举措，研究了政策效果并对印度制造业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目前来看，印度经济虽实现较快增长，但本土产业链构建仅在个别行业取得一定进展，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升反降。本文认为，生产要素市场改革滞后、官僚腐败、贫富分化、社会对立、政治阻力等内部“顽疾”短期难以化解，加之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倡导“美国优先”调整对印政策，莫迪政府第三任期发展制造业面临更大的内外部因素掣肘，使得“印度制造”的破局难度倍增，前景并不乐观。

关键词：莫迪政府 印度制造 产业链供应链

作者简介：赵硕刚，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世界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20世纪90年代以来，印度经济采取了“跨工业化”的发展模式，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随着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度在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中成为“世界办公室”。近年来，印度服务业增加值已占据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半壁江山”，但就业人口占比仅为30%左右，生产率增长缓慢，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局限性日益明显。莫迪政府2014年上台后，大力倡导发展制造业，先后提出了“印度制造”（Make in India）、“自给印度”（Atmanirbhar Abhiyan）等计划和倡议，拟推动印度从“世界办公室”向“世界工厂”转型。2024年6月，莫迪开启第三个总理任期。然而，仅一年之后，莫迪政府便遭遇巨大外部逆风。2025年8月，美国特朗普政府正式对从印度进口的商品加征50%的关税，不仅对印度制造业造成巨大冲击，也给莫迪在第三个总理任期推进“印度制造”的前景蒙上浓重阴霾。

一、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主要举措

莫迪政府在发展制造业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政策体系，前两个任期均聚焦制造业发展，但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对华‘脱钩断链’冲击下的中美产业链重构演进态势及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4BGJ050）的阶段性成果。

政策侧重点有所不同。首个任期聚焦内部改革，大力推进基础性制度改革和扩大开放，改善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第二任期注重外部借势，利用美国等西方国家加强供应链韧性和多元化、加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之机，将印度塑造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转移的最佳目的地。通过强化产业补贴，选择性签署贸易协定并积极与西方国家开展供应链外交，推动制造业向印度转移，构建完备的本土产业链供应链。第三任期伊始，莫迪政府总体保持了此前政策的延续性，并在局部进行了调整。

（一）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

自 2014 年执政后，莫迪政府针对印度发展制造业存在的征地困难、税制复杂、劳工制度僵化等问题，先后推进征地、税收和劳工制度改革，部分改革取得明显进展。2016 年，在莫迪政府推动下，印度议会通过《商品和服务税法案》（GST），统一了中央与地方邦的税制，并简化为 5%、12%、18%、28% 四档税率。2025 年，在美国关税压力持续升级的背景下，莫迪政府宣布将现行四档 GST 税率合并为 5% 和 18% 两档，欲通过降低终端售价直接刺激国内消费，缓解美国加征关税对印度经济的冲击。同时，印度议会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通过《工资法典》《社会保障法典》《劳资关系法典》《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条件法典》，替代了原有的 29 部中央层面的劳动立法。在简化法规的同时放宽了对企业用工方面的限制，提高了企业雇佣和裁减员工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3 月，印度 28 个邦均已通过官方公报发布上述四部法典的配套规则，标志着莫迪政府推动的劳动法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二）加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为弥补印度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莫迪政府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例如，2015 年提出发展港口基础设施的“萨迦尔玛拉”（Sagar Mala）计划；2017 年推出印度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巴拉特马拉”（Bharatmala）公路发展项目；2019 年提出“国家基础设施管道”（NIP）计划；2021 年宣布名为“国家基础设施总体规划”（PM GatiShakti），拟投资 100 万亿卢比用于推动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互联互通建设。同时，为顺应全球数字化转型趋势，提升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2015 年莫迪政府提出建设“数字印度”倡议。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2014—2023 年，印度政府已经投入 43.5 万亿卢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政府资本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从 2019—2020 财年的 1.7% 上升至 2025—2026 财年的 3.4%，规模达 11.21 万亿卢比，创历史新高，铁路、公路、绿色能源等领域获重点支持。为扩大资金支持力度，印度财政部在 2025 年 2 月发布的 2025—2026 财年联邦预算中明确提出，将启动第二阶段资产货币化计划，目标是通过盘活政府资产，筹集 10 万亿卢比投入新基建项目。

（三）不断扩大外资市场准入

莫迪政府大力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制度改革，废除外商投资许可，按照是否需要政府审批将外资审批程序分为无需政府审批的“自动路径”（Automatic Route）和需政府审查的“政府路径”（Government Route）。2014 年以来，莫迪政府多次扩大适用“自动路径”的行业覆盖范围，并提高外商企业投资的股权比例。比如，2015 年放宽国防、银行、建筑、零售、民航、广播等 15 个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限制；2016 年将民航、食品零售、农业等行业的外资股比限制最高提至 100%；2024 年将电信行业外资准入比例上限由 49% 提升至 100%，并全面放开基础电信、蜂窝服务、统一接入服务等领域；2025 年印度财政部在 2025—2026 财年联邦预算中提议将保险业外资持股比例从 74% 提高至 100%，

并纳入自动路径。目前，印度除广播内容服务、数字媒体、多品牌零售、印刷媒体、航空服务、石油提炼、生物技术等行业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外资股比限制并需要政府审批，彩票、赌博、房地产、烟草、铁路运营等被列为禁止投资的行业外，其余行业则基本实现完全对外资开放。

（四）提高产业补贴针对性

为发展本土制造业，莫迪政府在2020年3月推出“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LI），将其视为印度实现“自给印度”和“印度制造”愿景的基石。根据该计划，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以获得以2019—2020财年为基期，一定期限内增量销售额4%~6%的资金奖励。PLI最初仅限于电子信息制造、制药、医疗器械制造3个行业，之后行业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目前有14个行业^①被纳入该计划的补贴范围，预算支出总金额达到1.97万亿卢比。2025年莫迪政府对该计划进行了调整优化，在2025—2026财年大幅增加了PLI下关键行业的预算拨款（见表1），从2024—2025财年的8600亿卢比增加到1.6万亿卢比，规模接近翻倍。其中，电子和IT硬件的拨款占比最大，拨款从2024—2025财年的577.7亿卢比飙升至900亿卢比；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纺织品的拨款增幅最大，分别从34.7亿卢比和4.5亿卢比增至281.9亿卢比和114.8亿卢比。此外，印度政府还针对特定产业设置了专项补贴项目。比如，针对电动汽车业推出“电动车加快采用和生产计划”（FAME），向符合要求的电动车制

表1 2025—2026财年印度重点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预算金额汇总

计划名称	2024—2025财年修订 预算（亿卢比）	2025—2026财年 预算（亿卢比）
电子制造和信息技术硬件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and IT Hardware）	5777.00	90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Automobiles and Auto Components）	346.87	2818.85
制药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Promotion of Domestic Manufacturing of Pharmaceuticals）	2150.50	2444.93
纺织品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Man Made Fibre Apparel, MMF Fabrics and Technical Textiles）	45.00	1148.00
白色家电（空调和LED灯）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White Goods – Air Conditioners and LED Lights）	213.57	444.54
特种钢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Specialty Steel）	55.00	305.00
国家先进化学电池储能行业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Advanced Chemistry Cell Battery Storage）	15.42	155.76
合计	8603.36	16317.08

资料来源：印度政府预算网站。

^①14个行业分别是移动电话制造和特定电子元件制造、关键起始原料/药物中间体和活性药物成分、医疗设备制造、高级化学电池、电子/技术产品、汽车和零部件、药品、电信和网络产品、纺织品、食品加工、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白色家电、特种钢、无人机和无人机组件。

造企业提供补贴；针对电子信息产业推出“电子元件和半导体制造促进计划”（SPECS）、“改进的电子制造集群方案”（EMC2.0），向企业扩大资本支出提供补贴。

特别是在半导体领域，莫迪政府致力于将印度打造为全球芯片制造强国。2021 年推出“半导体和显示器制造生态系统发展计划”，投入 7600 亿卢比，建立印度“强大的半导体生态系统”。2022 年印度政府设立“印度半导体使命”（ISM）项目，为在印度境内建立半导体制造厂、测试设施和设计中心的企业提供与生产和设计相关的激励措施。2025 年以来，加快了项目审批进度，截至 2025 年 8 月，已经批准 10 个具有战略重要性领域的项目。在全球新一轮半导体制造业补贴竞赛中，印度的补贴金额也堪称慷慨（见表 2）。在已批准的半导体项目中，印度中央政府、邦政府分别提供项目开支的 50% 和 20%。2024 年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NITI Aayog）发布《电子产业：助力印度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报告，提出将电子产业的规模从目前的 1550 亿美元提高到 2030 年的 5000 亿美元，并创造 600 万个就业机会的目标。

表 2 “印度半导体使命”（ISM）框架下批准的半导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投资金额	产能	状态
1	塔塔—力积电晶圆厂	晶圆制造	110 亿美元	月产 5 万片 12 英寸晶圆（28nm 及以上）	2024 年启动建设，预计 2027 年量产
2	美光封装测试厂	封装测试	8.25 亿美元	日测试 600 万片芯片（BGA 封装、内存模组）	一期 2025 年四季度投运，二期 2030 年启动
3	Kaynes Semicon 封装厂	封装测试	约 3.9 亿美元	日产能 600 万片芯片（工业、汽车电子）	2024 年 9 月获批，2026 年量产
4	塔塔半导体封装测试厂	封装测试	约 32.6 亿美元	日产能 4800 万片芯片（Flip Chip、ISIP 技术）	2024 年获批，建设中
5	CG Power 与瑞萨电子合作封装厂	封装测试	约 9 亿美元	日产能 1500 万片芯片（车规级、工业控制）	2024 年获批，建设中
6	富士康—HCL 合资封装厂	封装测试	4.35 亿美元	月产 2 万片晶圆、3600 万颗显示驱动芯片	2025 年 5 月获批，2027 年投产
7	3D 玻璃解决方案公司先进封装厂	先进封装	23.2 亿美元	年产 6.96 万基板、5000 万组装单元、1.32 万 3DHI 模块	2025 年 8 月获批，2026 年启动设备安装
8	ASIP 技术公司与 APACT 合作封装厂	封装测试	5.6 亿美元	年产 9600 万个半导体封装（手机、汽车电子）	2025 年 8 月获批，2027 年量产
9	大陆设备印度有限公司（CDIL）扩建项目	封装测试	1.4 亿美元	年增 1.58 亿件高功率器件（MOSFET、IGBT）	2025 年 8 月获批，2026 年完成扩建
10	SiCSem 碳化硅晶圆厂	晶圆制造	24.7 亿美元	年产 6 万片碳化硅晶圆、9600 万件器件	2025 年 8 月获批，2028 年量产

资料来源：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网站。

（五）制定差异化关税政策

为吸引国外制造业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逐步转移至印度本土，莫迪政府在2015年8月提出“分阶段制造计划”（PMP），按照行业产业链由低到高、由易到难的顺序，依次对各生产环节产品加征差异性关税，逐步培育形成完整的本土产业链。2015年莫迪政府将手机整机进口关税提高至12.5%，但对用于组装整机的元器件予以关税豁免，以激励国外手机制造企业在印度建立组装工厂。在手机组装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后，2018年莫迪政府进一步将手机进口关税提高至20%，并宣布对包括电路板、摄像头模块在内的手机电子元件征收10%的关税，以此推动产业链上游具有更高附加值的零部件生产环节转移至印度。在手机行业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后，莫迪政府将PMP进一步拓展至家电、家具、电动汽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在2025—2026财年联邦预算中，莫迪政府为支持电子信息、电动汽车、造船等产业，针对制造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引入了多项关税豁免政策。比如豁免了钴粉、锂离子电池废料、铅、锌等关键矿产，35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生产和28种手机电池生产资本品的关税，以促进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延长针对造船用原材料、零部件、消耗品及配件的关税豁免等。^①

（六）选择性商签自贸协定

自第二个任期以来，莫迪政府对自贸协定的谨慎态度发生转变，将自贸协定作为推进“印度制造”的重要手段。谈判对象主要选择与印度制造竞争关系不大，并能为其出口提供市场以及原材料供应的国家。2021年以来，先后与毛里求斯，阿联酋，澳大利亚，由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组成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英国，阿曼等签署自贸协定。其中，印度与EFTA达成的自贸协定不仅涉及关税减让，EFTA还承诺对印度投资1000亿美元并创造100万个直接就业岗位（见表3）。此外，印度与欧盟、印度尼西亚等经济体的自贸协定谈判也在推进之中。^② 特朗普再度就任美国总统以来，莫迪政府也在努力与美国政府达成贸易协定，以争取降低美国对印度加征的关税水平。

表3 莫迪政府达成和签署的自贸协定

签署时间	国家	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2月	毛里求斯	《印度—毛里求斯全面经济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CECPA）	印度对毛里求斯615项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其中，376项商品免关税，127项商品减征关税，112项商品享有关税配额。毛里求斯对印度310种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对88种产品提供关税配额
2022年2月	阿联酋	《印度—阿联酋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	90%的印度商品和65%的阿联酋商品将获得零关税市场准入优惠
2022年4月	澳大利亚	《印度—澳大利亚经济合作与贸易协定》（ECTA）	印度出口至澳大利亚的98.3%的商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其余产品关税也将在5年内降至零；澳大利亚出口到印度85%的商品将获得零关税准入
2024年3月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印度—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贸易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EPA）	EFTA对印度99.6%的出口商品提供关税优惠；印度对EFTA 95.3%的出口提供关税优惠；EFTA承诺在15年内向印度提供1000亿美元投资并创造至少100万个直接就业岗位

^①数据来源：印度财政部。

^②截至2025年12月，印度—欧盟自贸协定已进行了15轮谈判，整体协定目标锁定2026年1月底结束谈判。

签署时间	国家	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英国	《印度英国自由贸易协定》(India - UK FTA)	印度将对英国 90% 的进口商品削减关税，其中 85% 的商品将在 10 年内实现零关税；英国对印度出口的商品中，99% 将实现零关税；印度将英国威士忌和杜松子酒的进口关税从 150% 逐步减半至 75%，并在 10 年后降至 40%；汽车进口关税实施配额制，配额内关税将降至 10%，并放宽汽车零部件进口限制
2025 年 12 月	阿曼	《印度—阿曼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ia - Oman CEPA)	阿曼对来自印度的 98% 以上税目实施零关税；印度则对阿曼商品放宽约 77.79% 的税目关税，但在乳制品、茶叶、咖啡、金银等敏感行业保留一定保护措施
2025 年 12 月	新西兰 ^①	《印度—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India - New Zealand FTA)	新西兰 95% 的出口商品获印度关税减免；印度全部出口商品获新西兰零关税；新西兰承诺 15 年内向印度投资 200 亿美元

资料来源：印度新闻信息局网站。

(七) 积极开展供应链外交

为吸引外国投资，莫迪政府在国际社会上积极为“印度制造”宣传造势。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后，面对国际供应链越发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莫迪政府借发达经济体推进供应链“去风险”之机，广泛开展供应链外交，欲将印度塑造为替代中国的投资目的地。2021 年 4 月，印度、日本和澳大利亚启动“供应链弹性倡议”(SCRI)，宣布加强三国供应链合作，提高印太地区的供应链弹性。2022 年 9 月，印度加入了美国拜登政府大力推进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参与了四大支柱中的三项（供应链、清洁能源、税收和反腐败）谈判。莫迪政府还借美日印澳“四边机制”(QUAD)推动技术合作和供应链向印度转移。双边领域，印度积极迎合日本推动海外生产基地多元化的政策，2022 年 3 月，时任日本首相的岸田文雄访问印度期间宣布在 5 年内对印度投资 5 万亿日元。同时，印度还趁美国拉拢之际争取对其加大技术、资金、产业支持力度，2023 年与美国启动“关键和新兴技术倡议”(iCET)，强化两国在国防、电信、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合作。2025 年 2 月，莫迪在特朗普第二任期首次访美期间，双方就包括加强半导体、关键矿物、先进材料和制药供应链合作达成共识。

二、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进展

印度经济在莫迪政府执政下实现了较快增长，这成为莫迪能够三次赢得全国议会大选、连续任总理的重要原因。但是从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成效看，在其前两个任期内，除电子产品制造等个别行业在出口和吸引外资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外，整体实施效果不彰。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不升反降。目前来看，莫迪政府已无法实现此前提出的 2025 年实现制造业占比达到 25% 的目标。

(一) 经济增长表现亮眼

近年来，在世界经济整体低迷的大背景下，印度经济保持了相对强劲的增长。2014—2024 年，印

^①印度与新西兰 2025 年 12 月结束自贸谈判，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正式签署。

度 GDP 年均增速超过 6%，显著高于世界经济的平均增长水平，2025 年前两个季度 GDP 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7.4% 和 7.8%。按照现价计算，印度 GDP 规模占世界经济的比重也从 2013 年的 2.4% 提高至 2024 年的 3.5%，达到 3.9 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预测，印度名义 GDP 有望在 2025 年和 2028 年分别超过日本、德国，跃居世界第三位。长期看，中国和印度 GDP 的差距也可能会呈现缩小的趋势。

（二）经济结构改善有限

从需求端看，印度 GDP 增长仍主要靠消费拉动。2014—2024 年，印度最终消费对 GDP 的贡献率平均为 66%，固定资本形成的贡献率为 36%，净出口贡献率为 -5%。相比莫迪政府执政之前的 10 年，投资和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没有显著提高。^② 从生产端看，服务业依然是推动印度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制造业拉动作用有限，2014—2024 年制造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平均仅为 14%，甚至低于莫迪执政之前的水平。^③ 按现价计算，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也从 2013 年的 15% 降至 2024 年的 14%（见图 1）。推进“印度制造”成效比较显著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制造、制药等个别行业。比如，在 PLI 和苹果、三星等跨国企业调整全球生产布局的推动下，印度从手机净进口国转变为出口基地，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手机生产国，电子产品已经跃升为仅次于工程产品和石油产品的第三大出口品类。2024—2025 财年，印度电子产品制造业年产值达 150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6 倍，2025 年上半年对美国的手机出口量首次超过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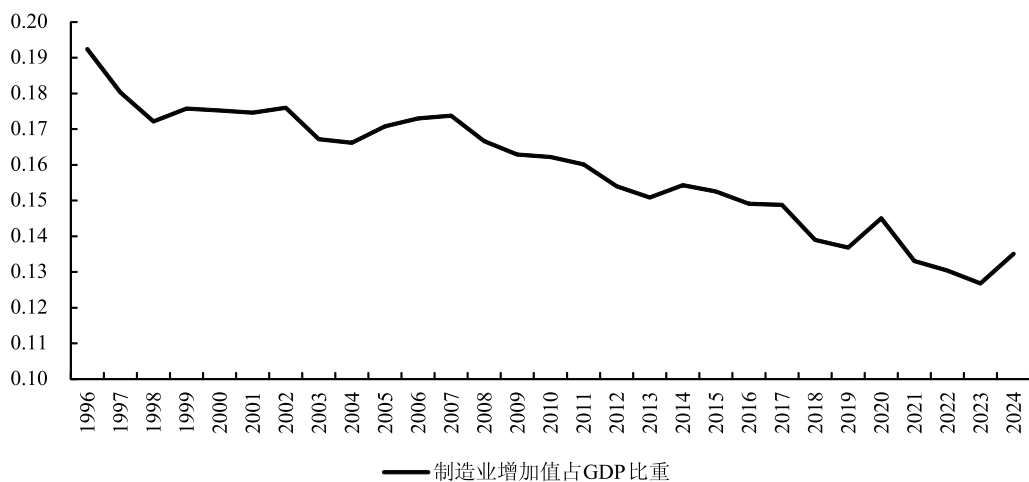


图 1 1996—2024 年印度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三）外资流入仍集中在服务业

随着莫迪政府降低外资准入门槛，流入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从 2013—2014 财年的 360.5 亿美元增至 2024—2025 财年的 810 亿美元，规模翻了一番多。但是从增速看，近 10 年印度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速为 8.3%，不及莫迪执政之前 10 年年均 23.6% 的增速。且随着近年来全球贸易投资保护主义

①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

②2004—2013 年，印度投资和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 39% 和 -8%。

③2004—2013 年，印度制造业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 17%。

抬头，2022—2023、2023—2024 两个财年印度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额连续下滑，2024—2025 财年虽然外资投资额有所反弹，但是距历史高点仍有一定差距。分行业看，制造业吸收外资规模有所增长，2023—2024 财年为 93 亿美元，与 2013—2014 财年相比增长 46%，但增幅低于同期外商直接投资整体增速，占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13%。服务业仍是外资流入的主要部门，以外商直接投资中的权益投资衡量。2024—2025 财年，计算机服务、金融服务、零售与批发贸易、交通运输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占比靠前，而且增长更为显著。比如，计算机服务业 10 年来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增幅达到 425%，金融服务业增幅为 329%，零售与批发贸易增幅为 260%。

（四）出口增加但逆差扩大

2014—2020 年，印度出口增长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保持在 2600 亿 ~ 3300 亿美元。2021—2023 年，印度出口增长速度加快，从 2020—2021 财年的 2918.1 亿美元增加至 2022—2023 财年的 4510.6 亿美元，此后的两年印度出口额保持在 4400 亿美元的规模。其中，因 2022 年起大量进口俄罗斯原油并加工出口，印度原油及石油制品出口大幅增长，2020—2021 财年至 2023—2024 财年对整体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26%。同时，在手机、电子元件等产品出口激增带动下，2024—2025 财年，印度电子产品出口相比 2020—2021 财年增长超过 2.6 倍，对整体出口的贡献率为 19%。印度资源对外依赖度较高且不具备完整的本土制造业产业链，国内需求扩张和电子组装产品出口增加带动印度矿石、原油等大宗商品以及电子零部件进口快速增长，导致货物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2024—2025 财年达到 2828.3 亿美元。

三、莫迪第三任期推进“印度制造”的难点分析

近年来，不少印度学者反思印度发展模式和政策，对印度发展制造业的前景提出质疑。比如，曾任印度央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的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金融学教授拉古拉迈·拉詹（Raghuram Rajan）认为，印度不具备发展“东亚模式”的条件，不应遵循从农业到低技能制造业再到高技能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传统发展模式，而应大力发展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高端服务业。印度裔美国经济学家阿绍卡·莫迪（Ashoka Mody）在《破碎印度》（India is Broken）一书中指出，土地改革滞后、官僚腐败和政治阻力使莫迪政府政策成效有限，在发展制造业方面几乎已然错过“中国+1”计划的窗口期。将印度打造为“全球制造业中心”是莫迪政府一以贯之的目标，莫迪在第三任期内将继续推进“印度制造”，但是其政策推进将面临越来越大的阻力。特别是特朗普再度执政以来，强调“美国优先”，大力发展本土制造业，并对印度商品加征高额关税。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印度在美国全球产业调整布局中的战略价值降低，莫迪实现“印度制造”的蓝图遭遇新的变数。

（一）经济民族主义升温和官僚腐败顽疾影响营商环境

莫迪政府外资政策呈现更加明显的民族主义与保护主义倾向，虽然高调吸引外国资本，但是又担忧国内产业被外资并购，在实际操作中设置多重障碍。2020 年 4 月，印度政府修订《外汇管理法》（FEMA），规定与印度接壤国家的非公民实体在印度投资时，需在“政府路径”下进行审批。受此影响，中国对印度投资明显减少。同时，虽然印度营商环境在莫迪政府改革推动下有所改善，但是并未实质性好转。印度政府不时以国家安全、逃税漏税、违规汇款等为由打击外资企业。复杂的监管环境、频繁的政策变动以及官员寻租腐败等因素制约印度营商环境改善的顽疾依然存在。2021 年 12 月，

印度商务和工业部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 Goyal）对议会所作书面答复中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1年11月，共有2783家外资企业关停在印度的业务，约占同期外资企业在印度分支机构总数的1/6。近年来，从谷歌、亚马逊，到诺基亚、三星、小米等外资企业都因各种原因遭遇数十亿美元的“天价罚单”。2024—2025财年，印度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恢复增长的同时，外资撤资与利润汇出规模也大幅攀升，导致净外商直接投资额降至3.53亿美元，创下历史新低。2024年底到2025年初，印度政府又分别以通过“零部件分批进口”模式规避关税、“5G基站零部件税率申报错误”为由，对大众汽车、三星开出14亿美元和6亿美元的税款及罚金。^①

（二）要素市场改革不彻底和施政阻力加大阻碍市场潜力释放

尽管莫迪执政以来强力推进部分领域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但在涉及释放印度发展制造业的关键要素，如土地、农业劳动力等领域改革却屡屡受挫。莫迪政府2013年提出的《土地征收、恢复与重新安置公平补偿和透明度权利法案》经历三次修订仍未能获得议会支持，莫迪政府最终不得不收回该提案。莫迪政府2020年9月通过的三项农业改革法案，即《2020年农民（授权和保护）价格保证协议和农业服务法案》《2020年农产品贸易和商业（促进和便利）法案》《2020年基本商品（修正）法案》），在经历印度农民长达一年的大规模抗议后，于2021年11月被印度议会正式废除。这不仅延缓了印度农业现代化进程，也致使印度发展制造业、建设基础设施征地方面仍面临较大阻碍。对农业部门和农产品价格的保护，也削弱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和制造业部门流动动力，抑制了印度释放制造业的潜在比较优势。

特别是在第三任期，因莫迪领导的全国民主联盟仅获得293个人民院（议会下院）席位，印人党自身席位降至240席，失去保持10年的绝对多数地位。这意味着莫迪已经失去了借助绝对政治优势强力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的窗口期，其在第三任期必须依赖盟党支持，而联盟内部的利益博弈将显著制约改革决策效率。而且，反对党在地方层面的联合进一步挤压削弱了莫迪政府改革的空间。比如，2025年年初国大党与社会主义党在北方邦联合抵制莫迪政府提出的《瓦克夫（修正案）法案》（Waqf（Amendment）Act）^②在该邦落地，在莫迪第三任期此类事件发生的概率可能更高。印度联邦制下的权力博弈，使土地改革、劳动法修订等需要邦政府配合的改革更加难以推进。

（三）以保护替代竞争和区域制造业竞争加剧降低本土制造业国际竞争力

从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成功转型出口导向型发展模式的经验看，全面降低关税水平，融入世界市场，能够更加深度地嵌入全球产业链，最大限度发挥廉价劳动力资源优势，以国际循环推动国内经济发展壮大。莫迪政府为推进“自给印度”倡议，采取“进口替代”政策，不断提高进口关税，以政策保护替代市场竞争。世贸组织（WTO）数据显示，莫迪政府2014年上台以来，印度简单平均关税水平由13.5%增至2022年的15.9%；同期贸易加权平均关税也由6.2%增至7.7%，明显高于其他主要经济体关税水平。

跨国公司考虑对印度投资时，不仅看重其庞大的国内市场潜力，也会权衡在当地生产经营的成本以及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便利性。印度高关税不仅造成企业进口生产所需中间品的成本增加，而且由于贸易伙伴反制，其产品出口面临的贸易壁垒也可能增多，这使得在印度进行出口加工贸易的吸引力

^①陈晓阳：《严查外资，天价罚单暴露印度经济转型阵痛》，《光明日报》，2025年2月12日，第12版。

^②法案释放的宗教用地被纳入工业开发计划，可用于缓解制造业用地短缺。

大打折扣。比如，在智能手机制造领域，印度政府对塑料和金属机械零件、SIM 卡插槽和螺丝等零部件征收 10% 的关税，但越南对同等产品只征收至多 5% 的关税。而且，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处于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的状态，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等新兴经济体也在积极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尤其是制造业投资，这也加大了莫迪将印度打造为“世界工厂”的难度。

（四）经济社会矛盾加剧削弱印度经济高增长后劲

莫迪政府执政以来，印度贫富分化、青年失业率较高、种族宗教矛盾等问题依然突出，将影响印度社会稳定，并削弱消费对印度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利于本土制造业产品内需市场的扩大。

劳动力就业方面，基础教育薄弱导致印度高技能人才匮乏，青年失业率高企。虽然印度拥有庞大的劳动力队伍，但“有增长无就业”始终困扰印度，青年失业率高企。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印度人类发展研究所（IHD）发布的《2024 年印度就业报告：青年就业、教育和技能》显示，印度 15 岁至 29 岁的年轻人所占比重高达 83%，且数量庞大的劳动力人口中，仅有极少部分是熟练工人。这与印度劳动力素质和结构有密切关系。印度基础教育薄弱，大量贫困人口因家庭无力承担教育费用致孩子过早辍学，难以接受良好基础教育。据统计，印度约 40% 劳动力为高中毕业生，整体识字率约为 77%，且女性识字率为 70% 左右。^① 另据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2023 年印度的文盲率高达 23%（中国仅为 3%）。基础教育缺失使大量低技能劳动力难以在就业市场找到工作或只能从事低薪临时工作。全球在线人才评估平台 Wheebox 发布的 2024 年《印度技能报告》指出，印度青年具备所需技能从而达到可就业状态的比例仅为 51% 左右。^② 加之种姓制度虽在法律层面废除，但等级观念仍根深蒂固，低种姓人群在教育、就业方面受歧视限制，难以提升技能与获得职业发展，也限制了劳动力素质的提升。此外，国内发展机会有限与发达国家薪酬待遇差距大，致使人才流失严重，高技能人才多前往发达国家和地区寻求机会。缺乏高素质劳动力队伍加大了印度发展高端制造业的难度。

在社会财富分配方面，私人财阀膨胀扩大社会贫富差距，并为经济发展埋下隐患。由于莫迪政府借助私人财阀的力量推动印度经济和工业化发展，印度社会资本和资源日益集中在少数巨型企业集团之中，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不断挤压，削弱了经济发展活力，并造成贫富差距日益扩大。据统计，阿达尼集团（Adani Group）、信实工业（Reliance Industries）、塔塔集团（Tata Group）等 6 家大型企业集团控制或占据印度 1/4 的港口吞吐量、1/3 的钢铁产量、近 1/2 的水泥产量和煤炭进口量、近 60% 的电信订阅量。^③ 欧洲智库“世界不平等实验室”发布的数据显示，印度已成为世界上贫富差距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截至 2023 年底，印度最富有的 1% 人口控制着全国 40.1% 的财富，其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 22.6%。^④ 这两项数据均达到有统计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导致印度内需市场难以有效启动，阻碍了“生产—消费”的良性循环，本土企业因缺乏中高端市场支撑，容易陷入“低端锁定”的发展困局。而且，莫迪政府在产业发展中过度依赖财团也成为印度经济发展的隐患，一旦这些巨型集团出现问题，国家经济很可能陷入动荡。2023 年，美国做空机构兴登堡研究公司指控阿达尼集团在能源和

^①数据来源：印度经济监测中心（CMIE）调查、印度政府经济调查报告（2020—202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②Wheebox, India Skills Report 2024: Impact of AI on the Future of Work, Skilling & Mobility, https://wheebox.com/assets/pdf/ISR_Report_2024.pdf.

^③Wall Street Journal, India's Economic Titans: How Six Conglomerates Dominate Key Sectors, July 28, 2025, Dow Jones & Company.

^④数据来源：欧洲智库“世界不平等实验室”（World Inequality Lab）网站。

基础设施业务上涉嫌操纵股票、会计欺诈，该企业市值因此一度蒸发数百亿美元。^①

在种族宗教方面，印度教民族主义盛行激化宗教、种族乃至与邻国间的矛盾，加剧社会不稳定性。莫迪执政以来大力推行印度教民族主义，国内弱势宗教群体受到极大压抑。阿约提亚罗摩庙落成、克什米尔“特殊地位”取消等举措虽巩固了印度教选民支持，但也激化了穆斯林群体的对立。随着2026年部分邦议会选举在即，莫迪政府在中央层面鼓励和纵容各地方邦，尤其是印度人民党执政的邦，加强执行所谓的驱逐“非法移民”政策，以获取印度教选民支持。2025年7月，阿萨姆邦针对孟加拉裔穆斯林发起大规模驱逐行动，引发国际人权组织批评。这种极化策略不仅扩大国内族群分裂，还可能触发地方分离主义反弹，孟加拉国临时政府与印度关系也变得紧张，进一步加剧了地区对立，为印度经济发展埋下不稳定因素。

（五）特朗普政府调整对印关系削弱印度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吸引力

近年来，莫迪政府借助中美战略博弈带来的地缘政治红利，不断强化印度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中“替代中国”的角色定位，吸引跨国公司将产业链从中国转向印度。但特朗普再度就任美国总统以来，高举“美国优先”大旗，通过加征“对等关税”，大力推进本土制造业发展。对印度的战略定位也呈现典型的交易主义特色，既要求印度在“印太战略”中承担制衡中国的前沿角色，又通过关税施压，欲迫使印度在经济上对美国做出更大让步。在2025年年初莫迪访问美国主动示好的情况下，特朗普政府2025年8月仍以“对等关税”和“进口俄罗斯石油”为由，对印度输美商品加征50%关税，这使莫迪借“替代中国”策略发展制造业面临“为美国战略买单却无法获得对等回报”的困境。印度出口组织联合会称，关税将使约55%的印度对美出口货物（价值约为470亿~480亿美元）面临30%~35%的价格劣势，使其与来自越南、柬埔寨、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的竞争对手相比失去竞争力。^② 皮革、化工、手工艺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订单取消尤为严重，预计将造成大量工人失业，这会加大莫迪政府面临的来自其国内的压力。印度反对党国大党已借此对莫迪政府发起攻击。

四、莫迪政府推进“印度制造”的前景展望

相比前两个任期，莫迪政府第三任期发展“印度制造”面临更大的内外部因素掣肘，使得“印度制造”的破局难度倍增，前景并不乐观。

第一，长期结构性顽疾令印度制造业内生增长乏力。从“印度制造”的推进实践看，内部长期结构性问题是决定其发展上限的根本性因素。生产要素市场改革滞后、官僚腐败、贫富分化、社会对立、政治阻力这些问题并非短期政策调整可化解，而是深植于印度经济、社会、教育体系中的“顽疾”，既直接制约制造业的内生增长动力，又放大了外部风险的冲击。在缺乏根本性体制机制变革的情况下，“印度制造”难以突破层层枷锁实现自我迭代壮大。上述问题在莫迪前两个任期坐拥绝对政治优势时尚难以解决，第三任期不仅无法依靠本党单独组阁，反对党在议会中的制衡力量也明显增强，莫迪欲在前期基础上实现更大突破可谓难上加难，印度从“世界办公室”转变为“世界工厂”的前景并不乐观。

^①Hindenburg Research, Adani Group: How the World's 3rd Richest Man Is Pulling the Largest Con in Corporate History, Hindenburg Research, January, 24, 2023, [https://hindenburgresearch.com/adani/Hindenburg Research](https://hindenburgresearch.com/adani/Hindenburg%20Research).

^②数据来源：印度出口组织联合会（FIEO）。

第二，在美国调整对印关系的背景下，印度制造业将面临“高端突破乏力、低端竞争失势”的双重困境。在美国的战略框架下，印度的价值在于地缘位置与人口规模而非内生性战略权重。在拜登政府时期，印度在美国重构供应链中的定位为替代中国提供更多优质廉价商品的国家。特朗普政府更注重发展本土制造业，重点推进高端制造业和关键行业制造业回流，而在中低端制造业领域，东南亚国家在对美贸易谈判中抢得先机，获得更低的关税税率，其劳动力成本、营商环境等方面不弱于印度。而且相比印度强调“战略自主”，东南亚国家的体量使其更容易依附于美国，这使印度在美国全球产业布局中的战略价值相对下降。另外，特朗普加征关税的关键行业中，钢铝、制药等行业也是印度的优势产业，“美国优先”意味着印度相关行业也会成为美国打压的对象，印美经贸往来短期内看将面临“特朗普冲击”。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态势的调整变化对印度制造业正从机遇转变为挑战，印度制造业面临既难以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又面临低端产业被分流的压力。

第三，“中国因素”在印度发展制造业中的影响将明显增强。从产业关联的视角来看，中国完善且强大的制造业体系为印度制造业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零部件与中间产品支持。印度智库“全球贸易研究倡议”数据显示，印度从中国进口的增长速度是其总体进口增长速度的 2 倍，目前中国已占印度从电子、可再生能源到制药等行业进口量的近 1/3。以手机制造业为例，尽管苹果、三星等纷纷在印度设厂，但手机生产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仍高度依赖从中国进口，改善同中国的关系有利于印度稳定并完善自身产业链供应链。与此同时，面对特朗普施压，印度试图通过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的合作予以对冲。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且与印度同为上合组织、金砖机制、二十国集团等国际多边组织成员，成为印度当下不得不借助的力量。2025 年 8 月，莫迪时隔 7 年后首次访华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反映出对中印合作的重新定位。但也要看到，印度主动改善中印关系有其“两面性”考虑，存在一定的外交投机和战略保留成分。印度仍对中国有着较强的战略竞争与防范意识，取代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目标并未改变。在与美国的贸易谈判过程中，“中国因素”也将成为印度同美国讨价还价的重要筹码。一旦中美关系再度紧张，美国以减税等方式拉拢印度，印度可能会再次调整对华政策。

五、推动中印关系持续改善的政策建议

中印作为两大新兴经济体，经贸合作互补性强。但近年来受非经济因素干扰，双边经贸关系出现波动，部分领域存在人为设限、市场准入壁垒及对中国企业的歧视性待遇，影响了正常经贸往来与互信发展。在当前国际格局深刻调整的背景下，美印关系正处于阶段性调整的窗口期，这为我们推进中印关系改善提供了契机。应把握战略时机，主动作为，推动两国在高层对话、经贸合作等领域形成良性互动。

一是完善中印对话沟通机制，推动消除经贸合作障碍。恢复并加强“中印经贸联合小组”“中印战略经济对话”“中印财金对话机制”等双边对话和合作机制，定期就中印经贸关系中的重大议题进行顶层设计与政策协调，并围绕取消贸易壁垒、优化营商环境等具体问题展开务实磋商。推动印方取消对中国企业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特别是针对基础设施、电信、新能源等领域的歧视性政策。倡导双方在 WTO 规则和区域合作框架下，加快技术标准、数据流动等领域的对接。探索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金砖+”等多边机制下深化合作路径，为两国经贸关系正常化与长期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是促进中印贸易便利化，拓展贸易合作领域。推动建立中印“单一窗口”对接机制，实现报关、检验检疫、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通关效率。简化原产地认证流程，探索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降低企业合规成本。鼓励双方物流企业和航运公司开通更多直航线路，优化跨境物流网络，缩短货物运输周期。在传统机电、纺织、化工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贸易领域，支持中国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合规进入印度市场；同时扩大从印度进口优质农产品、药品原料、矿产资源，推动形成互补性强、结构优化的贸易格局。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人民币与卢比在双边贸易中直接结算，降低汇率与美元依赖风险。

三是支持合理开展对印度直接投资，释放双边合作红利。聚焦印度市场需求与中国产业优势，按行业分类明确鼓励、限制和审慎投资目录。对半导体、核心软件、高端装备等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严格限制核心技术外流；对消费电子、新能源制造等成熟产能，引导企业以合资、技术授权等方式有序进入印度市场，但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品牌管理保留在国内。鼓励对印度投资企业优先采购国内中间产品，带动国内原材料、零部件、机械设备等产品出口。建立并完善对印度投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法律、税务、地缘风险信息等一站式服务，及时发布市场动态与风险预警，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政策变动风险。

四是加强民间交流，夯实合作民意基础。支持两国工商界、智库、媒体开展常态化交流，举办“中印经贸合作论坛”“企业对接会”等活动，增进理解、消除误解。支持两国在环保、减贫、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分享中国在清洁能源、低碳城市、精准扶贫等方面的成功实践和经验，共同应对发展挑战。通过人文交流、青年互访、媒体合作等方式，讲好中印合作故事，增进公众互信，为经贸合作提供更好支撑。

参考文献：

1. 张延群：《印度长期经济增长预测及与中国的比较：2021—2050》，《全球化》，2022年第5期。
2. 拉古拉迈·拉詹、罗希特·兰巴：《印度为何没有建立起全球制造业基地？》，《中国改革》，2025年第5期。
3. 王春燕：《印度在美国供应链重塑中的定位、行动及对中国的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23年第4期。
4. 宁胜男：《莫迪执政以来印美经济合作特点、动力与展望》，《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5年第4期。
5. 王晓文、国艺莹：《印度莫迪政府大国战略的新定位及其对中印关系的影响》，《国际论坛》，2025年第3期。
6. 叶海林、吴俊、张展毓：《对印度经济成就与前景的再认识——兼议印对华经济政策心理动机》，《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5年第1期。
7. 高熙睿：《印度制造业崛起的战略选择、政策制定及对中国的安全挑战》，《南亚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6期。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the 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 India Employment Report 2024: Youth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Skills, 2024.
9.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5, 2025.
10. Mody, A. India Is Broken: A People Betrayed, Independence to Toda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11. Rajan, R. G., & Lamba, R. Breaking the Mold: India's Untraveled Path to Prosper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4.

责任编辑：郭霞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

谈俊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与广泛应用成为推动全球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和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崭新动力之一。中国金融业顺应并融入这一历史潮流，主动以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围绕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分析取得的主要进展，包括金融行业人工智能的投资力度加大，应用场景不断增多，智能体应用步伐加快等。客观地看，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来自外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大，各国人工智能规则标准的差异给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增加新的阻碍，以及智能体的准确性与专业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本文提出，要尽快推出人工智能赋能金融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多举措支持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发展，加大金融业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力度，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发展国际合作以及推进金融业智能体高水平应用等。

关键词：人工智能 智能体 金融业 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谈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部欧盟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人工智能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具有战略引领作用，正在深刻影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演变，不仅有力推动了经济增长动能转换，也带来了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的调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金融业顺应并融入这一历史潮流，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这不仅是中国金融业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应有之义。

一、文献综述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及广泛应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业态变革、模式变革与效率变革。金融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学术界对此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

关于人工智能与金融业深度融合的机理，有学者提出，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具有的“技术—经济”特征，是其与金融业深度融合的基础。与传统人工智能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对话”和“创造”两类能力上实现了根本性突破（欧阳日辉，2024）。人工智能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对金融体系和国民经济的影响广泛且深刻，能够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精准度和系统安全性（夏诗园，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和管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4ZDA08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21)。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更加灵敏的定价和更准确的决策，使整个金融市场乃至更广泛的金融体系受益，进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于品显、史刚振，2025）。从信息处理技术演进的角度看，人工智能技术能够使金融体系利用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开展更高维度的信息分析，为资产定价、信用评估、风险预测以及客户服务提供广泛的信息基础（Aldasoro et al.，2025）。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动金融行业效率提升主要表现在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支持自动化决策、提升产品与服务创新水平、强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刘晨、霍卓群，2024）。人工智能与金融业的融合发展也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技术创新和实现普惠金融（夏诗园，2021）。

人工智能是金融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两者融合发展为金融创新提供了平台和契机（夏诗园，2021）。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金融的互补性、智能性、融合性、创造性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不仅表现在替代人力劳动、编码行业知识、整合多维数据、发现潜在知识等方面，而且能实现对要素尤其是数据要素的创造，提升金融业务智能化水平，通过“组合式创新”促进金融业业态和模式创新（欧阳日辉，2024）。

目前，人工智能仍无法完全颠覆金融业的传统范式（欧阳日辉，2024），因此人工智能在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与挑战。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主要由少数大型科技企业开发与控制，可能导致技术垄断、市场集中度上升以及竞争不足等新型结构性风险；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交易、信用评分与投资决策可能引发同质化行为与模型集群效应，从而放大系统性风险（Aldasoro et al.，2025）。由于人工智能及其所基于的算法并非总是具有客观性或中立性，而是根据开发者、供应者，甚至利用者的价值观与经济目标所设定，因而可能会产生道德风险、隐私风险、金融稳定风险、数据风险、黑箱决策风险（于品显、史刚振，2025）；还会引发法律法规制度风险、信息采集使用和泄露风险、潜在技术安全风险和监管风险，加剧金融系统脆弱性，导致金融市场垄断和操纵，放大网络安全风险，以及引发新型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数据治理难度（夏诗园，2021；唐晓雪、姜雪晴，2024；张有良、于鸿泽，2024）。为减少和避免上述风险，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欺诈监测与预防、风险评估与信用评分、算法交易与市场分析、反洗钱等领域（于品显、史刚振，2025）。在人工智能深刻重塑金融体系的背景下，构建前瞻性人工智能金融监管框架势在必行。监管应在促进创新与维护稳定之间取得平衡，强化算法透明度、问责机制与隐私保护，并推动监管科技和动态监测工具的融合应用，以提升金融体系的韧性与包容性（Aldasoro et al.，2025）。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将走向体系化、平台化，并从商业应用向组织维度深化，更加注重人工智能对人工的辅助。人工智能的应用也将不再局限于单一场景或环节，更强调形成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杨望，2022）。在中国金融强国建设中，金融业应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四个转变”，即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模式转变、由人工干预向自动化决策转变、由资源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由局部创新向全局融合转变（马挺，2025）。

二、中国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金融业的进展

近年来，中国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取得积极进展，金融科技投资力度加大，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智能体应用加快，进一步增强了金融业创新发展水平。人工智能日益成为中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动力。

(一) 中国金融领域人工智能投资力度加大，进一步夯实了人工智能与金融业融合发展的基础

1. 中国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

金融科技的发展是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能够得到广泛应用的重要支撑；没有金融科技的总体进步，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也难以得到深入应用。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表 1 2024 年中国六大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投入规模及增速

银行名称	投入规模 (亿元)	同比增速 (%)
中国工商银行	285.18	4.6
中国农业银行	249.70	0.5
中国银行	238.09	6.3
中国建设银行	244.33	-2.4
交通银行	114.33	-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2.96	9.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六大商业银行近年来持续加大金融科技领域投入力度。上述六家商业银行 2024 年金融科技投入分别为 285.18 亿元、249.70 亿元、238.09 亿元、244.33 亿元、114.33 亿元和 122.96 亿元（见表 1）。虽然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投入规模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但是六大商业银行 2024 年金融科技投资总额达到 1254.59 亿元，较 2023 年的 1228.22 亿元增长 2.15%。

在证券业方面，头部券商在全行业信息技术投资中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证券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为 430.3 亿元，同比增长 7%。在 48 家公布信息技术投入金额的券商中，有 12 家投入金额超过 10 亿元，投资总额达到 179.09 亿元，占全行业信息技术投入的比重达到 41.6%。2024 年证券业信息技术投资延续了 2023 年的总体态势，43 家上市券商 2024 年的信息技术总投入为 251.53 亿元。其中，头部券商信息技术投入占上市券商总投入的比重达到 57.1%，且营业收入前 10 位的券商中，9 家信息技术投入超 10 亿元。中小券商全年信息技术投入平均不足 2 亿元，^① 这反映出中国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分化态势。

在保险业方面，《香蜜湖智能金融发展报告（2023/2024）》显示，2023 年中国保险业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总体投入为 517.6 亿元，2024 年为 490.9 亿元，^② 2027 年预计增至 870.4 亿元，^③ 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保险业信息技术投资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 金融行业已经成为中国人工智能投资重点领域之一

国际数据公司（IDC）2025 年 9 月发布的最新版《全球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总投资规模为 3159 亿美元，2029 年有望增加至 12619 亿美元；2029 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071 亿美元，占全球人工智能市场投资总规模的比重将提高至 48.1%，5 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56.3%。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数据，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12 亿美元提高至 2032 年的 39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9%，显示出巨大发展潜力。

从中国来看，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域总投资金额接近 850 亿元，投资案例 1156 起。^④ 其中，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投资规模达到 196.94 亿元，占中国人工智能投资总额的比重接近 23.2%，这表明金融领域人工智能投资已经在中国人工智能投资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发展趋势

①毕马威：《二零二五年中国证券业调查报告》，2025 年 8 月。

②数据来源：《在承压中智变：IDC 发布 2024 年中国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搜狐网，2025 年 8 月 12 日，https://news.sohu.com/a/923220982_121124366。

③孙石琦：《2024 年中国金融科技（FinTech）行业发展洞察报告》，艾瑞咨询，2024 年 3 月 31 日。

④清科研究中心：《2024 年中国 AI 产业投资蓝皮书》，清科研究中心网站，2025 年 7 月 31 日。

看，根据 IDC 数据，2027 年中国金融行业人工智能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415.48 亿元，显示出中国金融行业人工智能投资依然具有很大潜力。

与金融行业总体人工智能投资持续增长相类似，中国金融领域细分板块人工智能投资也呈现出增长态势。如在保险业领域，按照艾瑞咨询的测算，2024 年中国保险业的人工智能投资规模为 13.5 亿元，2025 年预计提高至 18.1 亿元，2029 年预计进一步增加至 54 亿元。

(二) 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拓宽，金融机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4 年，中国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得到较快发展的一个重要体现是，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发展程度进一步提高，应用场景显著增多。在银行业方面，以国有六大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银行机构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规模化应用，在人工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业务基础上，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应用于信贷审批、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不仅进一步优化了人力成本，也缩短了业务时间，提高了银行运营效率（见表 2）。

表 2 2024 年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拓展

银行名称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拓展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建成企业级千亿金融大模型技术体系“工银智涌”，赋能 20 余个主要业务领域，应用于 200 余个场景，累计调用量超 10 亿次
中国农业银行	大力推进云原生数据湖建设，制定人工智能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的智慧银行建设方法、策略和路径，推进“人工智能+”全面建设与深度应用
中国银行	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2024 年新增超 900 个业务场景；运用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推进基层减负，覆盖超 3000 个场景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	2024 年初步建成面向全集团用户的企业级金融大模型应用体系，截至 2024 年末，落地 193 项场景应用，研发技能达 7000 余项，“建行云”算力规模增长 9.58%
交通银行	基于大模型打造覆盖多道防线的风险防控助手，实现信贷智慧问答、授信报告风险识别、审计数据分析等功能，推动零售信贷全流程智能化，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反洗钱、反欺诈领域，通过智能筛查模型提升挖掘及分析效率，支持全渠道多场景智能预警，反洗钱可疑事件核实任务量减少 35%，反电诈任务耗时压降 30%。基于大模型打造客服坐席智能助手，智能客服语音识别率达 99%，全年释放超千人力工作量；推动人机协同，通过“大模型+规则”一键生成零贷尽调报告和普惠授信报告；精准识别风险资产逾百亿元，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集团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推出自有大模型“邮智”，在智能风控、客服、信贷等领域深度落地，例如反欺诈识别准确率提升至 99.8%，人工智能信贷报告生成率超 40%，单笔贷款审批耗时从 3 天压缩至 8 分钟。货币市场和票据市场上线大模型交易机器人，单笔询价交易平均耗时仅 22 秒，比人工询价缩短约 94%。信贷报告人工智能助手重塑撰写流程，贷前尽职调查报告生成率超过 40%
招商银行	已落地超 120 个大模型应用场景，覆盖零售及对公客户服务、风控、运营、办公等多个领域，全年通过智能化应用替代工时达 2600 万小时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在证券业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呈现快速扩张态势，显著提升了证券行业数据处理、分析和预测能力。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24 家券商明确对外发布了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项目或

投入计划。^① 证券业大模型应用场景覆盖了投顾、投研、风控、运营、客服等多个领域，取得了较好成效。例如，在智能交易方面，银河证券升级了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业务以及场外衍生品领域的询价交易机器人服务，为 70 家机构提供询价报价服务，日均处理询价超过 4000 笔，节省交易费用超过 1300 万元；^② 在智能投顾领域，多家券商落地了人工智能投顾服务（见表 3）。

表 3 部分券商落地人工智能投顾服务

券商	人工智能投顾产品	技术特点
国泰海通	君弘灵犀大模型	“1 + N”架构：1 个千亿参数通用大模型 + N 个场景微调模型
银河证券	G - Winstar 问 TA 系统	融合 DeepSeek - R1 与通义千问模型
东方财富	“妙想”大模型	整合全量金融数据，打通信息孤岛
粤开证券	AI 投顾助手	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覆盖合规、营销等多个场景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在保险业方面，近年来人工智能在中国保险行业的应用逐步从概念层面向实践场景落地转变，覆盖了产品设计、渠道营销、承保核保、理赔、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保险业大模型应用涉及风险定价、智能理赔、产品创新等方面。从实际成效来看，中国部分险企理赔处理效率显著提升，2025 年上半年，中国人寿智能客服机器人应答准确率超 95%，数字核保员推动核保智能审核率提升至 95.8%。^③

（三）智能体在金融领域应用加快

智能体概念最早由“人工智能之父”马文·明斯基提出。在 1986 年出版的《心智社会——从细胞到人工智能，人类思维的优雅解读》一书中，他提出，许多不具备思维的微小部件可以组成思维，并把这种组合称作“心智社会”，其中每片思维都是由更小的程序组成的，这些小程序称为智能体。^④ 这为此后智能体的研究以及智能体从理论走向实践奠定了重要基础。智能体与传统大模型的区别主要在于：智能体具备环境感知、自主决策和任务执行能力，而大模型则专注于数据处理与模式识别。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特别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智能体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目前已经进入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体阶段。^⑤ 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智能体发展相关的技术持续突破，包括大模型技术迭代持续推进，开发平台与开发工具不断出现，通信协议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等，这些技术进步进一步夯实了智能体发展的底层基础；二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在消费领域，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上，各类智能体为使用者提供了更加便

①数据来源：《证券业的 AI 风暴，24 家券商凭大模型开启智能进化之旅，都在如何布局？》，新浪网，2024 年 12 月 26 日，<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4-12-26/doc-ineaeaz3729987.shtml>。

②数据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罗黎明：大模型重塑证券行业生态 AI 赋能应用场景再升级》，东方财富网，2025 年 3 月 3 日，<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503033334605859.html>。

③数据来源：《中国人寿上半年理赔超 4800 万人次，智能审核率达 95.8%》，东方财富网，2025 年 8 月 28 日，<https://caifuha.eastmoney.com/news/20250828173436687855570>。

④[美] 马文·明斯基著，任楠译：《心智社会——从细胞到人工智能，人类思维的优雅解读》，机械工业出版社，202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页。

⑤赛迪智库发布的《全球智能体发展进展、面临挑战与对策建议》报告，将智能体发展历程分为 5 个阶段，符号智能体、反应式智能体、基于强化学习的智能体、具有迁移学习和元学习能力的智能体以及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体。

捷、准确的操作体验。咨询公司 Gartner 预测，到 2028 年，至少 15% 的日常工作将通过智能体自主完成。^①

当前，全球智能体市场增速显著加快。按照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体市场规模约为 51 亿美元，2025 年大幅增加至 113 亿美元，2030 年预计将接近 500 亿美元，2024—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5.8%，显著高于总体人工智能市场增速。

金融是智能体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中国金融机构的智能体正从“智能客服”“智能应答”等业务向审批贷款、分析研报、提供咨询服务、规划投资策略、执行交易任务等复杂金融场景快速渗透，部分金融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也发挥自身优势，针对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业务特点开发相应智能体（见表 4）。沙丘智库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8 月，中国 25% 的银行、22.2% 的证券公司、13.6% 的保险公司正在采用智能体技术，37.5% 的银行、40.7% 的证券公司、31.8% 的保险公司计划在未来一年内采用智能技术。^②

表 4 中国金融领域部分智能体开发落地进展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智能体开发落地进展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基于自研的“工银智涌”大模型，正建设智能体工厂，已经打造出数据洞察智能体、财富助手智能体；其中，数据洞察智能体已经赋能工行内部超过 2 万名数据分析人员和超过 20 万名管理、营销、运营人员，极大缩短了数据分析时长
	中国农业银行	聚焦信贷领域，推出“模速贷评分卡”智能体，根据企业创新能力、投融资能力、商业化能力以及人员素质等，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该智能体能够在 30 秒内生成上市公司信贷报告，大幅缩短尽调审批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	人工智能小诸葛智能体，对客户经理更好开展营销服务进行辅助
	浦发银行	与华为、达观数据合作，建设智能体创设平台，已经推出“智慧票据”贸易背景审核智能体，辅助票据审核自动化
	招商银行	通过自研以及与火山引擎合作，共同开发数据智能体，辅助进行员工数据分析
	广发银行	与阿里云、蚂蚁集团和华为合作，打造智能数据分析助手，表定位准确率 70%，数据查询成功率 65%
	北京银行	与华为合作，推出“京骑”智能体应用平台，提供流程编排、插件开发、Agent 部署等功能支持
科技巨头	华为	推出码上飞 AI Agent 平台，联动云+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在金融等领域帮助构建智能体
	阿里	打造 AI Agent Store 生态，帮助金融等行业企业打造综合解决方案
	火山引擎	针对 C 端、开发者推出了扣子平台，针对 B 端企业级用户推出了 HiAgent 平台
	腾讯	针对 B 端推出了腾讯云智能体开发平台；针对 C 端打造基于微信的 Agent 应用生态
垂类科技公司	蚂蚁数科	发布 Agentar 平台，联合金融机构推出超百个金融场景智能体解决方案，覆盖金融行业各主要领域
	数势科技	已推出 SwiftAgent3.0，落地上海银行、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融壹账通	依靠平安金融科技生态体系，深耕金融领域，已发布金融壹账通“智能体平台”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①数据来源：《Gartner 公司预测 2028 年至少 15% 的日常工作将由 AI 代理完成，超级智能体时代渐行渐近》，中国科技网，2025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stdaily.com/web/gdxw/2025-03/21/content_312973.html。

^②数据来源：《金融机构如何落地智能体？16 个头部企业 Agent 最佳实践》，沙丘智库网，2025 年 8 月 25 日，<https://www.shaqui.cn/article/kXwNVMZbYzg2>。

三、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来自国外金融机构的竞争日益激烈

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并形成了“金融机构 + 政府”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一方面，金融机构以人工智能领域最新技术赋能业务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各国政府及货币当局将提升数字经济时代国际货币体系话语权和影响力作为一项战略举措，大力支持本国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赋能，给予各类政策和资金支持，这些举措使中国金融机构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5 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私人投资总规模为 2523 亿美元，其中美国的私人投资高达 1091 亿美元，占比超过 43%。而且美国高性能芯片设计制造能力强，拥有大量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和强大的开发者生态。美国金融业人工智能应用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智能体运用于日常经营中。例如，摩根大通开发出一款名为“问大卫”（Ask David）的智能体，聚焦投研领域，旨在提升投研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增强结果的准确性。《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出台后，欧盟各行业人工智能发展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智能体在金融机构应用也逐步增多。例如，法国、德国的银行机构广泛使用聊天机器人处理客户咨询、投诉和基础交易，逐步实现从“问答助手”向“主动营销”转变。

（二）全球人工智能规则差异加大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阻力

金融机构国际化是其竞争力强弱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有了显著提升，在开拓国际市场、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进程已经完成。客观地看，中国金融机构在防范化解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增强创新发展能力等方面与国际一流金融机构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数字经济时代特别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给中国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创造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各国人工智能领域规则标准的差异是未来一个时期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进程中无法忽视的挑战。目前，欧盟强调人工智能发展必须优先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注重安全、可控，对风险较高的应用进行严格限制；美国则侧重于促进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提升人工智能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行业自律，强调平衡创新与风险；中国强调安全与发展并重，将人工智能治理纳入国家治理总体框架。人工智能规则标准的差异使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面临的阻碍加大，具体有三个方面。

一是加大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的经营成本。随着各国经济社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不断推进，各金融机构相应也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内部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及对员工进行相关领域的培训，这些改造和培训通常都依据金融机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标准而展开。在各国人工智能领域规则标准总体一致或差异不大的背景下，中国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及运用智能技术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投入的成本会相对较小；在各国规则标准差异较大的情况下，这类改造和培训需投入较多资源，短期内将显著增加中国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

二是加大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面临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审查风险。地缘政治竞争使人工智能规则标准成为国家间战略博弈的重要工具。当前，世界百年变局仍在加速演进，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各类不稳定、不安定因素层出不穷，地缘政治竞争态势日趋升级。受此影响，全球范围内保护主义、经济泛安全化趋势抬头，规则标准差异等非关税壁垒越来越多地成为部分国家保护本国企业的

工具。特别是部分国家以规则标准的差异为依据，强迫其他国家选边站队。人工智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国战略竞争的重点领域之一，不可避免被赋予地缘政治竞争色彩。这将显著加大中国金融机构以智能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所面临的政治和安全审查风险。

三是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日常经营风险加大。金融领域大模型的应用需要依托大量的数据与信息，各国在人工智能发展与监管方面规则标准的差异将使中国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类型出现变化。例如，数据透明度、信息披露等新风险可能增多，这需要中国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市场规则及时调整人工智能应用的方式与方法。但客观地看，中国金融机构采用其他国家人工智能规则标准需要一个过程，且可能存在部分规则对中国金融机构而言难以企及的情况。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业务中运用人工智能工具时可能会出现被动违反东道国规则的情况，进而面临罚款、退市等风险。

（三）金融领域智能体的准确性和专业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从全球来看，金融领域智能体的发展总体上仍处于初期阶段，还存在各种不足，导致智能体尚不能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一是大模型幻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大模型幻觉问题在金融领域智能体应用中主要表现为：在投研和投顾分析、信贷决策等业务中，因数据偏差和逻辑问题而生成不准确、不科学的结论，进而影响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决策。人工智能领域尚未完全解决大模型幻觉问题，因而金融领域大模型幻觉问题短期内预计也难以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复合智能体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有部分金融机构探索构建复合智能体用于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但是复合智能体在实际应用当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偶尔会出现不遵守任务规范、忽略输入口令、验证和终止机制失灵、单智能体之间出现策略分歧等，这些问题导致目前复合智能体的应用被限制在有限范围内。从长远看，复合智能体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仍是大的发展趋势。

三是数据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规模庞大的高质量数据是所有大模型以及智能体能够有效工作的基础。金融数据具有种类繁多、来源渠道广泛、安全性要求高等特征。面对海量金融数据，即使对金融机构而言，准确甄别信息也存在较大难度。部分市场主体为获得更高收益，对外释放虚假信息以误导投资者和消费者，这拉低了金融数据质量水平，可能导致金融大模型或智能体训练成效不明显。

（四）数据隐私与安全风险仍不容忽视

加强数据隐私保护、维护数据安全对于金融业而言具有突出重要意义，是数字经济时代金融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基础。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深入应用，有力推动了行业创新发展，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离不开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底层技术的进步。这也决定了当前阶段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各行业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的进程中，不可避免会面临数据隐私与安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甚至会加大数据隐私与安全风险。例如，由于技术漏洞的存在，智能体在搜集和处理敏感金融数据时可能会出现数据泄露；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存在的漏洞，也为黑客窃取金融账户密码乃至非法转账提供了可乘之机；深度伪造技术则可能导致客户在语音和图形交互等场景中无意识暴露自身敏感金融信息。

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国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当前，中国人工智能发展进入快车道，总体发展水平居全球前列。2025年8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人工智能的

发展做了顶层设计。而中国作为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完备的产业体系不仅为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提供了丰富场景，也为人工智能赋能金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中国需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统筹金融业创新发展与总体安全，兼顾国内国外发展形势变化，稳妥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发挥人工智能对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尽快推出人工智能赋能金融业发展的顶层设计

明确人工智能在中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定位。根据《意见》的总体部署，由中央金融委员会牵头，统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尽快出台未来一个时期中国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中国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的总体目标、具体原则、重点任务，在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的基础上，推动将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细分行业人工智能发展蓝图。设立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发展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沟通作用，就中国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协调各方立场，并形成方案供决策参考。建立完善人工智能与金融业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多举措支持鼓励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发展

支持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中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规模、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等特点，各有侧重地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特别是开发应用与自身发展特点相适应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智能体并进行市场推广，避免模式化、同质化发展。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以及人工智能科技企业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根据金融业创新发展的需要，研发相应的金融大模型和智能体。对于深度求索（DeepSeek）等能够显著促进效率提升的通用大语言模型，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将其融入自身各项业务当中。加大对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人工智能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等机构组建联合攻关平台，统筹国内外科研力量开展金融大模型和智能体研发工作。对一些虽然性能领先，但是实际影响尚不确定的金融大模型和智能体，可以在海南自贸港、上海市、深圳市等金融业较为发达地区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加快推动应用落地。加大金融领域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进行对接合作，根据金融机构发展需要，加快培养既熟悉人工智能技术，也懂金融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支持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员工的人工智能素养。

（三）加大金融业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力度

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金融业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体系。加快完善金融数据治理体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金融业数据治理框架落地办法。进一步明晰数据权属和使用规范，制定和完善金融数据获取、数据挖掘、数据使用以及数据交易等环节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金融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安全应用规范，分场景、分类别、分等级对金融大模型和智能体进行安全管理，不断优化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管理体系。紧跟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实际应用的变化，及时制定相关的数据管理法律法规，尽可能减小数据治理的模糊空间。全面评估加强监管、促进创新、企业可承受力之间的关系，着力推动实现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加大对中小金融机构数据管理的支持力度，避免削弱金融数据的准确性和降低金融业数据治理成效。加强金融数据生成、传输、存储等环节的加密体系建设，提升保密硬件设施有效性，及时更新加密设备和修补技术漏洞。尽快统一金融领域重要数据定义与统计口径，提升金融业数据治理协同性。对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恶意篡改、泄露重要金融数据的个人

和机构，加大违规惩处力度。

（四）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发展国际合作

推动各国加强协作，尽快解决全球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问题，不应强迫其他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选边站队，避免地缘政治因素干扰金融业人工智能的发展。加强金融业人工智能规则对接，缩小各国金融业在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信息披露、准入条件、安全规范等方面的规则差异，降低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的各类壁垒。加强金融业人工智能发展中跨境金融数据传输议题的磋商与谈判，推动达成一整套制度规范标准体系。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合作，与其他主要经济体货币当局建立新型金融风险联合应对工作机制，针对金融业人工智能应用可能产生的风险点，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制定应对预案，在金融风险爆发和扩散时，共同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金融体系总体稳定。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重点技术攻关合作，建立国家间的金融业人工智能应用分歧磋商机制，妥善处理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和外资金融机构“走进来”可能产生的矛盾与纠纷。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在金融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域的合作，借助二十国集团、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国际平台加强金融业人工智能应用规则标准的磋商，增强规则标准的协同性与一致性，稳步提升金融数据跨境传输水平。推动各国加强司法执法合作，严厉打击金融业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跨国违法犯罪行为。

（五）推进金融业智能体高水平应用

一方面，要继续扩大智能体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范围。《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智能体的应用并提升普及率。目前中国金融机构对智能体的应用仍以单智能体为主，且应用范围仍有待进一步扩大。要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主动扩大智能体在客服、投研、投顾等领域的应用，并在持续应用中不断提升使用成效，稳步推进中国金融机构智能体应用出海。另一方面，要着眼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复合智能体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加快解决复合智能体存在的稳定性不足、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验证与终止机制不完善、成本收益不明显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扩大复合智能体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参考文献：

1. 欧阳日辉：《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金融业深度融合：理论机理及发展路径》，《求索》，2024年第1期。
2. 夏诗园：《人工智能在金融市场应用优势、风险及监管研究》，《金融理论与教学》，2021年第1期。
3. 于品显、史刚振：《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及监管问题》，《西部金融》，2025年第2期。
4. Iñaki Aldasoro et al.，《新金融》编译：《智能金融体系：人工智能如何变革金融业》，《新金融》，2025年第11期。
5. 刘晨、霍卓群：《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金融业的应用与前景探析》，《金融纵横》，2024年第8期。
6. 唐晓雪、姜雪晴：《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监管，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监管的国际实践与中国建议》，《武汉金融》，2024年第9期。
7. 张有良、于鸿泽：《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金融业深度融合中金融监管重构问题——机理、路径与思考》，《当代金融家》，2024年第11期。
8. 杨望：《金融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路径探索》，《金融纵横》，2022年第11期。
9. 马挺：《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 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宏观经济管理》，2025年第7期。

责任编辑：郭霞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 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 = 100)

	2023 年	2024 年 估计值	2025 年 预测值	2026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 年 10 月)				
世界	3.5	3.3	3.2	3.1
发达国家	1.7	1.8	1.6	1.6
美国	2.9	2.8	2.0	2.1
欧元区	0.4	0.9	1.2	1.1
日本	1.2	0.1	1.1	0.6
发展中国家	4.7	4.3	4.2	4.0
中国	5.4	5.0	4.8	4.2
印度	9.2	6.5	6.6	6.2
俄罗斯	4.1	4.3	0.6	1.0
巴西	3.2	3.4	2.4	1.9
南非	0.8	0.5	1.1	1.2
世界银行(WB,2025 年 6 月)				
世界	2.8	2.8	2.3	2.4
发达国家	1.7	1.7	1.2	1.4
美国	2.9	2.8	1.4	1.6
欧元区	0.4	0.9	0.7	0.8
日本	1.4	0.2	0.7	0.8
发展中国家	4.4	4.2	3.8	3.8
中国	5.4	5.0	4.5	4.0
印度	9.2	6.5	6.3	6.5
俄罗斯	4.1	4.3	1.4	1.2
巴西	3.2	3.4	2.4	2.2
南非	0.8	0.5	0.7	1.1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2025 年 12 月)				
世界	2.7	2.7	2.7	2.5
中国	5.4	5.0	4.9	4.5
美国	2.9	2.8	2.0	2.1
欧元区	0.4	0.9	1.4	1.1
日本	0.7	-0.2	1.2	0.7
印度	9.2	6.5	7.2	6.6
俄罗斯	4.1	4.3	0.8	0.9
巴西	3.2	3.4	2.3	1.7
南非	0.5	0.4	1.3	1.7

注:(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季度。(2)世界银行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半年度。(3)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月度。(4)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 = 100)

	2023 年	2024 年 估计值	2025 年 预测值	2026 年 预测值
世界	1.0	3.5	3.6	2.3
进口				
发达国家	-0.7	2.1	3.1	1.3
发展中国家	3.7	5.6	4.3	4.0
出口				
发达国家	0.9	1.8	2.1	1.7
发展中国家	1.4	6.5	5.9	3.3

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5 年 10 月预测。

表 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 = 100)

	2023 年	2024 年 估计值	2025 年 预测值	2026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 年 10 月)				
世界	6.7	5.8	4.2	3.7
发达国家	4.6	2.6	2.5	2.2
发展中国家	8.2	7.9	5.3	4.7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2025 年 12 月)				
世界	5.6	3.8	2.8	2.6
美国	4.1	3.0	2.8	2.8
欧元区	5.4	2.4	2.1	1.8
日本	3.3	2.7	3.1	1.8
印度	5.4	4.6	2.2	3.9

注: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世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24 年		3.0	2.4	3.8
	10 月	2.6	1.9	3.3
	11 月	2.7	2.1	3.5
	12 月	2.9	2.2	3.5
2025 年				
	1 月	3.2	2.5	3.6
	2 月	3.3	2.6	3.6
	3 月	3.0	2.3	3.5
	4 月	3.2	2.2	3.6
	5 月	3.2	2.2	3.8
	6 月	3.3	2.3	4.0
	7 月	3.3	2.7	3.9
	8 月	3.1	2.7	3.9
	9 月	3.4	2.4	4.1
	10 月	3.3	2.4	4.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表 5 工业生产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24 年		1.9	-1.2	4.4			
	10 月	2.1	-0.4	4.0	49.4	50.1	48.7
	11 月	1.7	-1.3	4.1	50.0	50.4	50.2
	12 月	2.4	-0.8	4.9	49.6	49.2	49.5
2025 年							
	1 月	2.7	0.8	4.1	50.1	50.6	50.8
	2 月	2.8	1.2	4.0	50.6	51.5	51.4
	3 月	3.7	1.7	5.2	50.3	50.4	50.8
	4 月	3.0	0.8	4.6	49.8	50.5	49.7
	5 月	2.8	0.8	4.3	49.5	49.0	49.0
	6 月	3.1	1.1	4.7	50.4	51.3	50.3
	7 月	2.9	1.4	4.0	49.7	49.7	49.8
	8 月	2.5	0.6	3.9	50.9	51.7	51.0
	9 月			4.9	50.7	51.3	50.8
	10 月				50.9	51.5	51.0
	11 月				50.5	51.2	50.4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 S&P Global。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 总值	个人消费 支出	政府消费 支出和投资
2023 年		2.9	2.6	3.5
	3 季度	4.7	3.1	5.2
	4 季度	3.4	3.0	4.7
2024 年		2.8	2.9	3.8
	1 季度	0.8	1.7	2.3
	2 季度	3.6	3.9	3.3
	3 季度	3.3	4.0	5.4
	4 季度	1.9	3.9	3.3
2025 年				
	1 季度	-0.6	0.6	-1.0
	2 季度	3.8	2.5	-0.1
	3 季度	4.3	3.5	2.2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3 年		3.4	2.8	-0.9
	3 季度	3.8	4.4	3.0
	4 季度	4.6	6.1	5.4
2024 年		3.0	3.6	5.8
	1 季度	3.0	4.6	6.9
	2 季度	1.4	0.7	8.4
	3 季度	1.5	8.9	10.1
	4 季度	-1.9	-0.9	-0.2
2025 年				
	1 季度	7.1	0.2	38.0
	2 季度	4.4	-1.8	-29.3
	3 季度	1.0	8.8	-4.7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23 年		2.9	2.6	3.5
	3 季度	3.2	2.5	4.2
	4 季度	3.4	3.0	4.3
2024 年		2.8	2.9	3.8
	1 季度	2.9	2.3	3.9
	2 季度	3.1	2.9	3.9
	3 季度	2.8	3.2	3.9
	4 季度	2.4	3.4	3.6
2025 年				
	1 季度	2.0	3.1	2.7
	2 季度	2.1	2.7	1.9
	3 季度	2.3	2.6	1.1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3 年		3.4	2.8	-0.9
	3 季度	4.4	-0.1	-0.8
2024 年	4 季度	5.7	2.2	1.3
	1 季度	3.0	3.6	5.8
	2 季度	5.2	2.4	3.2
	3 季度	3.2	3.9	5.9
2025 年	4 季度	2.6	5.0	7.7
	1 季度	1.0	3.3	6.2
	2 季度	2.0	2.1	13.2
	3 季度	2.7	1.5	1.8
	3 季度	2.6	1.5	-1.8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率	非农雇员人数环比增加(万人)
		环比折年率	同比		
2024 年		2.7	4.0	4.0	201.2
	11 月			4.2	26.1
	12 月	1.7	2.1	4.1	32.3
2025 年	1 月			4.0	11.1
	2 月			4.1	10.2
	3 月	-1.8	1.2	4.2	12.0
	4 月			4.2	15.8
	5 月			4.2	1.9
	6 月	3.3	1.5	4.1	-1.3
	7 月			4.2	7.2
	8 月			4.3	-2.6
	9 月			4.4	10.8
	10 月				-10.5
	11 月			4.6	6.4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进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出口额
							减进口额
2024 年	32325		4.5	41361		7.0	-9035
9 月	2737	-0.7	3.9	3552	2.4	9.9	-815
10 月	2695	-1.5	2.7	3438	-3.2	5.3	-743
11 月	2758	2.3	7.2	3556	3.4	10.3	-798
12 月	2702	-2.0	3.2	3671	3.3	12.7	-969
2025 年							
1 月	2739	1.4	4.6	4027	9.7	22.5	-1288
2 月	2809	2.5	4.3	4012	-0.4	19.5	-1203
3 月	2836	1.0	6.8	4200	4.7	26.5	-1364
4 月	2918	2.9	9.5	3520	-16.2	3.7	-602
5 月	2804	-3.9	5.8	3515	-0.1	3.6	-711
6 月	2797	-0.3	4.2	3387	-3.6	-1.0	-591
7 月	2816	0.7	3.9	3588	5.9	2.6	-772
8 月	2809	-0.2	1.9	3402	-5.2	-1.9	-593
9 月	2893	3.0	5.7	3421	0.6	-3.7	-528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月度数据为季节调整后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和美国经济分析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季度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3 年		2897	2732	165
	2 季度	919	156	763
	3 季度	585	1150	-566
	4 季度	557	408	149
2024 年		2847	3037	-190
	1 季度	662	1106	-444
	2 季度	793	-49	843
	3 季度	646	559	87
2025 年	4 季度	745	1421	-676
	1 季度	417	703	-286
	2 季度	1038	-268	1306

注: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3 年		0.4	0.5	1.5
	3 季度	0.0	-0.1	0.4
	4 季度	0.1	0.1	0.8
2024 年		0.9	1.3	2.2
	1 季度	0.3	0.5	0.1
	2 季度	0.2	0.2	0.9
	3 季度	0.4	0.6	0.6
	4 季度	0.4	0.5	0.6
2025 年		0.6	0.2	0.0
	1 季度	0.1	0.3	0.4
	2 季度	0.3	0.2	0.7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3 年		2.4	-1.2	-2.0
	3 季度	0.3	-0.9	-1.5
	4 季度	1.0	0.6	0.6
2024 年		-2.0	0.6	-0.1
	1 季度	-2.0	0.2	-0.8
	2 季度	-2.5	1.6	1.2
	3 季度	1.6	-1.4	0.4
	4 季度	0.7	0.1	0.1
2025 年		2.6	2.3	2.2
	1 季度	-1.7	-0.4	-0.1
	2 季度	0.9	0.7	1.3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率	失业人数 (万人)
		环比	同比		
2024 年		0.0		6.4	1091.7
	10 月			6.3	1072.5
	11 月			6.2	1066.0
	12 月	0.2	0.6	6.3	1076.5
2025 年				6.3	1089.0
	1 月			6.3	1089.9
	2 月			6.4	1104.7
	3 月	0.4	0.6	6.4	1104.7
	4 月			6.3	1091.7
	5 月			6.4	1104.0
	6 月	0.0	0.6	6.4	1105.2
	7 月			6.4	1100.4
	8 月			6.4	1101.0
	9 月	0.1	0.7	6.4	1104.6
	10 月			6.4	1103.3

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所在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和欧洲央行。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3 年		0.4	0.5	1.5
	3 季度	0.1	-0.3	1.9
	4 季度	0.2	0.8	2.1
2024 年		0.9	1.3	2.2
	1 季度	0.5	0.9	1.8
	2 季度	0.5	0.8	2.4
	3 季度	1.0	1.5	2.5
	4 季度	1.3	1.8	2.2
2025 年		1.6	1.5	2.1
	1 季度	1.6	1.6	1.5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3 年		2.4	-1.2	-2.0
	3 季度	1.9	-2.9	-4.3
	4 季度	3.0	-2.2	-3.2
2024 年		-2.0	0.6	-0.1
	1 季度	-1.0	-0.8	-2.3
	2 季度	-3.2	1.5	-0.5
	3 季度	-1.9	1.0	1.4
	4 季度	-2.1	0.4	0.9
2025 年		2.4	2.5	4.0
	1 季度	3.2	0.5	2.7
	2 季度	2.5	2.7	3.6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年份	月份	出口额	环比	同比	进口额	环比	同比	出口额
			增长	增长		增长	增长	减进
		(%)	(%)	(%)	(%)	(%)	(%)	口额
2024 年		28671		0.7	26966		-3.4	1705
	10 月	2555	-1.7	2.6	2484	2.5	3.8	71
	11 月	2487	3.0	-1.3	2333	0.3	-0.3	154
	12 月	2258	-0.4	2.8	2121	-0.8	4.4	137
2025 年		2331	2.4	3.3	2333	2.3	8.7	-1
	1 月	2489	4.4	6.1	2249	1.2	5.5	239
	2 月	2804	3.7	14.0	2451	1.3	9.4	354
	3 月	2438	-8.3	-1.6	2332	-3.9	-0.2	106
	4 月	2436	-0.3	1.3	2271	-1.1	-0.9	165
	5 月	2383	-2.4	0.7	2312	3.3	6.9	71
	6 月	2530	0.5	0.6	2394	-1.2	2.9	136
	7 月	2070	-0.8	-4.4	2061	-2.2	-3.5	9
	8 月	2566	4.5	7.7	2382	1.3	5.7	184
	9 月	2580	-4.6	1.0	2396	-3.3	-3.6	184

注:仅指货物贸易,不包括欧元区 20 国之间的贸易额。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4 年		-398	1506	-1904
	10 月	16	204	-188
	11 月	108	123	-15
	12 月	427	241	186
2025 年				
	1 月	292	680	-388
	2 月	325	446	-121
	3 月	-158	257	-415
	4 月	157	65	93
	5 月	-547	-348	-199
	6 月	-377	-377	0
	7 月	234	289	-55
	8 月	184	-27	211
	9 月	102	62	39
	10 月	-11	205	-216

注:(1)指欧元区 20 个成员国,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2)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23 年		0.7	0.1	-0.2
	3 季度	-1.4	-0.7	0.0
	4 季度	0.4	0.0	0.0
2024 年		-0.2	-0.6	1.6
	1 季度	-0.5	-0.3	0.3
	2 季度	0.2	0.0	2.2
	3 季度	0.7	0.5	-0.1
	4 季度	0.3	0.0	0.1
2025 年				
	1 季度	0.4	0.7	-0.3
	2 季度	0.5	0.3	0.3
	3 季度	-0.6	0.2	0.2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	进口
2023 年		1.9	3.1	-0.4
	3 季度	-1.0	1.3	1.3
	4 季度	1.5	2.4	3.1
2024 年		-0.6	0.9	0.9
	1 季度	-2.0	-3.7	-4.0
	2 季度	0.9	0.5	2.6
	3 季度	0.7	2.2	3.0
	4 季度	-0.2	1.7	-1.9
2025 年				
	1 季度	0.1	-0.1	2.4
	2 季度	1.0	1.9	1.4
	3 季度	-1.6	-1.2	-0.4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23 年		0.7	0.1	-0.2
	3 季度	0.0	-0.8	-0.2
	4 季度	0.0	-1.2	-1.1
2024 年		-0.2	-0.6	1.6
	1 季度	-1.2	-1.8	-0.9
	2 季度	-1.2	-1.1	2.5
	3 季度	0.8	0.3	2.4
	4 季度	0.6	0.2	2.4
2025 年				
	1 季度	1.6	1.4	1.9
	2 季度	2.0	1.4	0.0
	3 季度	0.6	1.2	0.3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	进口
2023 年		1.9	3.1	-0.4
	3 季度	-0.1	2.7	-4.0
	4 季度	1.5	4.1	-1.2
2024 年		-0.6	0.9	0.9
	1 季度	-2.3	1.0	-3.3
	2 季度	-0.4	0.9	3.1
	3 季度	1.1	1.4	4.5
	4 季度	-0.4	0.4	-0.5
2025 年				
	1 季度	1.4	4.2	6.2
	2 季度	1.8	6.0	4.8
	3 季度	-0.8	2.4	1.5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度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 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24 年		-2.2	1.25	2.5
	10 月	1.2	1.25	2.5
	11 月	-4.2	1.25	2.5
	12 月	-1.2	1.25	2.5
2025 年				
	1 月	0.5	1.26	2.5
	2 月	1.0	1.24	2.4
	3 月	3.8	1.26	2.5
	4 月	1.4	1.26	2.5
	5 月	-1.6	1.24	2.5
	6 月	4.2	1.22	2.5
	7 月	-1.5	1.22	2.3
	8 月	0.1	1.20	2.6
	9 月	4.0	1.20	2.6
	10 月	0.1	1.18	2.6
	11 月		1.18	2.6

注:(1)劳动生产率为 5 人及以上规模制造业企业。(2)求人倍率为实际就业岗位与申请就业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日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减进口额
2024 年	1070875		6.2	1127160		2.1	-56284
11 月	91520	-2.3	3.8	92728	-0.9	-3.7	-1208
12 月	99066	5.2	2.7	97863	2.4	1.8	1203
2025 年							
1 月	78652	-1.2	7.3	106069	5.8	16.2	-27417
2 月	91901	5.9	11.4	86046	-4.6	-0.9	5855
3 月	98526	-4.5	4.0	92983	0.3	1.8	5543
4 月	91572	-1.7	2.0	92855	-1.4	-2.2	-1284
5 月	81345	0.3	-1.7	87770	-0.7	-7.7	-6425
6 月	91627	0.1	-0.5	90150	-0.7	0.2	1476
7 月	93595	-0.5	-2.6	94827	0.3	-7.5	-1232
8 月	84258	0.3	-0.1	86760	-1.3	-5.5	-2502
9 月	94133	1.7	4.2	96557	3.6	3.0	-2425
10 月	97662	0.5	3.6	99923	-3.2	0.7	-2261
11 月	97147	3.4	6.1	93924	3.5	1.3	3222

注:仅指货物贸易。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4 年		24930	307224	-282294
	10 月	-4458	13947	-18405
	11 月	4952	27844	-22892
	12 月	10911	41331	-30420
2025 年				
	1 月	-112	12730	-12842
	2 月	-686	19674	-20360
	3 月	16659	34803	-18144
	4 月	-1611	16280	-17891
	5 月	4735	22318	-17583
	6 月	13472	49381	-35909
	7 月	3700	13710	-10010
	8 月	-216	25186	-25402
	9 月	2091	22454	-20363
	10 月	-5277	38356	-43633

注: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3 年		2.0	0.3	0.8	3.2	9.2	4.1
	3 季度	1.3	0.1	-0.8	2.4	9.3	6.2
	4 季度	1.3	-0.5	1.6	2.4	9.5	5.3
2024 年		2.0	1.1	0.5	3.4	6.5	4.3
	1 季度	1.0	0.3	0.5	2.5	8.4	5.4
	2 季度	1.7	0.8	0.4	3.5	6.5	4.3
	3 季度	2.4	1.3	0.4	4.1	5.6	3.3
	4 季度	3.1	1.9	0.8	3.6	6.4	4.5
2025 年							
	1 季度	2.9	1.8	0.8	3.1	7.4	1.4
	2 季度	1.6	1.4	0.9	2.4	7.8	1.1
	3 季度	1.4	1.3	2.1	1.8	8.2	0.6

注:(1)加拿大季度数据为年化增长率。(2)印度年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23 年		1.6	3.3	3.2	1.1	5.1	5.1
	3 季度	1.5	3.5	4.2	1.6	5.5	4.9
	4 季度	2.2	2.4	4.3	4.7	6.7	5.0
2024 年		2.0	1.5	2.5	5.3	7.1	5.0
	1 季度	3.4	1.5	2.8	7.2	6.0	5.1
	2 季度	2.2	2.2	3.0	5.3	7.3	5.1
	3 季度	1.4	1.7	1.9	4.7	7.4	5.0
	4 季度	1.1	0.5	2.5	4.1	7.6	5.0
2025 年							
	1 季度	0.0	0.8	3.0	5.5	6.9	4.9
	2 季度	0.6	0.0	3.1	7.7	8.2	5.1
	3 季度	1.8	-0.1	3.8	8.2	8.2	5.0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表 27~表 28)。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4 年		6.4	4.3	32.6	6.9	8.0	2.5
	11 月	6.9	4.4		6.1	8.0	2.3
	12 月	6.7	4.4	31.9	6.2	8.3	2.3
2025 年							
	1 月	6.6	4.4		6.5	8.2	2.4
	2 月	6.6	4.4		6.8	7.9	2.4
	3 月	6.7	4.5	32.9	7.0	7.7	2.3
	4 月	6.9	4.6		6.6	7.7	2.3
	5 月	7.0	4.7		6.2	6.9	2.2
	6 月	6.9	4.7	33.2	5.8	7.5	2.2
	7 月	6.9	4.7		5.6	6.8	2.2
	8 月	7.1	4.8		5.6	6.3	2.1
	9 月	7.1	5.0	31.9	5.6	6.4	2.2
	10 月	6.9	5.1		5.4	7.5	2.2
	11 月	6.5				6.5	

注:(1)英国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加拿大、英国数据经季节调整。(3)南非为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印度数据来自印度经济监测中心,其他来自各经济体官方网站。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续)

单位:%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24 年		2.8	2.7	3.0	3.4	2.2	4.9
	11 月	2.7	2.6	3.1	3.4		
	12 月	3.7	2.4	3.1	3.4	2.2	
2025 年							
	1 月	2.9	2.7	3.1	3.4		
	2 月	2.7	2.5	3.2	3.4		
	3 月	2.9	2.2	3.2	3.4	2.2	4.8
	4 月	2.7	2.5	3.4	3.4		
	5 月	2.7	2.7	3.5	3.3		
	6 月	2.6	2.7	3.5	3.3	2.2	
	7 月	2.5	2.8	3.7	3.3		
	8 月	2.6	2.9	3.7	3.4		
	9 月	2.5	3.0	3.9	3.4	2.2	4.9
	10 月	2.6	2.6	3.8	3.3		
	11 月	2.7	2.7	3.8	3.4		

注:(1)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韩国、中国香港数据经季节调整。(3)越南为季度数据,印尼为半年度数据。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 国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5687	5738	-50	5177	8202	-3024
10 月	493.3	505.6	-12.3	462.3	850.4	-388.1
11 月	470.8	472.8	-2.0	505.1	755.0	-249.9
12 月	489.1	460.9	28.2	473.3	663.9	-190.6
2025 年						
1 月	504.4	451.1	53.3	546.7	637.1	-90.3
2 月	451.9	449.6	2.3	520.3	706.2	-185.8
3 月	496.3	508.7	-12.4	521.9	788.8	-266.9
4 月	419.0	484.1	-65.2	451.3	766.7	-315.3
5 月	445.0	492.0	-47.0	431.8	781.4	-349.6
6 月	456.4	500.0	-43.6	381.6	844.7	-463.2
7 月	447.8	485.2	-37.5	478.5	846.4	-367.8
8 月	423.0	489.5	-66.5	383.8	703.2	-319.4
9 月	466.8	476.0	-9.1	444.0	779.2	-335.2
10 月				491.8	853.8	-362.0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表 32 进出口贸易(续 1)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1101	1011	89	3370	2629	742
11 月	100.5	81.4	19.0	278.6	211.1	67.5
12 月	87.5	79.3	8.2	248.8	202.5	46.4
2025 年						
1 月	79.5	88.3	-8.8	253.9	230.7	23.2
2 月	88.7	77.4	11.3	227.4	232.3	-4.9
3 月	93.8	80.8	13.0	287.1	210.3	76.8
4 月	87.4	80.2	7.1	298.8	222.7	76.0
5 月	96.8	84.9	11.8	299.2	229.3	69.9
6 月	95.4	83.3	12.1	289.9	232.7	57.2
7 月	103.3	92.2	11.1	320.9	252.5	68.4
8 月	96.5	94.5	2.1	295.5	237.1	58.4
9 月	106.3	94.4	11.9	304.6	275.4	29.2
10 月	111.0	102.2	8.8	315.8	250.1	65.7
11 月				285.1	226.7	58.4

资料来源:南非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巴西数据来自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表 33 进出口贸易(续 2)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 罗 斯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4411	7197	-2787	4336	3016	1321
11 月	319.4	638.7	-319.2	392.3	269.3	123.1
12 月	380.1	599.5	-219.4	395.8	294.0	101.8
2025 年						
1 月	364.3	594.2	-230.0	299.0	225.3	73.6
2 月	369.1	509.6	-140.5	317.7	207.6	110.1
3 月	419.7	635.1	-215.4	350.3	231.0	119.3
4 月	384.9	649.1	-264.2	339.5	253.6	85.9
5 月	387.3	606.1	-218.8	329.6	250.1	79.4
6 月	351.4	539.2	-187.7	327.1	241.9	85.3
7 月	372.4	645.9	-273.5	383.7	251.1	132.5
8 月	351.0	615.9	-264.9	320.6	240.3	80.3
9 月	363.8	685.3	-321.4	386.9	249.4	137.5
10 月	343.8	760.6	-416.9	361.5	250.1	111.4
11 月	381.3	626.6	-245.3			

资料来源:印度数据来自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俄罗斯数据来自俄罗斯央行。

表 34 进出口贸易(续 3)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 西 哥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6836	6318	518	6177	6362	-185
11 月	562.9	507.2	55.7	522.6	529.7	-7.1
12 月	613.6	548.7	64.9	517.5	499.1	18.5
2025 年						
1 月	491.6	510.1	-18.5	444.0	496.1	-52.1
2 月	522.9	483.0	39.9	491.0	474.4	16.5
3 月	580.9	532.9	48.0	554.0	521.2	32.9
4 月	581.2	533.0	48.2	543.5	543.9	-0.4
5 月	572.5	503.2	69.3	554.8	542.4	12.3
6 月	598.0	507.2	90.8	540.0	534.9	5.1
7 月	608.2	542.1	66.1	567.1	567.2	-0.2
8 月	584.0	518.9	65.1	557.2	576.6	-19.4
9 月	659.5	564.0	95.6	564.9	588.9	-24.0
10 月	595.7	535.2	60.6	661.3	655.3	6.1
11 月	610.4	513.0	97.4	564.1	557.5	6.6

资料来源:韩国数据来自韩国海关,墨西哥数据来自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

表 35 进出口贸易(续 4)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6455	7041	-586	4749	3943	806
11 月	565.8	622.1	-56.3	410.6	330.9	79.7
12 月	587.7	621.5	-33.9	435.6	374.6	61.0
2025 年						
1 月	552.2	554.5	-2.3	387.1	286.4	100.6
2 月	481.6	534.5	-52.9	413.0	346.7	66.3
3 月	638.3	705.3	-67.0	495.5	426.2	69.3
4 月	643.2	693.1	-49.9	486.4	412.5	74.0
5 月	633.3	680.1	-46.8	517.4	391.2	126.2
6 月	582.5	684.1	-101.6	533.3	412.5	120.8
7 月	642.3	698.9	-56.6	566.8	423.5	143.3
8 月	614.0	669.8	-55.9	584.5	416.5	168.0
9 月	643.2	725.2	-82.0	542.4	418.5	123.9
10 月	675.4	755.2	-79.8	618.0	392.2	225.8
11 月				640.5	479.7	160.8

资料来源:中国香港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台湾数据来自台湾财政部门。

表 36 进出口贸易(续 5)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4 年	4055	3808	248	2647	2337	310
11 月	343.7	334.8	8.9	240.1	195.9	44.2
12 月	355.3	350.1	5.2	234.6	212.2	22.4
2025 年						
1 月	321.5	309.2	12.3	214.3	179.4	34.9
2 月	311.1	326.6	-15.5	219.4	188.5	31.0
3 月	385.1	368.8	16.3	232.5	189.2	43.3
4 月	374.5	368.7	5.8	207.4	205.9	1.6
5 月	396.0	390.4	5.5	246.1	203.1	43.0
6 月	394.9	366.6	28.3	234.4	193.3	41.0
7 月	422.7	400.0	22.7	247.5	205.8	41.7
8 月	433.9	396.7	37.2	249.6	194.8	54.9
9 月	426.7	398.2	28.5	246.8	203.4	43.4
10 月	420.5	394.5	26.0	242.4	218.4	23.9
11 月	390.7	379.8	10.9			

资料来源:印尼数据来自印尼中央统计局,越南数据来自越南统计局。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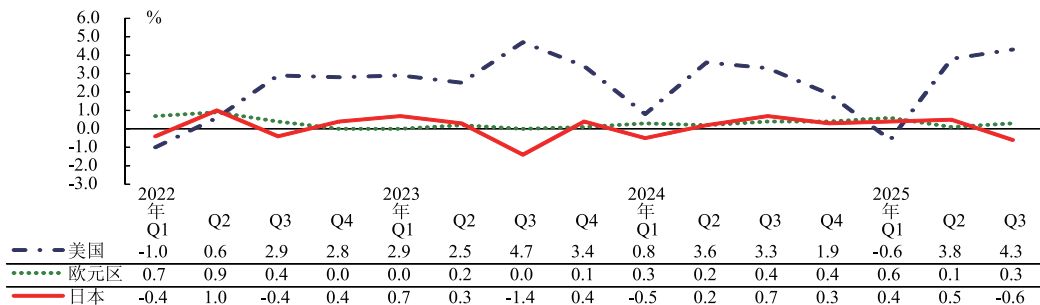


图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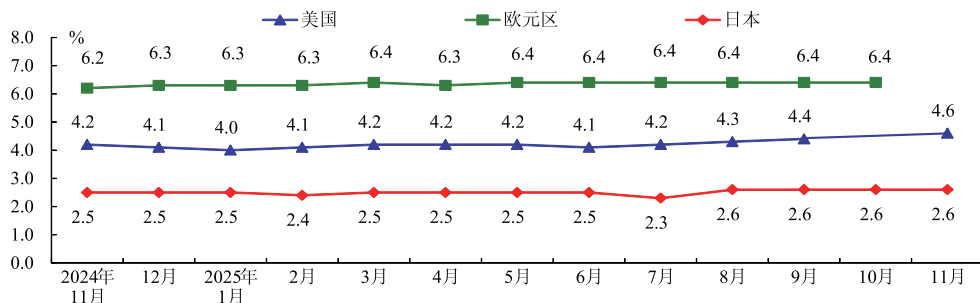


图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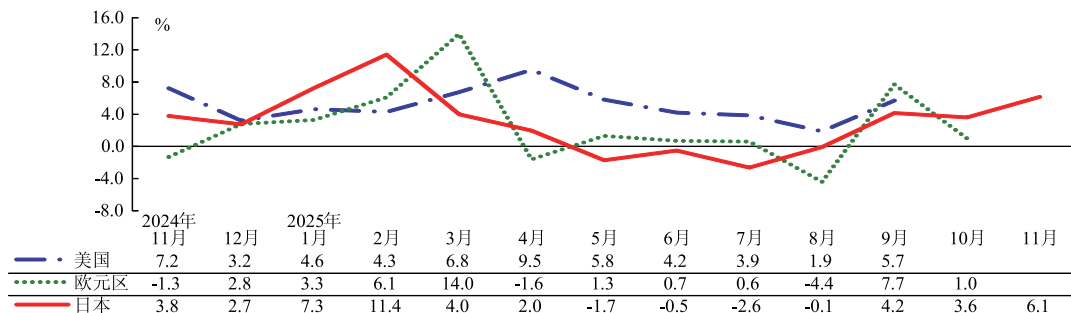


图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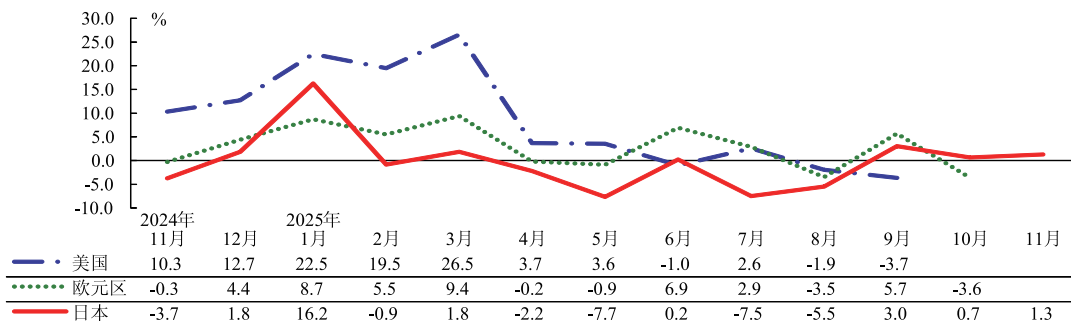


图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图1~图4)。

ABSTRACTS

(1) The driving effect of enhanced consumption policies on economic growth

Huang Zhiling

Consumption is not only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but also to the driving force and efficiency of economic circulation. Bo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the practices of various countries fully confirm that when economic growth lacks sufficient momentum, promoting consump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macroeconomic policy. Improving and refining consumption policies to enhance the role of established consumption in driving economic growth, and to strengthen the impact of incremental consumptio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urgent task for macro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To this end, it must formally acknowledge, at the policy level, the disparity between consumer data and market perception, and further clarify tha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nsumption-driven engine of economic growth, it is essential to effectively accumulate consumption capacity, and the most effective macroeconomic policy for accumulating consumption capacity is to make every possible effort to increase household income. On this basis, unleash potential consumption capacity by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confident consumption"; accurately grasp the direction of financial policies through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consumer finance; and refine certain technical operations by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al intent of polici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effectiveness.

(2)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key directions for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in China during the 15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Sheng Chaoxun , Yu Chang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China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building a modernized industrial system, realizing industrial scale expansion, structural upgrading, improved quality and efficiency, and safe development, thus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5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During the 15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faces significant opportunities and favorable conditions, such as the continuous breakthroughs in frontier technologies, the deep empower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in – depth advancement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the ongoing upgrading of demand structures, and the accelerated release of the talent dividend, but it also confronts a complex external environment, including intensified global industrial "decoupling and supply chain disruption", profound adjustme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rules, a notable enhancement of manufacturing advantag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ustained efforts in manufacturing by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mpetition is exceptionally fierce, and risks and challenges cannot be ignored. During the 15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the focu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hould continue to be on the real economy, and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of industries, adhere to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while simultaneously developing new avenues for strategic emerging and future industries, enhance the resilience and securi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intelligence, greenness, and integratio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ntegrity, advancement, and safety.

(3) Consolidate the recovery trend through multiple measures and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venture capital

Yang Ping , Ying Xiaoni

In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25, China's venture capital market showed signs of recovery in core indicators such as fundraising,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 activity, and fundraising,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regions such as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with a clear orientation towards "early – stage, small – scale, and hard – tech" investments. From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the venture capital market is still in a phase of 'slow recovery' with a spiraling upward trend, and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s of this recovery requires addressing issues such as weak enthusiasm among social investors, insufficient numbers of qualified managers, limited exit channels, and the absence of industry standar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ge characteristics, the policy barriers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s and insurance funds to participate in venture capital are gradually being eliminated, and they are expected to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patient capital in the future. It is recommended to further leverage the counter – cyclical and cross – cyclical regulatory role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funds, focus on addressing the key difficulties and bottlenecks that long – term funds such as banks, insur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funds face in participating in venture capital, cultivate and expand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implement tax incentive policies, broaden exit channels such a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S – fund transactions , and help propel the venture capital market into the next upward cycle.

(4) Evaluation indicators, progress of goals, and pathway choices for achieving high – level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Luo Chaoyang , Wu Di , Wang wan

Achieving a high level of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cultivating and form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are characterized by five core features: outstanding scientific research capabilities, soli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bilities, efficient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capabilities, prominent development – driving capacity, and lead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from five aspects: independent capability in key core technologies, scientific discovery capabilit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y,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cap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d in – depth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ina’s efforts to achieve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strengthening, and based on the goal of achieving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by 2035 , a goal – oriented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strengthening index is established to further measure the annual degree of achievement of high – 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nation’s strategic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building a high – qualit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talent pool, improving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ystem, actively integrating into the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 form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standards, thereby solidifying the foundation for achieving the goal of technological self – reliance and self – improvement.

(5) Reflections on China’s out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mid global transformations

Wen Bin , Zhen Xiaoyu

The world is currently undergoing profound changes, with the global trade structu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fragmented and value chains being reshaped, the process of de – dollarization accelerating alongside the multipolar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geopolitical risks continuously rising. The global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is rapidly evolving. In the face of a complex and chang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China has consistently expanded high – level opening – up, creating a new situation of cooperative win – win outcom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face a new environment, new opportunities, and new challenges, showing new trends. Therefore,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process of China’s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dynamically assessing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accurately identifying th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aced by enterprises in going global are of significant practical importance for promoting high – quality overseas expans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first reviews the history of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ch investment;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global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patter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geopolitics, clarifying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enterprises going abroad,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future trends of corporate overseas expansion;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ordinated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t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the high – quality overseas expans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6)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old and new drivers in China’s goods export

Li Dawei

The calculation results of the impact of exports of different types of goods on China’s total exports indicate that the cultivation of new driving forces for China’s goods exports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and China has successfully transitioned from an export pattern primarily focused on final consumer goods from the eastern coastal regions to developed economies, using traditional trade methods, to a nationwide pattern targeting the global market, especially emerging markets, and primarily exporting intermediate and capital goods through new modes and business format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building a strong trading nation in the future, in terms of commodity structu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ctively expand the trade scale of high value – added intermediate goods and high – quality capital goods; in terms of partners, while expanding markets in neighboring countries such as ASEAN, the focus should be on carrying out mutually beneficial trade cooperation in the African and Latin American regions, which are the two wing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erms of trade methods, efforts should continue to vigorously develop cross – border e – commerce and other new business formats and models; in terms of export sources,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relying on open channels to collaboratively promote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growth in goods trade in inland, coastal, and border regions.

(7) The digit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networking of digital regulations,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trade

Wang Jinbo

This paper, based on data from the BaTIS database and the TAPED database, employs complex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to

conduct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and digital rule networks, as well as their changes.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global digital trade, the digital (rule) penetration of digital rule networks, network density, and agglomeration effects all show a continuous trend of strengthening. Compared with key hub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China still has considerable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its network centrality and structural importance in global digital trade and digital rule networks, as well as its influence and control over data elements and digital regulations. China can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and fusion of data elements with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ot only fully leverage the multiplier effect and 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 of data elements, but also further enhance the productivity, digital penetration, and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rules in the digital and service trade sectors, and this, in turn, can improve China's centrality and structural significance in the global digital trade and rules network, as well as its autonomous control over data elements and digital regulations.

(8) Global deployment of China's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practices, contrib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high-quality overseas expansion

Xie Lanlan

Driven by policy, technology, and market forces, China's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has entered a period of rapid development and is gradually expanding from the domestic market to the global market, ushering in a new stage of globalization, from exporting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to coordinating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abroad,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tinue to expand, reshaping the global automotive industry landscape and making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achieving global carbon reduction goals. However,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llenges and shocks faced by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 globalization are also increasing. Facing intern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such as an underdevelope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al system, insufficient brand recognition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and imperfect supporting facilities and service systems, while simultaneously being impacted by external shocks including intensified global trade protectionism, increased difficulties in overseas investment and compliance, and heightened general security risks. It is recommended to increase policy support with a focus on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branding; to build a broader network of global free trade zones, creating a more predict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to guide a more diversified and rational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layout, reducing overseas investment risks; and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rdination for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outcomes.

(9) The Modi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promoting "Make in India"

Zhao Shuogang

This article outlines the main initiatives for developing "Make in India" since the Modi government came to power, examines the policy effects, and looks ahead to the prospec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i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t present, although the Indian economy has achieved relatively rapid growth,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industrial chains has only made certain progress in a few sectors, and the share of manufacturing value added in GDP has declined rather than increased.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internal "chronic problems" such as lagging reforms in the factor markets,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wealth disparity, social polarization, and political resistance are difficult to resolve in the short term, and coupled with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s "America First" approach and adjustments to policies toward India, the Modi government's third term faces even great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straints in developing manufacturing, making it much more challenging for the "Make in India" initiative to succeed, and the prospects are not optimistic.

(10) Deep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em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an Jun

The rapid advancement an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ve become one of the new driving forces for promoting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boosting world economic growth.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is adapting to and integrating with this historical trend, proactively leverag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empower industry development, achieving positive results. Focusing on the empower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ain progress made, including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AI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the accelerated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igent agents. Objectivel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em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so faces some challenges, such as increased competition from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fferences in AI regulatory standards across countries posing new obstacles to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intelligent syste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quickly launching a top-level desig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I-powered finance, adopting multipl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increasing efforts to protect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in finance,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I development in finance, and promoting high-level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system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Editor: Yang Yuge

《全球化》杂志征稿启事

《全球化》杂志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主管/主办，是集研究性、学术性、政策性、应用性于一体，以国际国内重大战略问题研究为导向的经济类理论期刊。刊物依托“中国智库”平台优势，秉承“同享人类智慧，共谋全球发展”的核心理念，本着兼容并蓄、百花齐放的原则，着力打造“全球经济思想库”，构建一个智库交流的平台，成为广大读者观察国际问题的重要窗口和共享思想盛宴的便捷之门。刊物重点关注国际经济、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区域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高经济形势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权威性；积极推动中国经济对外开放进程，关注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与发展中的趋势与问题，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和资讯服务，同时为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提供引领和支持。刊物力争具有全球视野，服务宏观决策，推动企业发展，集聚各类人才，成为政府、科研院所、企业从事国际经济研究、把握中国经济动向的重要理论刊物。

国际经济重点选题：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全球价值链调整及应对；构建高标准全球自贸区网络。

宏观经济重点选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推动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民营经济；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合作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中国知网等合作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稿件要求如下：

1. 来稿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篇幅一般为10000~12000字，附有300字左右的摘要，3~5个关键词，标题、摘要的英文翻译附在文后，具体格式要求见网站（<http://qqh.cciee.org.cn/qqqty.aspx?clmId=866>）。

2. 来稿请注明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和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来稿如属基金项目成果，请按有关规定标注项目正式名称和编号。请将来稿（电子版论文）以word格式发送到编辑部投稿邮箱。

本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号235室（邮编：100050）

投稿邮箱：qqh@cciee.org.cn

联系电话：010-83362183、83366113

